
危險人物
沙田翠華花園離奇墮樓案
石硤尾匯豐銀行縱火案
美孚倫常慘案
校長燒屍案
滾油殺夫案
多佛爾港死亡貨車
歐陽炳強紙盒藏屍案
情人節郵包炸彈案
日本毒婦拐殺案
打劫陰司路
血洗水警輪
八仙飯店
翁靜晶

危險人物





翁靜晶 著



書　名　危險人物

作　者　翁靜晶

出　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群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 地庫／一樓（門市部）
電話：2865 0708　傳真：2861 1541

九龍彌敦道96號（加連威老道口）（門市部）
電話：2367 8699　傳真：2367 1812

印　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柴灣利眾街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話：2896 3687　傳真：2558 1902

發　行　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話：2303 1010　傳真：2764 1310

初版日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香港

五版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香港

序

葉繼歡

「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這四句千古流傳的慷慨悲歌，正是一代名將西楚霸王項羽於四面楚歌，自知兵敗，離別心愛的美人虞姬前的心聲。我自少出身於貧窮的鄉村，從沒有機會接受正式的教育。兒時最喜愛的娛樂就是聽村中的說書先生講述歷代的歷史故事和人物，而其中西楚霸王項羽就是我兒時最喜愛的人物和偶像。雖然歷史評論對他是毀譽參半，但我始終還是最愛他氣吞天下的志向，力拔山河之霸氣，對心愛的人之情愛。故我自小已立志長大後要創一番大事業，但可惜的是因為我並沒有接受過任何教育，所以長大後只能從事一些苦力工作。這不單使我一直感到鬱鬱不歡，更使我感到離我的夢想越來越遠，最後在我強烈的慾望下，我終於踏上了一條不歸路，但這亦是一個令我一生感到最後悔和錯誤的決定。雖然最終我創出了一個一代賊王的名聲，成為全港家傳戶曉的人物。但可悲的是我的結局亦和項羽一樣失敗，雖

我不像他般於烏江自刎，但亦半身殘廢於監房度過下半生，和心愛的太太和兒女分離，這感受真是令我悲痛莫名，我是多麼後悔自己過去所做的一切，尤其是當見傳媒將一些不是我犯的案件強加於我時，真的使我感到極度悲哀，對生存完全失去勇氣和希望。但是我這段極度失意和黑暗期間，天意使我遇到兩個人，一個是令我信主的牧師，另一個就是我現在的代表律師翁靜晶小姐。在我最初會見翁小姐時，我想她只是一個弱質纖纖的女子，可能只是另一個為了我的「名氣」而來的人。但經過一輪相處後，我才發覺我當初的想法完全是錯的，她不單止完全改變我對她的觀感，亦使到我仍感到人間有情。所以當翁小姐誠邀我為她的新書寫序時，我真是深感榮幸。原因並不是因為她是我的代表律師，而是因為她真是一個值得別人尊敬的人，從她身上，我見到堅強、關懷、正義、愛心，種種數之不盡的優點，真不敢相信從一女子身上看到這些多數男子身上都沒有的優點，在此我衷心祝賀翁小姐，亦希望將來翁小姐仍能堅持她的信念，為這不公平的社會保留那一點的光明和公義。

翁小姐：

送上我親自畫的賀年咭一張，並且多謝您一直以來的幫忙，在此祝您和您的家人新年快樂，身体健康，萬事如意。

叶继欢上 1/04



新年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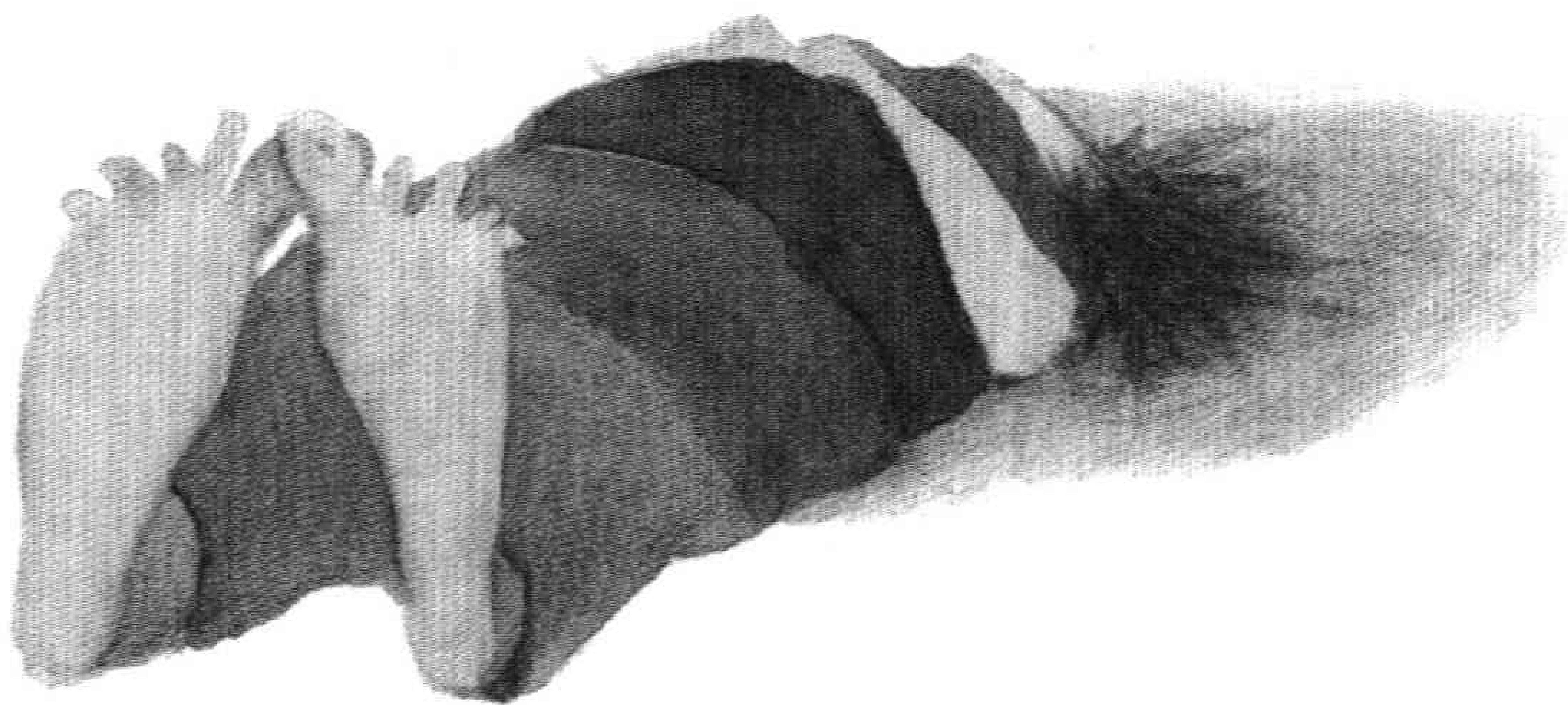
在新春佳節，致上我真誠的祝福。
願和平、喜樂與健康常伴你左右。



葉繼歡親繪賀年卡

目錄

美孚倫常慘案



神秘來電掀起慘劇序幕

「我爸爸殺了人，快點派人來……」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晚上，九九九報案中心接到一個不尋常的來電。報案者是一名女童，聲稱家中發生了命案，要求救援。她語調清晰，說話有條不紊，卻有點鬼祟，並倉卒地掛了線，令報案中心人員產生無限狐疑。

十多分鐘後，一名電單車巡邏警員奉命抵達美孚中心第二期十九座六樓某單位。他沿着被牆壁包圍着的走廊，逐步走近單位。

按動門鈴後，單位的大門被緩緩打開。門隙中一雙冰冷的眼睛與警員四目交投。

「是不是有人報警？」

「是。」

「發生甚麼事？先讓我進來吧！」

女孩一臉慘白，目光呆滯，好像受了甚麼刺激，又好像甚麼也刺激不了她。



「是不是有人受傷了，我先替他們包紮！」

「不用了，屍體都冷了！」

她拉開大門，讓警員進內。

警員聽到她的說話怔了一怔，很快地把注意力由她臉上轉移到屋內——他發現了一雙血跡斑斑，蒼白僵直的小腿，從廚房內伸展到廳外。

掠過客廳，正想走進廚房看個究竟，另一具倒臥在地上的屍體又轉移了他的視線。

死者年約半百，身上穿着便服，赤腳，頭顱變型，一大灘瘀黑凝結了的血水正封着傷口。

他深呼吸一大口氣，走到幾步腳的廚房外，眼前兩具一男一女的屍體令他再喘不過氣來。他一邊按動通訊器要求增援，一邊瞥了瞥眼前的生還者。

想不到，新年流流，竟碰上這「全餐」！他大嘆倒霉之餘，腦海裡不斷地努力整理自己的思緒，打量着這一團糟的家，躊躇着下一步的行動。

「爸爸！」那個女孩子突如其來的尖叫，把他從沉思中驚醒過來。他朝着女孩的注視望去，一個中年男人正危坐廚房的窗台。

亡命父親留下最後遺言

這個晚上，一聲重物墮地的巨響，震盪了很多住在十九座附近的家庭。他們紛紛趨到窗前探個究竟，然後被那俯臥在大橢圓型露天空地上的男性屍體嚇呆了。

不久前，這個男人像一隻發瘋的野獸，留下一句莫名其妙的遺言，便飛奔到廚房的窗旁。回頭看了女兒一眼，留戀幾秒，耳邊伴隨着女兒那一聲「爸爸」的餘音，灑脫地從六樓的單位飛墮到街上，結束了他的生命。

「我兒子發了神經！」

這正是他留在世上的最後一句說話。

屋內，警員和他的女兒都清楚地聽見了，而且都同時目睹他的「壯舉」，心情各異。

那一直以沉着的強者姿態出現的小女孩，終於放鬆了喉頭，五官緊緊湊在一起，「嘩」的一聲嚎啕大哭，像血水從新鮮的傷口決堤而出，一發不能收拾。



倒運的警員，雖然身經百戰，但近距離親歷這活生生的家庭慘案，卻始終無法處之泰然，事後還要接受連串的心理輔導，以淡化這一夜的不安。

大批手持藤牌的警員奉召到現場。兇宅內發生的激烈混戰過後，一個不堪入目的爛攤子正等待收拾。

這時，鄰居才驚覺，這個近在咫尺的家庭出現了巨變。日間單位內曾傳來激烈的爭吵聲，但這已是他們司空見慣的事，沒想到這次竟弄出了人命，而且除了小女兒之外，一家人都遭殃。

慘案死者名單塵埃落定，包括墮樓身亡的男戶主陳賀權、倒臥在客廳內的女戶主譚麗瓊、廚房內的戶主兒子陳偉相，以及兒子的契媽鄒國緯。

屋內三名死者初步估計已死去八小時以上，為了辟去異常難受的屍臭味，警方照例點起了長香，順道拜祭亡魂。劫後餘生的小女孩在屋角泣不成聲，女警忙加安慰，等她冷靜下來後才替她取錄口供。

在男戶主葬身的位置附近，警方圍起藍白斜間的封鎖帶進行調查。大批記者擠在一起拍攝相片交差，圍觀市民在議論紛紛，最初都以為只是普通的墮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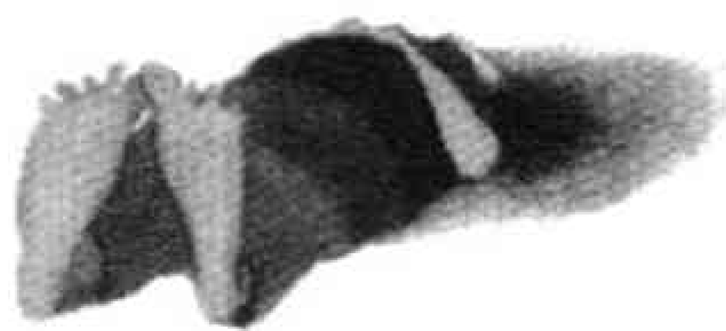
「雖然那時候既黑且靜，但我卻清楚看到他的表情——本來還有點氣息的，不消幾秒鐘便變成這個樣子！那些血，好像河流那樣，很恐怖！」一名OL目擊者被記者圍着追訪，談及怵目驚心的回憶，猶有餘悸。

陳賀權在痛徹心脾後離開了世界，留下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還有一件滅門慘案的一大堆疑竇。

唯一生還者的冷靜獨白

案發翌日，多份報章以這宗慘絕人寰的四屍慘劇作頭條報導，有些更為事件下了定論，說成是發狂父親追殺妻兒及友人，再畏罪自盡。然而，當死者女兒陳素敏向警方道出事件真相後，第三天這些報章又刊登了最新版本更正。

據陳素敏供述，慘劇發生當天傍晚，她背着沉重的書包，如常地回到家中。她按門鈴良久，也沒有人應門。平常這個時候，爸媽都在家裡，今天卻不知所蹤。她唯有老遠走到



長沙灣的蘇屋邨，找她的姑母取鎖匙。

七時十五分左右，她折返家中，先嘗試再按門鈴。爸爸打開大門將她迎接進屋內。這一刻，她留意到，爸爸的樣子異常憔悴，且不發一言。

正當滿腦子疑惑之際，屋內的情景卻把她嚇得魂魄亂飛。只見媽媽倒臥客廳中，滿身是血，奄奄一息，還有哥哥和他的契媽，也在廚房的血泊中，全身僵硬。

她踏過地板上一個個血腳印，忍受着那濃烈的血腥味，和這突如其來的打擊。幾名摯親，死狀大致相同，頭顱都嚴重畸形，傷口附近有開始乾涸的血跡，身上有密集的褐色斑點。哥哥的屍體旁邊有一把十磅重的大鐵鎚，正是殺死他們的兇器。

這把平常收在家中的鐵鎚屬於做地盤判頭的爸爸，為甚麼會忽然成了殺人兇器？一家人何以如此深仇大恨？

「不要報警！」陳素敏回憶爸爸當時猛力地搖動她的雙臂，失控地哀求着她。「妳哥哥想殺死我，我只是自衛的，不要報警，我不想坐牢！」

爸爸又對她說，中午左右，哥哥為了屋契的問題跟爸媽吵咀，又叫了他的契媽到家裡

做調停人。怎知道哥哥突然發狂，揮動鐵鎚追打屋內一干人等。混亂之間，爸爸從哥哥手中搶過鐵鎚，卻錯手擊中自己妻子，最後情緒激動下失控再將哥哥跟契媽都逐一殺死了！

換句話説，爸爸已伴屍八小時有多，卻沒有報警。

突然，爸爸像想起怎麼似的，衝進房內，然後捧着一大疊文件走到她跟前：「這些是我們的屋契，妳可以拿去變賣，足夠妳下半生使用了！」他涕淚縱橫地對她説，像交代臨終的遺言。

陳素敏感到有更大的事情將發生在爸爸身上，一股勇氣之下，她衝進洗手間，將自己反鎖，拿起室內無線電話，按了三個「9」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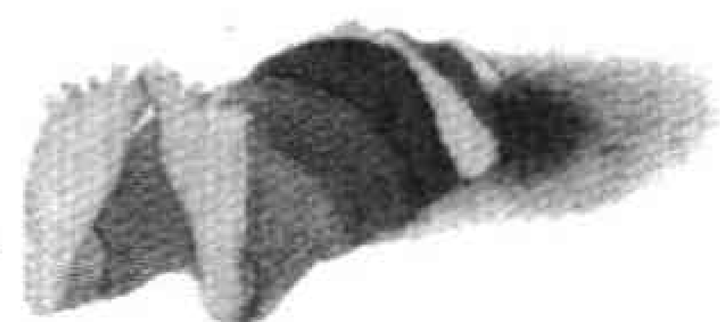
「我爸爸殺了人，快點派人來……」她違背了爸爸的懇求，掩着電話筒，把求救聲音壓至最低。

同時，爸爸不斷地拍門，催促她出來。

她打開了門，不知不覺地滿身濕透冷汗。

「記着，不要報警，夜了，爸爸煮些東西給妳吃！」

陳素敏望着他蹣跚地走往廚房的背影，一時之間對這爸爸感到很陌生。



他小心翼翼地跨過哥哥契媽的屍體，然後準備在哥哥的屍首旁邊煮麵給她吃！

她感到很心寒！

過了不久，門鈴響起，她把救兵接進屋內。轉眼間，爸爸便留下一碗剛煮好的即食麵，跳樓輕生。

陳素敏的口供，留下了案發經過的唯一註釋。到底她爸爸有沒有向她說謊？她對警方所說的是否並無虛言？真正的兇手又是誰？這些都成了這案件最吊詭和懸疑之處。

讓理智壓倒一切的女孩

這宗慘劇另一讓人疑惑之處，是陳素敏事後所表現出來的平靜和堅忍。

在慘劇發生前的幾個月，也就是新學期的開始，陳素敏剛取得單程證從廣州來港定居，透過社工的推薦下，入讀石硤尾香島中學。

全校的師生均替她的遭遇感到非常震驚。同學們發起了籌款運動，助她應付急需，又

紛紛送上慰問咭，聊表心意。校長為了讓她好好休息，批准她農曆新年後才上課，又豁免她參加大考，以平日的測驗成績作考試分數。

然而，曾被班主任稱讚為「三好學生」（品行好，成績好，待人好）的她，卻堅持要如常上課，如常考試。

一個只有十三歲的女孩，遭逢家破人亡的巨變，卻表現出超乎成人的逆境智商，一般人都視為極不尋常。

甚至把經歷告訴警方時，她也能不慌不亂地詳實報導，像遞交一份井井有條的功課，令那些曾處理過極多嚴重案件的「老差骨」也為之詫異。

反而，校內很多其他的學生得悉案情如何殘酷後，比她更需要接受輔導。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與陳素敏見過面後，都說她的表現與年齡及所受創傷不符合。有專家擔心她在壓抑自己的情緒，像一座活火山，早晚會爆發，後果可能更不堪設想。

她媽媽和哥哥多年前已申請到港定居，然而她並非最後一個到港家庭成員。在台山的鄉間，還有她的二哥偉山。可惜悲劇發生後，一家人再也不會有團聚的一天。



子債父償恩怨交纏

一張屋契，挑起一場腥風血雨，年僅二十八歲的陳偉相若真是始作俑者，因財失義，冷血弒親，親友們也不會感到奇怪，偉相在他們心目中早已留下差劣的印象。

據説，約廿年前，年紀小小的偉相由鄉間來港生活，那時候他媽媽和弟妹還在台山。他跟爸爸陳賀權一起在紅磡海壇街一個細小的單位內生活，那時候陳爸爸要外出謀生，所以便拜託鄰居鄒婦照顧偉相的起居飲食。

鄒婦是一間地產公司的東主，兒子與偉相是幼稚園的同班同學，她將偉相視為己出，更把他收作誼子，感情十分融洽。

然而，偉相長大後沒有認真做人，反而不學無術，荒廢學業，令他契媽很是失望。爸爸因一直對沒法給他一個溫暖家庭感到歉疚，故只能報以縱容，在物質生活上不斷滿足他。被寵壞的偉相不但沒有心懷感激，反而變本加厲，不務正業，嗜賭成性，媽媽後期來港亦自然無法加以管束。偉相的脾氣也越來越暴躁，多次為金錢問題與家人爭執。

任職地盤判頭的陳賀權雖是粗人一個，但待人接物溫文有禮，是鄰居和親友眼中的好好先生，而妻子也是個賢良淑德的女人，對於他們溺愛兒子的行為，眾人都看在眼裡，卻不敢多管閒事，加以勸戒。

陳氏父子的關係，在九九年初的一宗案件審訊中顯露無遺。陳偉相與友人陳國豪，被控於九七年強姦一名懲教處高官的女兒。控方指他們強行將她由一間酒吧帶到山東街一個寓所，陳國豪用手銬及膠布將她綁起，繼而強姦，而陳偉相則意圖強姦不遂。

兩名被告都落力為自己辯護。身穿一套黑色整齊西裝，結着紅色領帶的陳偉相，表示當晚自己只在單位的碌架床上層睡覺，夜間更投訴友人與女郎發出的聲浪擾他清夢，又用刀指嚇過他們，但並沒有作出強姦女事主之行為。

最後，陳偉相被判無罪釋放，友人卻罪名成立，入獄八年。

甫踏出高等法院的陳氏父子，如釋重負，臉上都堆滿輕鬆的神情。陳父在兒子耳邊輕聲囑咐，以後切記要好好做人，不能再行差踏錯。這次官非，陳賀權足足花了三十多萬的律師費，無非也是希望兒子可以擺脱牢獄之災，改過自新。

可惜，到最後，陳偉相並沒有汲取教訓，依然故我，也沒有感激過爸爸對他的支持與



恩惠，繼續欠下無數賭債，要爸爸替他張羅。有曰：「無仇不成父子」，陳賀權如果真的前生欠了兒子甚麼債，今生也總算盡數還清了！

三炷清香破滅天倫夢

紅磡世界殯儀館的景行堂正中央，擺放着死者一家三口的遺照。

三炷清香，把整個靈堂燻得愁雲慘霧。

靈堂的佈置十分簡單，左邊牆上掛着三大幅祭帳，上書「昊天罔亟」、「劬勞未報」及「雁行折翼」，兩旁堆滿親友送來的花圈，其中一個是香島中學的代表致送。

舉殯期間沒有特別的宗教儀式，約有二十多名親友到場致祭，一切都低調處理。

陳賀權幼子偉山特地從深圳申請來港辦理喪事。他和妹妹素敏身穿孝服，分別捧着父母親的遺照，在親友攙扶下送靈柩上車。隨後，三具遺體都舁送哥連臣角火葬場火化。

一切恩怨情仇都灰飛煙滅，堅強的陳素敏還要繼續堅強下去，把童年的不幸化成動

力，一直向前走，為自己創出一條幸福之路。

這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四屍命案發生前一天，剛巧也有一名只有十六歲的青年，因為被父母離異的問題困擾，借酒澆愁後，在距離陳賀權伏屍位置不遠的休憩平台躍下自殺。餘悸猶在，當人們還熱哄哄地討論這些家庭慘劇反映的各種社會問題之際，想不到啟業邨在不足一個月後，又發生了另一宗恐怖血案，一名三十多歲失業男子突然大失常性，持刀追斬母親和妹妹，然後剖腹自殺，最後母親重傷，妹妹捱了六刀後重傷身亡。

倫常兇案，在那年頭來勢洶洶，像一個又一個構造複雜的炸彈，炸得人筋疲力竭！愛的付出與回饋，一旦失衡，再深恩厚澤的親情也只會變成一種負累。

校長燒屍案



凌晨燒屍校長變飛車族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凌晨時分，一對夜歸夫婦將汽車駛進鰂魚涌海澤街一處頗隱蔽的露天停車場。剛泊好車，妻子赫見不遠處掩映着閃爍火光。丈夫定神注視，發現有形跡可疑男子身影，正向着一個起了火的尼龍行李喼不斷潑上易燃液體，令火勢更猛烈。恐怕是遇上燒車狂徒，為己為人，夫婦倆決定報警。

「九九九」報案中心於凌晨兩時四十五分接報，初步懷疑有人縱火。這時候，縱火男子亦瞥見在暗處監視的夫婦，便匆匆登上一輛私家車，連車頭燈也不亮就直衝出停車場。

「停車、停車！」首名趕到現場的鐵騎巡警，剛好在車場閘口跟可疑車輛狹路相逢。眼見汽車高速向自己的方向駛過來，警員未及反應已被汽車擦身撞倒，唯有立即拉動緊急訊號向上峯請求增援。獲悉同僚遇襲，大批警察出動，在糖廠街截獲車牌號碼ＢＰ７



BP7X3 在英皇道碰墩後情形

X3的目標車輛，可疑男子居然發狠將汽車反方向駛入英皇道，迎頭撞毀一部的士，再欲調頭遁英皇道逃走，卻碰到路中央的石躉，被迫停車。

追捕者見機不可失，立即一擁而上，疑人像野獸般掙扎，反抗間兩名警員被推跌地上。

上述的情節，令人聯想到飈車族、憤怒青年、反社會分子；沒有人能夠想像，主人翁居然是位德高望重的校長！

不錯！世事往往就是讓人出乎意料，亡命飛車的確是一位德高望重的校長。更令人難以想像的是，方才他在停車場公然焚燒的皮篋，內裡竟藏着他一個不可告人的重大秘密！

大批警員及消防員接報後集結在停車場進行調查。皮篋內證實是一具女性屍體，面目已燒成焦炭無法辨認。

被捕男子的身份很快便得到確認，他是五十一歲的馬圍道牧愛小學上午校校長王世明，燒屍的停車場正在他住宅附近。

女死者不是別人，而是與他共事廿載的學校書記兼會計劉容梅。



被燒成焦炭的劉容梅

學界翹楚不敵金錢惡魔

到底這名備受家長尊敬、學生擁戴、妻賢子孝的王校長，緣何要犧牲自己的名譽地位，將一名女下屬置諸死地，甚至毀屍滅跡？當中到底牽涉甚麼恩怨情仇？是一時之氣？抑或是純粹自衛？一切一切，也許可以由兩人的背景和經歷談起。

王校長育有兒女，更有一位深愛自己的妻子。孩提時代的他經歷戰後蕭條，曾受過教會的經濟援助，因而由感謝教會發展成信仰基督，是位處處表現虔誠的基督徒。牧愛小學亦是教會學校，由三十年前創校那天起，王某就開始擔任校長。

在他悉心經營之下，這所小學不但步入軌道，後期更成為區內著名小學，街坊踴躍替孩子報名，學位一直供不應求。

學校能踏上成功之路，勞心勞力的王校長自是功不可沒。可惜，在應該功成身退之時，他卻因為有感付出跟收入不能成正比，在貪念作祟下，對學校各項入息開始虎視眈眈，因而將自己多年建立的形象毀於一旦。

根據王校長在警署口供所述，第一次貪念緣起自九零年，在學校登記費內取走了千多元。此事被學校的會計劉容梅揭穿，王某遂誘使劉一同在學校賬目上動手腳，從中斂財。於是，會計做賬，校長簽名確認，二人狼狽為奸，神不知鬼不覺之下竟把校董會矇在鼓裡。

劉容梅在小學服務超過二十年，丈夫姓周，經營運輸生意，有三名十來歲的女兒，其中兩名女兒亦於牧愛小學就讀。根據劉的同事描述，劉性格文靜溫柔，人緣甚佳，才四十一歲便慘遭毒手離開溫暖家庭，三名女兒頓失母愛，認識她的人都替她十分不值和婉惜。

究竟騙財事件涉及金額若干？王某聲稱三年間斂得現金只有大約八萬元，他佔兩成，劉某佔八成。但據家長們所說，學校經常舉行各類募捐，捐款卻下落不明，加上王某所騙項目包括校車費和留位費，數目估計高達百萬元，與他所說的數目相距甚遠。

所謂「留位費」，是一種校方收生的報名費項目。該小學報名人數遠超出學額供應，家長們為孩子報名預留學位，雖不一定能取得學席，但必須繳付留位費，以作為學校考慮收生的一種費用，但不論是否取錄亦不獲退還。

家長們報名多付現金，一百幾十元的留位費，還有校車費，也是現金居多。集腋成裘，看着一疊疊花碌碌的鈔票，燃起了王某的貪婪念頭。這些鈔票，最終進入了王、劉兩

人的口袋裏的不計其數。

最後通牒誘發殺機

發生如許驚天醜聞，校方即時發表書面聲明：「本校近日已進行審查過往賬目工作，以致在未來日子，建立更完善的會計制度，其餘一切校務運作完全正常。查本校早於七月十二日已專函通知王世明校長暫時休假，以便校方查驗賬項，並正式委出署理校長。」

由聲明足見，於九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案發前兩天，王某已被校方停職。當然，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校董會早於幾個月前，已開始對賬目起疑。

事緣有家長向報章投訴該校書簿費高昂，每年兩次的捐獻活動，雖有收據為證，卻欠用途説明。家長聲言除非獲得合理解釋，否則考慮向廉政公署舉報。報章向校方求證，引發一連串賬目查驗，因而發覺多本賬簿及收據存根不知所蹤。

校方於是向王氏發出最後通牒，限於七月九日前交出所有文件。鑑於王某未能準時作

出交待，遂正式將其停職，着令會計劉氏全力追查。

校董會另訂日期於七月十三日開會，讓劉氏將核數結果當面與王校長查詢。然而，追究雖嚴，校董會亦通過教會牧師向王某保證，無論得出任何結論，亦會姑念王對小學的貢獻，網開一面不會將他送官究治。

十三日的會議定於早上十一時，校董們在會議室呆等了半小時，才見王校長匆忙趕到。然而，由於會計劉容梅久候仍不見芳蹤，校董會只有無奈地散席。

當時，除了一個人之外，沒有人知道，劉容梅原來亦身在會議室。只不過，她已經慘遭毒手，屍體被鎖在會議室內的儲物房，用學生們表演話劇的服裝遮蓋那滿臉披血的死狀。慘死的她，與活人縱然只有咫尺之隔，卻有一腔冤屈無法告知。

由活至死，亦不過是兩小時之前的事。上午八時十五分，王世明約劉容梅在會議室見面。劉應約到達才不到半小時，就被王某以硬物襲擊繼而勒死。

箇中的情節，可謂死無對證，唯一在庭上將兇殺過程作陳述的，乃兇手王世明。對於他所說的話，究竟能否完全信服，則留待讀者作判斷。

校長燒屍案終於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下旬在高等法院開庭，主審法官為梁紹中。主控官

文卓宜作開審陳詞，指出王世明為了阻止死者向校董會揭露其偷款醜行，決意殺人滅口，絕對懷有殺害死者劉容梅的意圖。

主控官同時向法庭提出，王某殺人亦有可能是出於一剎那的怒火，假如這可能性成立，王氏的謀殺罪即會降為誤殺。他又希望由六男一女組成的陪審團，能將王毀屍滅跡的行為同時列作考慮因素。

王世明的立場是否認一切指控，他既非謀殺亦非誤殺，辯稱殺死劉容梅乃出於自衛。倘若王某抗辯成功，自衛殺人者無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校長的殺人獨腳戲

庭上，控方傳召多位證人，包括校董佘先生。他指出原來在七月九日的「最後限期」，王某只能提供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的賬目，無法交出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的賬本。王某藉詞推搪，謂該些賬本在裝修校務處時誤放，需要時間找尋。校董會感到事

有蹺蹊，勒令王某暫停校長職務，免得他騷擾會計查數。

其實，校方早在案發前數月開始留意王某，當時有家長投訴校車服務欠佳，遂決定重新為校車進行招標。結果，共有八家公司投標，其中兩家頗為理想。最令人懷疑的是，王校長最終仍堅持聘用原先備受投訴的公司，對更為合適的其他兩家不予考慮。校董們對王某在這事的處理上已抱有疑問。

從校董佘先生的口供，足見校董會懷疑的只有王世明，對死者劉容梅仍依然信賴。

其餘控方證人包括死者丈夫周先生，小學附近一名玻璃店東主，多名參與追捕王氏的警員以及法醫官等專家證人。

玻璃店東主供述，目睹王校長案發當晚十時許將私家車停泊在學校後門，更目睹他將多個黑色膠袋放入車尾箱，及至凌晨時分私家車便不見蹤影。

此外，法醫官亦出庭證實，死者頭部曾遭硬物重擊，但致死原因是勒斃。因屍體已燒成焦炭，法醫官未能指出死者是被人用手扼或是用其他物件（如繩索）勒斃。但從死者喉頭軟骨破裂及內部瘀血推斷，兇手曾施用頗重暴力。

善於辭令的王世明步上證人台自辯，聲稱死者才是盜用公款的主謀，騙得約共八萬元

港幣，死者獨佔八成，用以炒賣黑市人民幣。王又聲稱，他就是因為決定向校董揭露真相，被死者以金屬膠紙座重擊，才錯手自衛殺人。

王續稱，他早於七月九日勸喻死者將動用之公款歸還，怎料死者只肯歸還一萬元，更謂會將所有罪責推到王某身上。二人爭吵激烈，僵持不下。王心生不忿，擬以死者開出的一萬元支票作為同流合污之罪證，死者聞言大驚，伸手搶奪支票。

「她瘋了般不斷用物件擲向我——電話座、檔案夾、紙鎮、掛衣座——又用拳頭襲擊我腹部，其中一拳擊中陰囊位置，令我陷入劇痛。她情緒完全失控，又用力咬我的手指，死口不放！」王在庭上供述。

王更聲稱當時企圖離開現場，但被死者以金屬膠紙座狙擊，更用力捏緊他的睪丸，高叫：「把支票還給我，否則捏爆你陰囊！」王痛極隨手執起一塊裝修時遺下的石屎磚向死者頭部還擊四、五下，另一隻手則緊握死者頸部。王稱因極度慌張，不能肯定過程大概維持多長時間。

事後，他發覺死者全無氣息，鮮血沿着髮梢不住地淌下來。他情急之下替死者做人工呼吸及腳底按摩，見對方返魂乏術，曾高呼救命，卻因過份激動而暈倒！醒來之後，腦內

有兩把聲音，一把叫他走，一把叫他留，他曾亦閃過畏罪自殺之念，但當登上學校天台，卻又擔憂跳樓死狀會嚇壞學生，唯有將死者藏屍儲物室再作打算。

王某承認，他的確買了兩個巨型行李喼及一把電鋸，打算在會議室肢解死者，但及後於心不忍，改而將死者放入其中一個行李喼，運到海澤街露天停車場燒屍。王某辯稱當時處於幻覺之中，將死者放入車廂之後，就墮進了幻象世界，一直認為自己是個靈車司機，接載着死者前往火葬場，根本完全脫離現實。

主控官並不同意王的版本，尤其是對肢解的口供。他指出，王將死者身上衣服脫掉，用滴露清洗現場，然後又購買兩個旅行喼，明顯地已立定心腸將死者切成肉塊，分置於兩個喼內，再行分批扔掉，問題只在於所買的電鋸插頭不能配合會議室的電插座，才被逼改變計劃。因此，王某由始至終未有良心發現，所謂的幻覺，只為了在陪審團面前淡化他的兇狠形象，不足致信！

在控方盤問過程，亦證實了死者丈夫周先生的口供。案發當天晚上，王世明在家中接到周先生的電話，查詢死者下落。王某佯裝懵然，建議周先生向各大醫院詢問，說不定死者因故正住院留醫。周先生則表示，若然再苦等未見妻子蹤影，會報警求助。

主控官指出，王正是因為周先生準備報警，怕儲物室的藏屍會被發現，才倉卒地返回學校毀屍滅跡。豈料所買電鋸插頭不符，唯有將死者塞入其中較大之行李喼，進而燒屍滅證！至於另一隻行李喼，則被他棄置於學校後門。

王某一方面聲稱陷入幻覺之中，另方面卻心思細密地棄掉多餘的行李喼，實有點自相矛盾。然而，王某的妻子卻深信丈夫，在陪審團面前叫嚷：「你一世為朋友，為教會，有沒有為我們着想？」法官唯恐王妻言論會影響陪審員，着令王妻離開。

君子小人一線之差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七名陪審員在聆聽完所有證供後退庭商議。就在眾人起立離席之際，王世明突然大嚷：「我有兩個秘密，第一，我陰囊有先天缺陷；第二，唯一能夠證明我清白的女證人被人收買，令我不能辯白！」

莫名奇妙而又突如其來的擾攘，法官亦不及制止，陪審團聽罷到內庭商議。至於王某

的陰囊缺陷，後由控方翻查王在荔枝角羈留所驗身報告證實無訛，但對於「被收買的女證人」則不知所謂何事！

當陪審團一致裁定王世明謀殺罪名不成立的一剎那，身處犯人欄的王某，立即做出一個感謝上主的手勢。但他高興不過片刻，當庭上讀出「誤殺罪成」，王某即向天疾呼：「我一直把妳當成親妹，為何妳在天之靈不肯保佑我？」

假如他這話是向死去的劉容梅所講，實在匪夷所思。難道他還有祈求死者亡靈會答謝他、保護他的奢望？

一直在庭上保持着學者風範的王世明，聞判後在犯人欄內不停顫抖，又用拳頭怒擊欄柵三下，要勞動三名庭警才成功把哭哭鬧鬧的他帶走。

死者的十多歲女兒此際亦按捺不住，向王某大罵：「你殺死我媽媽，燒掉她屍體，講出大堆謊話，判誤殺你難道仍不滿足？你應有此報！」王妻立即高聲反駁：「我丈夫沒有殺她！」一時之間，女子的吵鬧聲，哭叫聲此起彼落，充斥着整個法庭。

法官將案押後至六月九日宣判刑期。梁紹中在判詞中形容王某的行為「殘忍和暴力」，不但令家人失望，更令學校和教會蒙羞。最令人髮指的，是令到一個家庭同時失去

一位妻子及一個母親。而且，身為人父的王某，對所作所為，絲毫未有悔意！

法官亦指出：「證據顯示，你確有參與盜竊公款，箇中真相必曝光在校董會面前。為了名譽和事業，你用手勒斃死者，更以石屎磚重擊死者至磚塊粉碎！本席判你有期徒刑九年。」

犯人欄內的王世明雙眼發直，喊一句：「不！」搖晃一下身子，便當場暈厥在椅上。

然而，這並非王世明最後一次出庭。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案件進行上訴。王的代表律師在庭上指出，原審法官基於王某有份參與盜竊公款而將他判監，而侵吞公款與殺人不應一併考慮，故刑罰有欠公允。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所言王某「確有參與盜竊公款」乃根據庭上證供得出之結論，並無不當之處。再者，被告一直以自衛殺人作辯，並非俯首承認誤殺，綜合案情重點，九年監禁一點也不過重。

案件塵埃落定，王世明這次在庭上表現冷靜，低着頭默然無語，接受這最終判決。扣除假期，王世明實際服刑六年，亦即總刑期之三分之二。

誤殺一條寶貴性命，粉碎一個幸福家庭，這項判決，孰重孰輕，不同角度，自有不同定論。但可以肯定的是，這名地位崇高、桃李滿門的學界典範，為滿足貪念中飽私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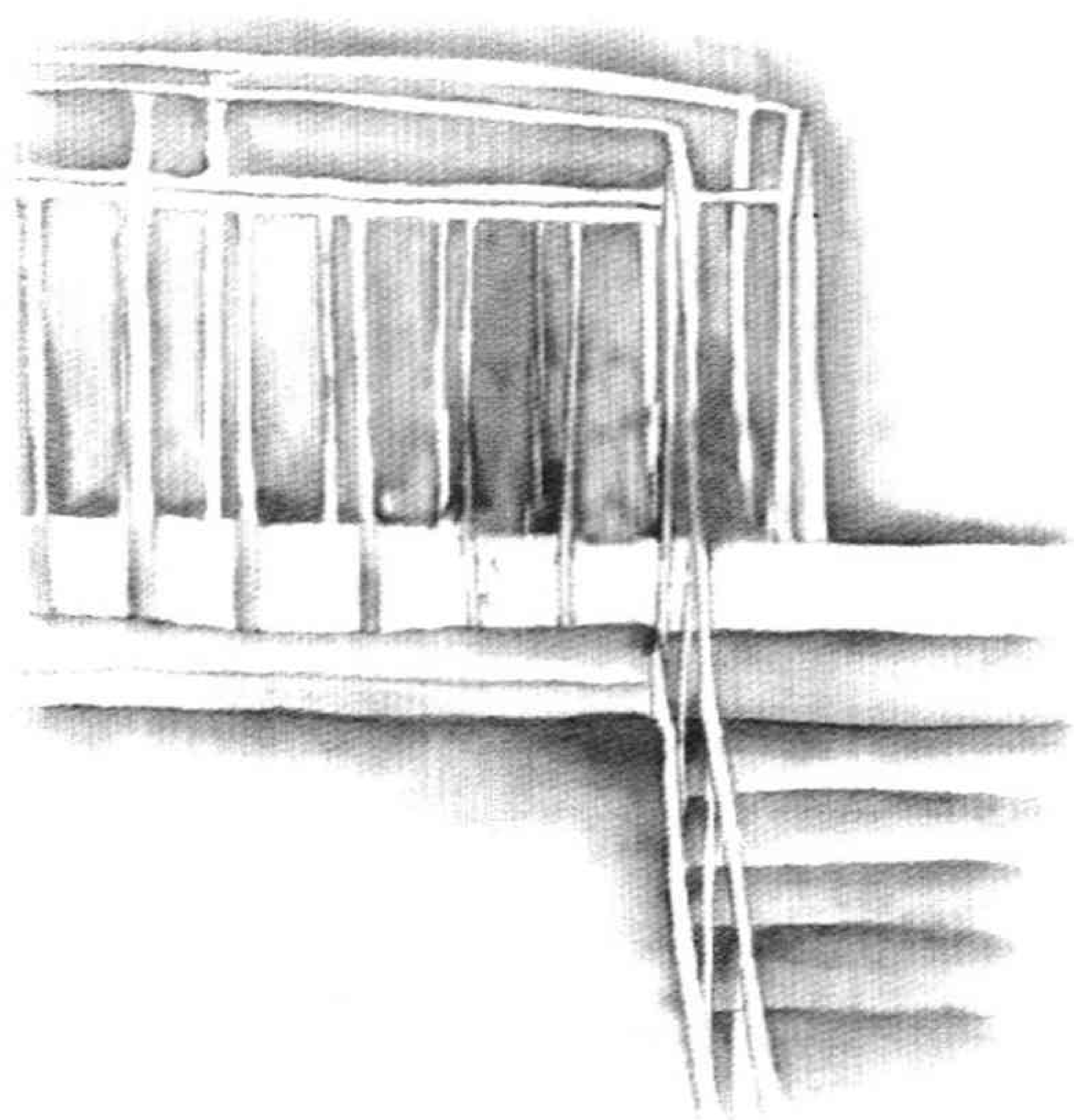
敗名裂，違背一己應有的道德操守，破壞家長學生對他的信任，不但將他半生的汗馬功勞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對整個學術界而言，損失亦是難以估量。

經歷過血雨腥風的牧愛小學，不久又重拾往日軌道，繼續春風化雨，作育英才。事隔八年，案件的陰影正在淡化之間，一件離奇的事情發生在牧愛的新校長陳先生身上。此事巧合地也與縱火有關，令人不禁聯想起可怕的往事。

事緣陳校長位於大埔寶雅苑的寓所，凌晨時分突然遭人縱火。起火處為大門位置，到陳校長夫婦從睡夢中發現濃煙時，經已無法由正門逃生，只好與菲傭一起匿藏在房間內，並向窗外呼救，驚動鄰居報警。

陳校長百思不得其解究竟開罪何人，竟會出此狠心毒手，幾乎奪他一家性命。這宗懸案，到底是當事人與縱火者的一場誤會，還是與牧愛小學的「舊傷痕」沾上關係，正是無從稽考。

沙田翠華花園離奇墮樓案



慈母一別成永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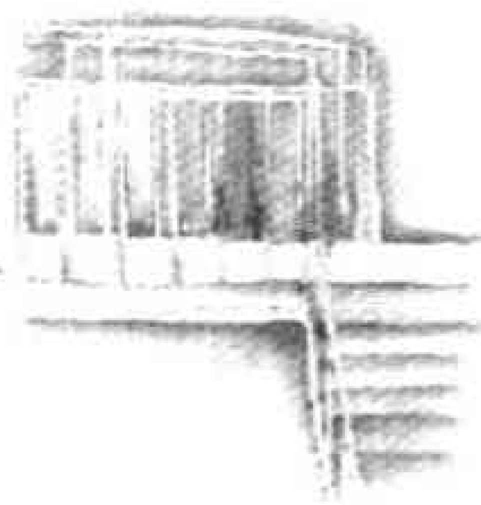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早上九時左右，沙田翠華花園B座與C座之間的三樓平台，突然傳來一聲砰然巨響。

B座一樓一名趙姓住客聞聲望出窗外，發現對開的遊樂場滑梯旁邊，俯臥着一名上身赤裸，下身穿綠白間條短褲的稚齡男童，一隻白鞋飛脫在不遠處，地上還有一灘血跡，於是立即致電報警。

未幾，大批便裝與軍裝警員到現場調查。男童被送往就近醫院進行搶救，惜已返魂乏術。

伏屍的位置所示，男童明顯地是由B座墮樓身亡。然而，肇事的位置、死者的身份、墮樓的原因等等，仍有待進一步調查。

遊樂場旁邊的翠華幼稚園很快便引起警方的注意。校方與警方充份合作下，不久便證





死者王銘雄

實了死者的身份。

原來，在墮樓事件發生的前一刻，校方正因為一名已回校上課的男童突然不知所蹤而四處搜尋，想不到死者竟是該名叫王銘雄的男童。

校方與王童的家長取得聯絡，他們趕到醫院得悉死者確是兒子銘雄，都哭得死去活來，無法接受這突變。

事實上，王童的母親蘇雪梅在早上八時四十分才把兒子交到老師手中，但前後相隔短短二十分鐘後，他竟然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走上B座大廈，繼而墮樓喪生。相信這種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在任何一位家長身上，也是晴天霹靂。

可憐的王太，正身懷六甲，在準備迎接新成員的當兒，想不到首先面對竟是失去！

可惜，慘劇終歸是既成事實。警方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弄清事情的發生經過，找出男童死亡真相。

首先，據王父所述，其妻當天早上八時半左右如常地送兒子到幼稚園上課。平日，其妻會陪兒子玩一會兒，直到上課鐘聲響才離開，但由於事發早上預約到醫院作例行胎檢，故此逗留只十分鐘後便與兒子匆匆告別，豈料這一別後竟成永訣。



據校方所說，當天早上八時四十五分，學校第一次搖鐘。平台上的百多名學生都開始停止各樣活動，排隊準備上課，家長亦陸續離開。其中，有人曾目睹銘雄在人群中獨自把玩具單車泊好。然而，當半分鐘至一分鐘後再搖第二次鐘時，老師卻發現銘雄已不見蹤影。

校方又表示，由於銘雄是當天唯一沒有穿着校服上課的學生，所以特別引起老師的注意力，可惜他最後還是在眾目睽睽下離奇消失。

校方事後表示，不排除員工「看漏眼」的可能性，讓男童尾隨其他家長離開幼稚園。而且由於銘雄身穿便服，老師也許把他當作學童的兄弟看待，沒有留意到他的離開。但校方卻否認有所疏忽，因學校在照顧學生安全方面有足夠的措施，程序上並沒有任何出錯。

男童到底是單獨溜走，還是被人拐帶，仍然是個謎團。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男童需穿過幼稚園的大閘，通過平台走廊，再進入B座入口的大閘，登上較高層的樓數，轉轉折折之間才會墮斃平台之上。

短短十五分鐘之間，這一切到底是怎樣發生的呢？男童有可能「主動地」尾隨其他陌生的家長登上這幢大廈嗎？抑或他是在「某種情況」之下被別人帶往高處呢？

同時，他到底是自己不慎墮樓喪生還是遭人謀殺，也是案件的重點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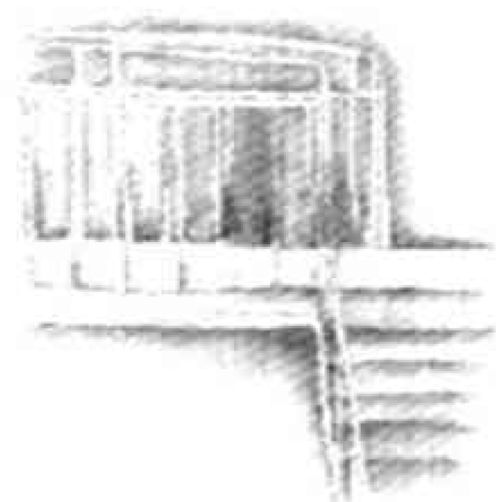
僅僅在人間度過兩歲零三個月光景的王銘雄，是王家的第一個寶貝。據悉，銘雄頗頑皮，經常會抛玩具及尿片到街上，但父母對他甚為疼愛，夫婦二人也十分恩愛，一家三口本是樂也融融。

兒子在不明不白中死去，作為父母的，自然是肝腸寸斷。這個小康之家與人無仇無怨，兒子何以會遭此毒手？難道他會自殺嗎？如果他是失足墮樓的話，他是被甚麼人帶到高樓大廈？

千頭萬緒之間，警方正式展開艱鉅的調查工作。

登樓之謎成案件關鍵

四十多名藍帽子警員下午奉命在B、C兩座大廈進行問卷調查，又派追蹤犬到場，希望盡快得到第一手線索。另一方面，警方在現場附近搜索男童墮樓前身穿的白色綠間上身T恤，但卻無法尋獲。



案件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五隊接手調查。一般來說，對於死因有可疑的墮樓事件，警方都會聯同科學鑑證人員到現場進行各種物理測試，以確定死者墮樓的位置以及有沒有他殺的成份。

這宗命案亦不例外，兩名政府化驗所人員先在案發現場用望遠鏡及測量高度與拋物線的儀器，協助警方確定男童墮樓的位置及高度。

驗屍結果很快已初步證實，男童是由十樓以上的高處墮下，造成手臂、腳、頭骨骨折及內出血致死。探員將驗屍報告與現場環境逐一比較和分析，嘗試找出最具邏輯的可能性，不排除事件有兇殺案的成份。

探員曾用尺量度電梯按鈕與地面之間的高度，以及到B座二十八樓天台量度圍牆的高度。由於男童的身高僅一米左右，要親手按動較高層數的按紐，以及跨過逾一米的圍牆，似乎力有不逮。

晚上八時許，探員手持銘雄的照片，繼續在大廈範圍探訪一些日間離家上班的住客。內容大致是墮樓前後，有沒有發現可疑人物及陌生人出入或徘徊，曾否聽過小童呼叫之聲等等，希望從中獲得一些端倪。

據居民透露，翠華花園一帶向來相安無事，亦無精神病患者徘徊，雖然有時會有些閒雜人等聚集三樓平台，唯以年輕人居多。

警方又在幼稚園後門通往對面花園城住宅的天橋花槽中，檢獲一把利刀，未知是否與事件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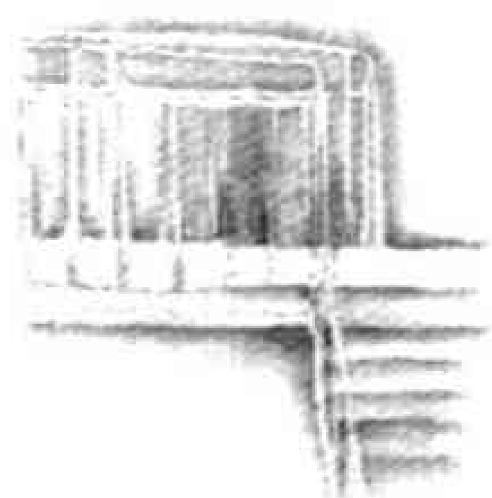
校方表示，學校的保安尚算嚴密，每當家長接送子女上落課，都必須出示由校方簽發的「學生名卡」，並經校方簽署後，方可將子女接走。如家長委託他人代接子女，則要預早通知校方，並登記幾項重要個人資料，受委託者還要出示身份證及學生名卡，經校方核准，才可將學童接走。

雖然校方聲稱保安制度健全，開辦十年從未有過不幸事件發生，但是次學童擅自離開校園發生意外，明顯地是某方面的疏忽所造成。然而，校方初時拒絕向一眾家長作出明確交代，令家長們一度出現恐慌及不滿的情緒。

校方最後採取了應變措施以令家長安心，包括：

第一、學童只可在室內耍樂，嚴禁外出遊樂場；

第二、容許家長直接將孩子帶到課室；



第三、拒絕讓沒有穿校服的學童上課。

死因庭裁定「非法被殺」

慘劇發生後半年，亦即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死因庭對案件展開聆訊。高級化驗師麥國添供稱，事發七天後他在現場作了多個試驗，包括用一個二十四磅重的沙包（與死者重量相約）來測試拋下力度、高度與角度。根據死者傷勢及墮下位置，相信他是從八十五米高的廿八樓天台，被人用盡全力擲下平台致死。

他又解釋，雖然警方在現場沒有發現任何掙扎痕跡，但這不足為奇，因為一個成年人是有足夠體力舉起兩歲大幼童拋落大廈。過程中，幼童根本毫無反擊之力。

而且，根據驗屍官黃漢明表示，男童身上亦發現傷痕，最值得留意的是其雙足有多處瘀痕，有些細小並呈橢圓形。類似瘀痕，極可能是被人猛力緊抓雙足而造成。

經過警方幾個月的調查，得出以下結論：

一、死者必須經過平台公園大閘，再通過大廈大門，乘升降機到二十七樓，再行上一層到天台，推開一扇重型鐵門，再攀爬過天台圍牆，才會跌到平台上；

二、以死者的高度，即使伸直手臂亦接觸不到電梯內或外的按鈕；

三、以死者的高度及體力，難以獨自推開天台的重型鐵門及爬過圍牆墮樓；

四、死者上身衣服仍未尋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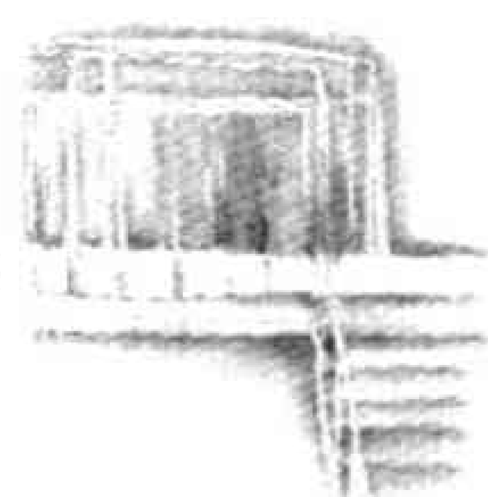
最後，死因庭總結以上口供，一致裁定王銘雄無能力獨自乘電梯及攀過天台圍牆跌下，因而死於「非法被殺」，排除意外墮樓的可能。

死因庭有了判決後，負責案件調查的高級督察曾繁光表示，已將事件列作兇殺案處理，並全力緝拿兇徒歸案。可惜，由於事件發生得太快，又缺乏獨立證人，查問過二千多人仍茫無頭緒，他對破案的機會不表樂觀。

銘雄的父母對於裁決感到滿意，但對校方的「卸責」態度則甚為不滿。

他們與校方在庭上就銘雄當天穿校服的事各執一詞。幼稚園的劉校長供稱，她當日發現銘雄沒有穿校服，已警告過其母這是很危險的事：

「銘雄是新生，並非每個老師都認識他，如果他穿了校服，即使走了出去，仍可把他



帶回幼稚園。」

然而，王太則激動地斥責校長説謊，指她當天並沒有作過上述警告，她這樣説只是為了維護校方的利益。她指當天因為銘雄的校服剛洗完未乾，所以才逼不得已讓他穿便服上課。她哭訴校方沒有好好照顧她的兒子，讓悲劇發生在他身上，打算向校方追討賠償。

上庭當天，王太已育有一名剛出生五個月的女兒，兒子留下的陰影令她不敢讓女兒三歲前上學，亦不打算送她到有平台的幼稚園讀書。心愛的兒子已離她而去，她不能承受悲劇再度重演的風險。

三孩之母竟是殺童真兇

由於案件一直未能找到任何可疑人物，不久便被列作「懸案」而擱置下來。但到了死因庭判決後的三個月左右，案件卻出現了峰迴路轉的戲劇性發展。

加入警隊十多年，曾處理「空姐溶屍案」而名噪一時的馬志堅督察，被調到大埔警

署。當他翻看這宗懸案的文件，認為有追查的價值，於是便下令對此案重新展開調查。結果，在警方鍥而不捨的跟進工作下，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將一名四十三歲，育有兩子一女的家庭主婦在其家中拘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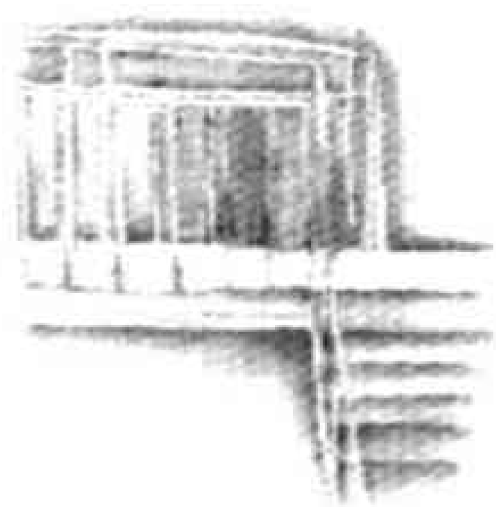
七月廿七日，被告黃御卿在沙田地方法院提堂，被控以拐帶王銘雄罪名，被告無需答辯，翌日以二萬五千元擔保金獲准外釋候查。

八月十日，被告再次上庭，獲准將保釋期延至九月初，原因是法醫專家要求警方再次進行模擬實驗，並且需要以一些與王童年齡和體型相約的小孩作實驗，以加強結果的準確性。

最後，警方獲得保良局協助，成功請來六名合標準的男童到案發天台進行實驗。結果證明，像王童這種年齡和身高的孩子，是無法獨自登上天台和跨越圍牆的，必定要有第三者協助下才可實行。

九月二十日，黃御卿被正式落案起訴謀殺王銘雄的罪名，還押候審。

黃御卿的女兒原來也是翠華幼稚園的學生，但死者父母與被告素不相識，更與她沒有任何過節，為甚麼她要置銘雄於死地呢？一個正常的母親，絕不可能無緣無故去傷害別人



的孩子，甚至狠下辣手，背後的原因實在是耐人尋味。

友人指證欲蓋彌彰

一九九五年五月廿五日，黃御卿在高等法院內接受審訊，她在庭上否認控罪。主控官以「十分特別的個案」來形容這宗案件。

根據被告向警方的第一次口供所述，她當天只是跟銘雄傾談，並問他母親在何處，之後便離開。

但第二次錄口供時她改變了供詞，說出另一個「真相」：當日她與銘雄傾談後，本來打算去剪髮，但銘雄尾隨不捨，一直跟着她。由於她的眼睛有毛病，醫生曾吩咐她多看綠色的東西，加上她覺得銘雄長得活潑可愛，於是便帶他到廿八樓的天台，遠眺綠色植物，又讓他在旁邊玩耍。後來銘雄被水弄濕了上衣，她便將他的衣服脱去，以免他着涼。

過了五分鐘左右，她獨自離開上址，留下銘雄一人在那裡。至於他最後何以會墮樓，

她則毫不知情，但她一直為此事感到非常內疚和忐忑不安。

黃御卿的口供自有許多不合常理之處，例如銘雄怎會跟着一個陌生的阿姨到天台？即使他真的跟在王氏身後，王氏也應立即替他找尋父母，不可能私自將他帶到天台玩耍。另外，被告曾表示自己離開男童後到髮型屋理髮，但髮型屋東主卻聲稱她當天根本沒有前來光顧。

被告在警局的口供被控方讀出後，控方證人陸續出庭作證，將事件的輪廓描繪得更仔細。

同為翠華幼稚園家長，認識被告的梁太稱，事發當天早上，她見到一個與被告背影相似的婦人，與死者走在一起。未幾，她便得悉男童墮樓的消息。當晚，她還為了證實該名同行婦人是否被告，特意致電詢問，被告否認並指自己去了剪頭髮。

約十日後，警方展開大規模調查，梁太接受問話後再致電被告，說警方可能會找她問話，又告訴她自己沒有說出見過被告與男童一起，因為被告早已向她否認有關事實。但被告卻警告她說：「你們不要亂說話，若我發生甚麼問題，便是你累我！」

另外，被告又多次向梁太表達心聲，說自己經常為眼睛發炎和敏感而苦惱萬分，常常



想着要一死了之，至於尋死的方式就是從家中跳樓自盡。

除了梁太之外，還有一名學生家長於當天早上，在電梯大堂看到被告與一名男童在一起，而且還與被告攀談了兩句。

黃御卿在犯人欄內聆聽着每一名證人的口供，表現得十分鎮靜，其任職政府化驗師的丈夫在庭上成為她的最大支持者。

另一名被告的好友，住在翠華花園B座的林太則供稱，被告當天曾致電告訴她，說她那幢大廈有小孩墮樓。林太最初還擔心墮樓者是自己相識的小孩。

被告接着向她透露，自己當天早上看過一個與死者年紀相近的男童在三樓平台徘徊，她還走上前問他為甚麼一個人走來走去，不到學校上課。

幾天之後，林太得悉死者與被告曾描述的男童外型相近，於是打電話給被告。但被告再三吩咐她不要將自己與她之間的對話告訴警方，否則她會很麻煩。

事實上，被告自己也向警方承認，曾打電話給兩三個朋友，叫他們三緘其口。但她強調自己返到家中才記起將男童留在天台，但鑑於她從鄰居口中得知男童墮樓身亡，所以才一直沒有勇氣返回現場。

邪怪手法逼供大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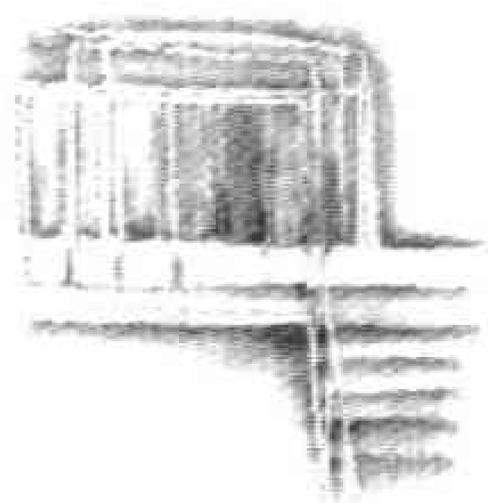
案件審至第三天，辯方提出了一些令全場嘩然的「內幕」。代表辯方的御用大律師駱應淦指出，負責調查案件的馬志堅督察在大埔警署盤問他的當事人期間，不但毆打她，更曾遞上一樽紅色的液體，內浸一些類似器官的物體，然後恐嚇他的當事人說：

「這些是小孩的內臟，如果妳不是兇手的話，便喝下它！」

駱指出，被告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喝下了紅色液體，然後馬督察向她說：「這些孩子的靈魂會跟着妳一生一世！」

接着，有人捉着她的手逼她認罪，又大力揑她的頸，她極力反抗，向馬督察破口大罵：「我沒有做，為甚麼要逼我認罪？」

駱再指出，警方不單在警局內逼被告喝下古怪液體，還帶她到一個佈置得像靈堂一樣的房間，牆上掛滿了死者的照片，然後逼她在遺照前發誓。靈堂內又放了香爐，警方逼她上



香認罪，又要她不斷重複「如果我有做，我的孩子也會被人抛落街」的説話詛咒自己。

最後，他還指控馬督察曾把一支膠喉管塞進被告的鼻孔內，然後灌水，説要替她洗胃。

對於以上各項指控，警方全盤否認。

驗屍官黃漢明在庭上指出，死者小腿上的十二處瘀痕乃死前遭人用手捏傷所形成，並非墮下時受傷所致。

負責進行抛沙包實驗的法醫官亦供述，根據實驗結果，死者必定是被人抛下樓，而不是自己墮樓的。

案件進入第二週後，女被告曾一度在犯人欄內不支暈倒，被送到瑪麗醫院醫治，中斷了整個審判程序。

判終身脱鞋怒擲神探

到女被告在庭上親身作供時，她以甚自信及冷靜的姿態自辯，推翻一切對她的指控，

令在場人士都對她刮目相看。

可惜，出色的表現沒有為她取得任何分數，反而陪審團最後一致裁定她蓄意殺害王銘雄，大法官司徒冕依例判處她終生監禁。

司徒冕表示，被告本身也為人母，不明白她何以會對一個不相識的小孩子動殺機。雖然理智上說不過去，但整件事情卻是證據確鑿。

宣佈判決後，黃御卿被帶離法庭。這時候，一直保持冷靜的她終於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緒，身心崩潰地大叫大嚷，更忿而脫掉鞋子擲向馬督察，並用粗言穢語詛咒他，叫他小心「最後的幾年」。

被當眾辱罵的馬督察接受記者訪問時則表示，不會介意被告的態度，而且對被告有種很矛盾的感受：一方面希望她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知道她是三個孩子的母親，又對她充滿同情。

黃御卿的最後希望落在上訴的機會之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代表大律師駱應淦在上訴庭中，再次為被告爭取公平判決。他向大法官楊鐵樑指出，原審大法官在審理這宗案件時，沒有恰當地考慮上訴人的供

詞是否出於自願。

然而，楊官並沒有接納該上訴理由，認為原審大法官的做法恰當，駁回被告的上訴。當楊官解釋駁回上訴的原因時，陷入絕望之中的黃御卿，已無法控制自己，不斷大聲地斥責楊官判案有欠公道，生生世世都會有報應！

她的聲浪幾乎蓋過楊官的宣判聲音。懲教員把她帶離法庭時，她仍情緒激動地企圖力挽狂瀾。庭內的丈夫見她再次陷入歇斯底里，不忍卒睹，只好黯然神傷地離開。

黃御卿無論多麼心有不甘，最後仍只可拋下自己三個孩子，痛嘗漫長的鐵窗生涯。她曾經在庭上聲哭俱下：「任何人也有情緒低落的時候，我想到天台自殺，不代表我要殺人！」對於被她聲稱濫用私刑的馬督察，她更是恨之入骨。

莫論真相如何，這件離奇的命案，就在一個神探的鋒芒四射與一個母親的聲聲呼冤之中正式落幕。

石硤尾
滙豐銀行縱火案



深夜裡留給愛妻的說話

「咔嚓……我希望妳聽到，我知道今次是我的錯。但妳有沒有想過，那天早上我問妳是否上街去，妳又不回答我……」

滿臉沮喪的朱寶光哽咽着一段真情獨白的同時，腦海裡泛起兩天前，妻子阿儀怒氣沖沖地執拾隨身物品，離家出走的情景。

「不要走！」在暗黑的走廊上，朱寶光猛力扯着阿儀的衣袖，想挽留她。但阿儀去意已決，一手把丈夫摔開，跑到電梯門前。

「不要走！」朱寶光尾隨不捨，但連電梯門也彷彿跟他作對，兩扇電動門剛好在這時開啟，讓阿儀閃身進去，朱寶光眼看着她消失在走廊的盡頭。

心力交瘁之間，朱寶光不知不覺激動得流了一身大汗。腦海一片混亂，雙腳軟弱無力，幾經艱辛才走回家門外。



銀行點算未被焚毀之現金

但他已經不想再步進這個家，這裡已經沒有令他留戀的東西。想起這個晚上，還有明晚，後晚，餘生的不知幾個晚上，要在這裡忍受着漫長的孤獨，他的心便一直往無底的深谷下沉。

心仍是很冷——雖然妻子已經不是第一次用這種絕情的態度，頭也不回地踏出這個家門。不知多少次，他們為不同的瑣碎問題爭吵，幾乎已到了決裂的地步，但不知怎地，不久又修補過來，好好醜醜還算維持着這段夫妻關係。

她為甚麼要不斷這樣對待自己？這次她已經三天沒有回來了，她從來沒有離家這麼長時間的。

妻子的娘家那邊，都說她沒有出現過。天大地大，她到底往哪裡去了？是誰收留了她？

三天以來，他都沒有好好睡過，一閉上眼，便看到阿儀的身影在忽明忽暗地晃動。

他心想：為甚麼我要受這種煎熬，我這樣愛她，這樣關切她的行蹤，她為甚麼總是不領情，到底我做錯了甚麼？即使偶然向她動粗，也只不過是緊張她，難道她沒聽過「打者愛也」嗎？她到底知不知道我是多麼愛她？



忽然，一陣心血來潮，他瞪開滿佈血絲的失眠眼睛，想起了一個女人。

不錯，一定是她！除了她，沒有其他人，會把她的妻子藏匿起！

她是妻子的摯友，兩人常走在一塊，朋友有難，她怎會置身事外？

這個女人，真是好管閒事！以往一定都是她唆擺妻子向他發難，離間別人夫妻感情。不錯，千錯萬錯，都是這種「是非精」的錯！

但現在只有她，可以成為他與妻子的溝通橋樑。他要告訴妻子，自己內心的種種悔疚，愛意，寂寞……最少不要再讓他坐在寂靜無聲的黑暗之中，等待黎明的來臨！他實在無法忍受，無法正常地生活下去了！

他要把自己的心情，透過一盒錄音帶，好好地表達一下。他向來都不擅表達自己，可能這正是沒法討好妻子的原因罷。但他是願意改變的，或者就由這盒錄音帶開始！

「……我真的很喜歡妳，好幾晚也睡不着，我希望妳能回來找我。永遠愛妳的丈夫上。咔嚓。」

他用一個紙袋珍而重之地把錄音帶包裹好。無論如何，他也一定要把它交到妻子手上。只要她聽到他的心聲，一定會回心轉意！

至於那個麻煩的女人，如果還要從中作梗的話，他一定要給她好看！任何人要離間他夫妻倆，一定不會有好下場！

白領儷人為友情惹禍

翌日早上十時許，身穿綠色運動衣的他，沒有因此而顯得神采飛揚，反而因為幾夜失眠而滿臉憔悴。他架着自己的灰色房車，風馳電掣地趕往石硤尾。「那個女人」正在石硤尾上邨第一座地下的滙豐銀行內工作。

軀殼雖是那樣倦懶，靈魂卻因為有了一個新目標而處於亢奮的狀態。車廂倒後鏡裡的他，表情不斷變幻莫測——偶然顯得心煩氣躁，極不耐煩；偶然墮入沉思之中，目光散渙；偶然又會像盤算着千方百計，變得陰沉起來。

他亦感到，自己的心情的確異常複雜。困惑，令車廂的空氣也越來越悶焗。他恨不得立即衝出車外，徹底地解開一下沉鬱已久的心結。



他把車停泊在銀行附近的一個停車場。鎖好車門，準備離開停車場之際，他忽然想起一件東西——那盒錄音帶！

長途跋涉到此一行，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將錄音帶交給「那個女人」轉交妻子，現在竟然那樣糊塗，忘了把它帶出來！

也難怪的，腦子一直在思前想後，心神恍惚地，方才沒有發生交通意外已屬萬幸。

然而，他不斷地怪責自己，怎麼做人總是這般失敗，沒有一件事能做得好。

他開始變得暴躁，把一腔怒火燒向「那個女人」身上。不是她的話，他怎會弄至這種狼狽的田地？

心率越跳越快，步伐也不期然加速，他一直向着匯豐銀行進發。

當時，只有三百多平方米的銀行內，除了十三名職員在忙碌辦公外，還有十多名顧客在辦理各樣的手續，跟平日沒有多大分別。

好些街坊因為經常到這分行處理銀行業務，早已和職員混熟，彼此隔着玻璃，有說有笑的，絲毫未感覺到生命在瞬息間將會受到嚴重威脅。

朱寶光要找的「那個女人」名叫趙露梅，於這間石硤尾匯豐銀行當支票部櫃位職員。

阿梅和朱妻阿儀，亦正是在銀行認識的。那已經是兩三年前的事，當年阿梅仍在深水埗白田邨另一分行任職，後因該分行進行裝修，她才被調到石硤尾分行。

阿儀當年任職會計，她工作的裝修公司正負責替白田邨匯豐銀行裝修。她因為經常要到石硤尾分行入帳，所以漸漸地和阿梅稔熟起來，甚至發展成為要好的朋友，經常互訴心事。

阿梅造夢也沒有想過，這段深厚的友誼竟會為她招惹煞星。

在各人都沒有心理準備下，銀行突然闖進一個怒氣沖沖的男人，令氣氛驟然凝重起來。

「我想找姓趙的，叫她出來！」朱寶光眼佈紅絲，粗聲粗氣地向着一名櫃位男職員斥喝道。

此語一出，兩三名頗怕事的顧客已匆匆走為上着，以免招惹麻煩。

那名男職員怔了一怔，向右邊望了一下，又望望眼前的男人，然後指了指右方説：

「最右邊那位便是。」

朱寶光一直走到最末端的櫃位，然後轉身望向玻璃窗後的人。



是她了！「仇人」見面份外眼紅！

「妳是不是存心要我們夫妻分離？我知我太太在妳家，快把她交出來！」他瞪視着她，語調卻平淡。

束着馬尾，面容可親的趙露梅表現得很冷靜。她一句話也沒有說，只是冷冷地跟玻璃外的「客人」四目交投。

這確是一個不速之客。頭髮沒有梳理，鬍子沒有刮，倉卒而目露兇光地「進場」，肯定是來者不善，沒有那麼容易打發他走。

果然，他站在那裡，嘴唇緊閉着，耳朵豎着等她的答案，一直不肯離開。

分行經理湊近趙露梅身後，問她發生了甚麼事。

「沒甚麼……」為了不想對方把事情鬧大，她唯有撕下一張空白記事紙，寫了一個電話號碼，然後遞給他。

朱寶光雙眼發光，接過紙張便轉身急步離去。

趙露梅鬆了一口氣，總算把眼前的危機化解了！同事們擔心她受了驚嚇，都紛紛走上前慰問她。

她想：那個電話號碼的確是能夠找到他太太的。但找到又如何？像他這種暴戾的丈夫，換轉是自己，也一定會作出離婚的抉擇。

滋擾後的十來分鐘，銀行很快又回復正常運作，提款的提款，存款的存款，各職員也集中精神在工作。

而在這十多分鐘期間，朱寶光亦非常忙碌。首先，他跑回自己的車子上，用那個遺留在車上的手提電話，按下紙上所示的電話號碼。一顆一顆按扭，滿懷希望地按下去……

尋妻不遂夫遷怒他人

「嘟嘟……嘟嘟……」沒有人接聽。

一次又一次地重撥，仍然令他失望。

他的臉頰和耳朵都開始漲紅起來。

女人都是騙子！這個姓趙的，居然膽敢這樣作弄他！



無名火起，他將電話擲到後座，然後走到車尾廂，提起兩罐易燃液體——天拿水——他早已準備好的東西。

「敬酒不飲飲罰酒」，恐怕非要出動這東西，才可給她點顏色瞧瞧！

他沒有語言技巧，只擅長使用武力，深信這是男性的天賦本錢，是鎮壓女人的唯一方法。

他加快步伐，半跑地走到銀行對面的一間便利店，買了一個打火機和一份報紙，然後再步向銀行。

這時，銀行內仍然有兩條頗長的人龍。

「如果不想被燒死的便趕快離開！」朱寶光邊說邊把開了蓋的天拿水罐大肆向外澆，左手的報紙也被天拿水滲透，右手則執着那個新買的打火機作點火狀。

「嘩！」迅雷不及掩耳，分行內登時引起一陣恐慌，顧客們怕殃及池魚，紛紛雞飛狗走。

瞬間，本來還算熱鬧的分行變成一片死寂——人龍消失了，只剩下一個十多歲穿着校服的男學生仍呆立當場，張着咀巴動也不動，與怒髮衝冠的朱寶光距離咫尺之遙。

「我想……取回我的……支票和提款咭！」他用震顫的聲音向櫃位員重複地說，但那支票和提款咭卻明明都早已交回他手中！

這時候，另一個剛奪門而出的男學生在朱寶光身邊閃過，一手抓着這名呆若木鷄的男學生，拉着他往銀行外狂奔。

接着，另一個年輕男子又跑進內，距離朱寶光一尺左右，大聲警告他：

「不要做傻事！有事慢慢說！」

朱寶光充耳不聞，只睨了他一眼。那男子又高聲地向玻璃窗後的一名職員問道：「報警了沒有？」

「報……報了……」一名女職員驚惶失措地說。

可是，說時遲那時快，千均一髮之間，激動的朱寶光不知怎地擦着了火機，手上的報紙和大堂內所有被天拿水浸過的地方瞬間火光熊熊。

那年輕男子反應敏捷地衝出火場，朱寶光緊隨其後，褲子也給火舌點着了。

旋即，銀行內的火勢越燒越猛，一發不能收拾。

最可怕的是，可以逃走的人都逃走了，但銀行內還有十三名活生生的職員，被困在一



個「密室」之中！

事件實在發生得太快，他們根本來不及應變，由始至終都仍隔在那玻璃窗後的世界，觀看着事態發展。

當時以為是最安全的地方，怎也沒想到，火警發生後，情況卻有了翻天覆地的轉變。兩扇平日在保安方面發揮高度作用的保安閘，剎那間竟變成了兩道奪命符！因為火警令電力中斷了，它們變得牢不可破，把職員密封在門後的櫃位和辦公室內，令他們呼救無門。能夠穿過兩道厚門的，就只有令人窒息的濃煙。

約十年前，辦公室的後牆本來有一扇後門，供顧客出入。然而，銀行及後改裝了室內的設計，為加強保安，把這度門用水泥封閉了。誰知，這個曾經存在的出口，在這場大火中，竟成了絕路！

大堂的烈火無情地向四周蔓延——沙發、閉路電視、自動打簿機、櫃位抽屜內的現金等等——瞬間付諸一炬。

一陣陣濃煙透過門縫和其他空隙不斷地滲進內。十多名職員見電門無法開啟，牆壁又重重包圍着他們，方知大難臨頭。他們歇斯底里地高呼，亂衝亂撞，困獸猶鬥，可惜一切

皆已成定局。在大火還沒有燒到身上的時候，他們經已無法抵受，一個個昏厥在地上。

當生命正逐一溜走，消防車亦接報到場，巧合地也是一共二三輛。消防員不斷向單位內灑水，不久終於把大火撲滅。

剛才比朱寶光早一步逃生的男子，原來是一名叫謝錦雄的休班輔警，事發時他剛在外面的櫃員機提款，見到分行內的顧客紛紛逃命，知道一定有大事發生，於是便跑進去看個究竟。

謝錦雄驚魂甫定，緊緊地抓着行兇者不放，然後用手提電話報警，等待同僚到場。

消防員進入漆黑一片的單位內，燒焦的味道充斥着整個空間。他們將失靈的電閘撬開，電筒一照之下，驚覺電門後滿地倒臥着一些不知生死的人！

他們面部發黑，連一點呻吟的聲音也沒有，只是靜靜地躺在地上。

消防員迅速將他們逐一抬出，分別送到最就近的廣華醫院和明愛醫院進行搶救。

目無表情的兇徒朱寶光冷冷地對警員說：「阿sir，拘捕我吧，是我放火的！」

語畢，警員立即將之拘捕，帶返警署協助調查。

劫後餘生仿如隔世

翌日，廣華醫院一間病房內。

剛從昏迷中甦醒過來的梅燕儀，張開雙眼，矇矓中意識到自己的親人正站在跟前，看着她微笑。

時間好像過了很久很久。

「很怕……為甚麼要燒死我們！」全身發冷的她神智還未完全清醒，喉嚨有點乾涸，眼睛仍隱隱刺痛，把最直接的劫後感受道出。

丈夫拍拍她的肩膀安慰着她，見她的眼睛被濃煙燻得又紅又乾，還細心地替她滴眼藥水。家人與朋友都前來探望。見她甦醒過來，內心都感謝上天賜予的奇蹟。

他們不敢告訴她，她的四位同事都先後被濃煙焗死，其中一位還懷了身孕，等於是四屍五命，其他的同事則仍在生死邊緣掙扎着。只有她，可以睜大眼睛在說話。

梅媽媽歡喜得流下淚來，女兒大難不死，真要多得祖先庇佑。

距離病房不遠處的另一邊廂，分行主任歐明慧則沒有那樣幸運。她一直昏迷不醒，家人在她耳邊不斷放着親友鼓勵的錄音帶，卻一直沒有把她帶回現實世界。

直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也就是距離案發的二十天之後，死傷者的名單終於塵埃落定。除了幸運的梅燕儀外，十二名銀行職員，連同其中兩名女職員的腹中塊肉，一共十四條人命在這場無情火中白白犧牲了。

幫朋友幫出禍的趙露梅亦不能倖免。令人遺憾的是，她在事發前一年才獲得銀行低息貸款，還在沙田購買了一個單位準備結婚。後來，她因為對裝修公司不滿，還找了兇徒的妻子阿儀幫忙，另找裝修，更把單位的鎖匙交了給她。

想不到，就是因為這種緣份，導致她最後紅事變白事，十一名同事也無端被牽連在內，同歸於盡。

被一股怨氣籠罩着的石硤尾銀行分行，後來沒再重新開業，現在已變成紅十字會的分址。

此外，銀行在慘劇後被批評密封式設計有嚴重問題，應該在保安與職員安全之間取得平衡。痛定思痛之下，銀行此後都規定分行必須加設後門，作為逃生的後備措施。



另外，銀行亦為了此事臨時抽起一幅年畫。因為這幅畫的構圖是兩隻北獅在戲球，顏色以吉祥的鮮紅色表達，雖然畫面非常富動感，但遠看就像兩團火焰在向上翻騰起舞，不免令人聯想起這宗悲劇。

至於賠償方面，家屬對銀行的處理也尚算滿意。可是，對於一年後法庭的判決，他們卻是無法接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陪審團一致通過，朱寶光的謀殺罪名不成立，被判誤殺罪名，入獄二十年。對於這個刑期，家屬認為判得太輕，不能彌補他們喪親之痛。

然而，大法官王見秋則指出，被告無論被判刑多少年，都沒法補償十二條人命，因為它們怎樣也不會復活。辯方大律師亦表示，被告將每日每夜為此事內疚，直至終老，這已是極大的懲罰。而且，更大的懲罰是，他深愛的妻子仍然音訊杳然，永遠離他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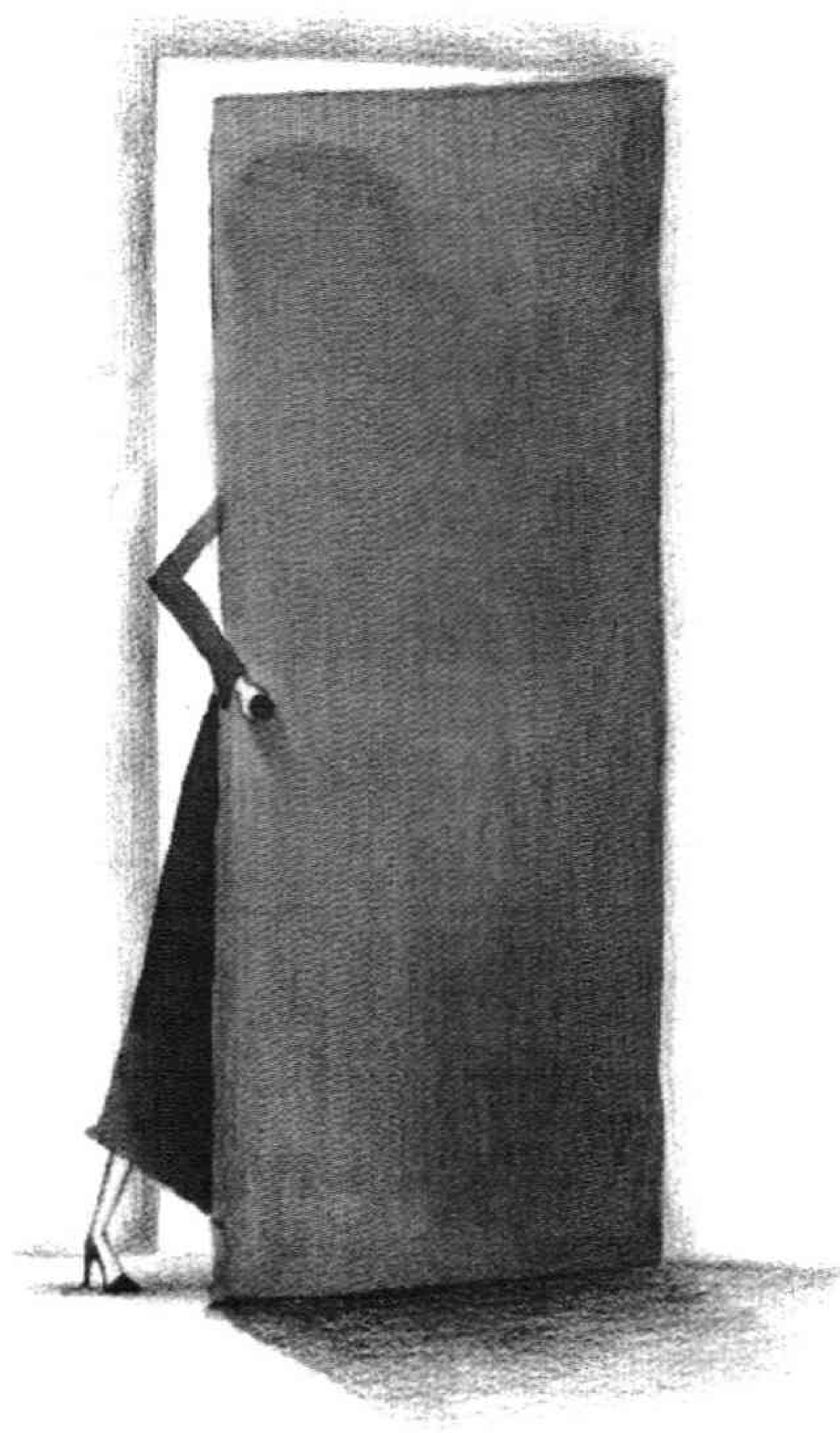
庭上播放了一段在被告家中搜到的錄音片段：

我不知趙小姐為何常找妳玩，妳是否寧願玩都不顧夫妻感情？夫妻間應該坦誠相對，有甚麼兩夫妻間不能說的？向外人說也不跟丈夫說？為甚麼對外人好也

不對丈夫好？……

這段內容當中，有最純真的愛意，也有最孤獨的執着——包圍着他內心世界的冷漠，一場烈火也不能撲滅，因為他需要的熱，無窮無盡，他最愛的人永遠也沒法滿足他！

滾油殺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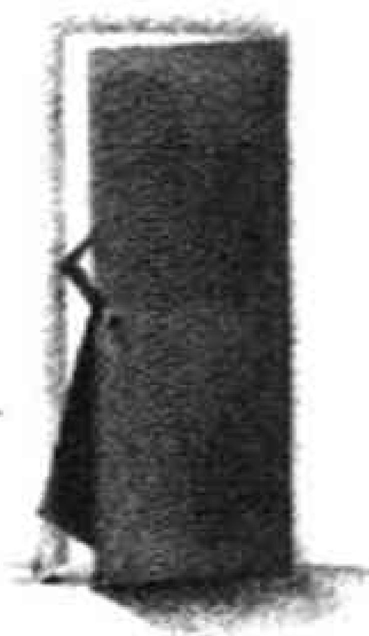
因愛成恨：「我對你不起，你等我！」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早上，社署接獲一個求助電話，一名自稱姓李的女子，以異常沮喪的語調，透露家中發生悲劇，希望社署人員協助阻止一對子女回家。言辭間又指自己「做錯了事」，「不能返轉頭」，似已萌輕生之念。

到底發生了甚麼天大的事情，令到這名女子「不能返轉頭」？經驗豐富的社工見事主情緒激動，又拒絕留下資料，感到事不尋常，於是立即致電報警。警方根據來電顯示，追查有關手提電話登記，然後趕往將軍澳翠林邨一個住宅單位。

單位內只有一名十多歲男童。警方於單位的睡房內，尋獲三個染血的紅白藍尼龍袋，內藏兩把血刀，一些染血衣物和一個染血針筒。未幾，男童胞姊放學回家，警方將姊弟倆帶返將軍澳警署。

警員在單位內留守調查期間，屋內的電話突然響起——來電人正是先前向社署求助的



女子。警方故意不接聽，然後吩咐鄰居若接到她的電話，即告知其一對子女因高買已被警方拘捕，要她立刻歸家。

果然，警方「引蛇出洞」成功，求助女子不久便自動現身。在查問下，她不久便承認「三料」謀殺丈夫：包括淋以滾油，再以生果刀襲擊，最後用胰島素結果他的生命。

「阿Sir，我忍了很久，我殺死了我的丈夫！」她坦白地認罪後，便帶警方到睡房，指示藏屍位置。

當警員移開雙人床的床褥時，已發現床板上有數個血腳印，並嗅到一陣怪異油味。揭開床板後，發現其丈夫的屍體正俯伏在床櫳內，屍身下有膠袋墊着，上衣被掀至胸口位置，黑長褲被拉至臀部，全身十多處刀傷，近五成皮膚被燒傷，面頰及前胸肌肉更遭炙熟。

至於死者的頭部，則被一個白色超市膠袋緊套着，手抽在頸部打了結。警員小心翼翼地把膠袋剪開，發現死者頭部被人用透明保鮮紙重重包裹了十多二十層。

此時，女疑兇開始失控，不斷哭泣，頻呼無心殺死丈夫。女警上前拘捕她，並準備把她帶離現場時，她更激動起來，要求再看屍首最後一眼。

「華安，我對你不起，你等我！」她跪在丈夫屍體面前，歇斯底里地高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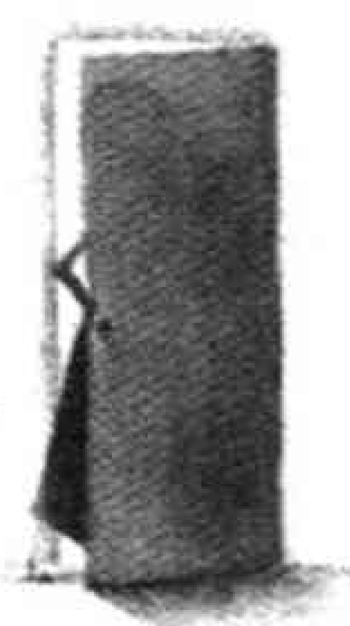
（註：其夫因樣貌俊俏，又因原名為蕭安，故暱稱為「華安」）

火上加油：「妳做妓女也沒有人要！」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這宗殘酷不堪的「滾油殺夫案」正式在高院開審。五十一歲的女被告李雪冰被控謀殺四十九歲丈夫蕭安，她在庭上否認謀殺罪名。

控方大律師黎士傑在開案陳詞時透露，被告與丈夫育有一子一女，分別為十四歲及十六歲。死者於元朗一間麻雀館內工作，經常不回家，被告因死者沒有支付家用，並懷疑對方有婚外情而經常爭吵。

死者的同事周先生供述，被告一直懷疑丈夫不忠。但他相信，蕭安並無外遇。死者被殺後兩天，即一月七日，周先生曾到兇案現場找死者，被告卻不讓他進門。翌日凌晨周再次造訪，被告一派不知情的姿態，反問他丈夫的蹤跡及近況，更着他將死者失蹤之事報警



備案。

頭髮半白，說話陰聲細氣的李雪冰在庭上表現異常冷靜。她表示自己因愛成恨犯下大錯；事後致電社工，希望社工代為照顧兩名子女，以及阻止他們回家，以免目睹慘劇。

她還向社工哭訴，四年來丈夫經常不回家，對她又不瞅不睬，她仍不離不棄地屢勸他鳥倦須還，又經常烹調美食，百般討好，他卻毫不領情。

曾經在樓宇買賣中收穫甚豐的李雪冰，聲稱靠賣菜維持一家生計。她曾要求丈夫給予家用幫補家計，但丈夫卻恫嚇「再講以後便不回來！」她勸丈夫放假多歸家探望，他卻藉詞無力負擔車資而諸多推搪。自此，她為了可以多見對方幾面，不惜經常補貼他回家的車費。

李雪冰又聲稱，事發當日她準備炸乳鴿討好丈夫，但丈夫一覺醒來，卻因索錢不遂對她諸般責罵。他不單企圖用火燒她頭髮，還用手指戳其臉，臭罵「老虔婆」、「賤格」，並侮辱她「做妓女也沒有人要」；又說即使她赤裸全身，也不會跟她發生性行為，從來只當她是洩慾工具，毫不愛她云云。

她形容自己「當時憤怒得不得了」，加上丈夫以粗言穢語辱罵她及其家人，她才於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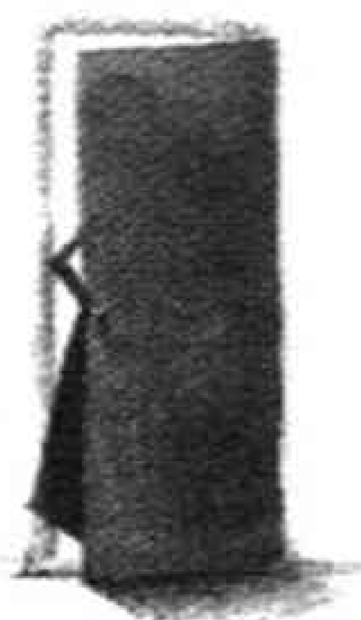
怒下把丈夫推倒沙發上，然後失控地衝入廚房，用大量炸乳鴿的滾油潑向他。他被滾油潑中後試圖撲向她還擊，卻因油漬滑倒地上。

「我把滾油倒在他身上，他痛得很厲害，叫我幫他，於是我便用生果刀向他亂插，還替他打胰島素針，減輕他的痛苦！」這枝放在冰箱內的胰島素針，李雪冰聲稱原意是用來自殺的。當時她猛力地將針筒插往丈夫身上，連針筒也給拗彎。

釀成慘案後，她為怕屍體傳出氣味，故再燒了一窩滾油，淋到丈夫身上。之後，又用棉被吸去屍身上的血跡和油跡，再將棉被連同其他染血物證，包裹在尼龍袋內，藏在衣櫃之中。

李雪冰又因為對丈夫難捨難離，用保鮮紙包着他的頭顱，一共包了十多層，藏屍床下，足足伴屍三天。期間，她兩名子女如常在家中起居飲食，沒有發現父親已死在家中。

最後，李雪冰決定致電社署告知殺夫的真相。



生無可戀：「媽媽要把爸爸帶走了！」

警方在案發現場的露台鞋櫃發現三張字條，分別是被告寫給子女、家姑及兄弟姊妹的遺書：

一、給子女：媽媽要把爸爸帶走了，但不要遷怒媽媽。請找舅父處理爸媽的身後事。

二、給哥哥妹妹：我們一起長大，只有今生，沒有來世。請替我孝順母親，照顧我的子女。

三、給家姑：原諒我把蕭安帶走。請把喪禮交給我哥哥處理。

字條顯示，李雪冰已交代後事，作好自殺的準備。及後當社工問她為何未有自殺，她表示要替女兒到店舖裡換新胸圍，完成做母親的最後責任才尋死。

被告長女透露，父親很疼愛他們，但家庭生活不和諧，父母常因家用問題吵架，甚至動武。父親兩年前搬離寓所後，即使間中回家過夜，亦只睡在沙發，不會與母親同房。案發前兩年，曾聽過母親罵父親有外遇。最後一次看見父母吵架是零一年底，即案發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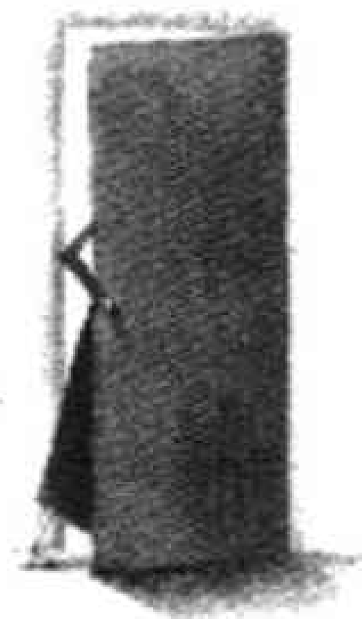
久。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即案發當天，是她的十六歲生日。早上六時她起床上學，當時仍看見父親睡在沙發。到下午四時許她放學回家，已不見父親影蹤。

母親建議晚上外出替她慶祝生日，並讓她相約朋友一起參加。當晚，她們一行七人在旺角韓國餐廳用膳，母親表現得很開心，直至凌晨才回程歸家。其後兩日，母親亦沒有任何異樣。

她事後曾經嘗試用電話聯絡未有露面的父親，卻又找他不着。但由於以往經常發生同類情況，她對此並不以為意。

控方又揭露女被告在案發時，擁有三份保額共逾千萬港元的人壽保險，經她多次改動後，以兄長及兩名子女為受益人。最後一份人壽保險，更購於案發前三天，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保額為二百萬元，受益人為被告胞兄。



死狀恐怖：「無法想像她是那樣殘酷！」

「滾油殺夫案」除了案情扣人心弦之外，審訊過程更可謂一波三折。第一次審訊的時候，一名女陪審員因抵受不住恐怖屍首照片而連夜失眠，心理受到極大影響。基於醫生證明不適宜繼續擔任陪審職務，法官惟有將陪審團解散。

的確，死者蕭安除了上半身被滾油幾乎灼熟，皮開肉綻外，太陽穴、頸、背部更被插十多刀，傷痕纍纍，全身披血，死狀異常恐怖。其周姓友人事後亦表示，認屍時發現死者已經不似人形，根本無法想像是生前俊朗的死者。

這種令人慘不忍睹的死狀，亦是控方為何堅持要控告李雪冰謀殺，而非誤殺的原因。

案件於同年八月中重審，控方已特地將彩色照片複印成黑白色，以淡化影像引起的不安。然而，另一名女陪審員仍然以心理受影響為由要求退出，陪審團被逼再度解散。主審法官要求再開庭時遴選「全男班」陪審員，及將人數增至九名，以免歷史重演。

最後，案件於去年十月七日第三度審訊，並於陪審團「八比一」大比數下，裁定女被

告謀殺罪名成立，判處終生監禁。李雪冰聞訊後表現冷靜，木無表情。

鑑於案情複雜，法官特地批准陪審團可以免役五年，更可獲發五百六十元的最高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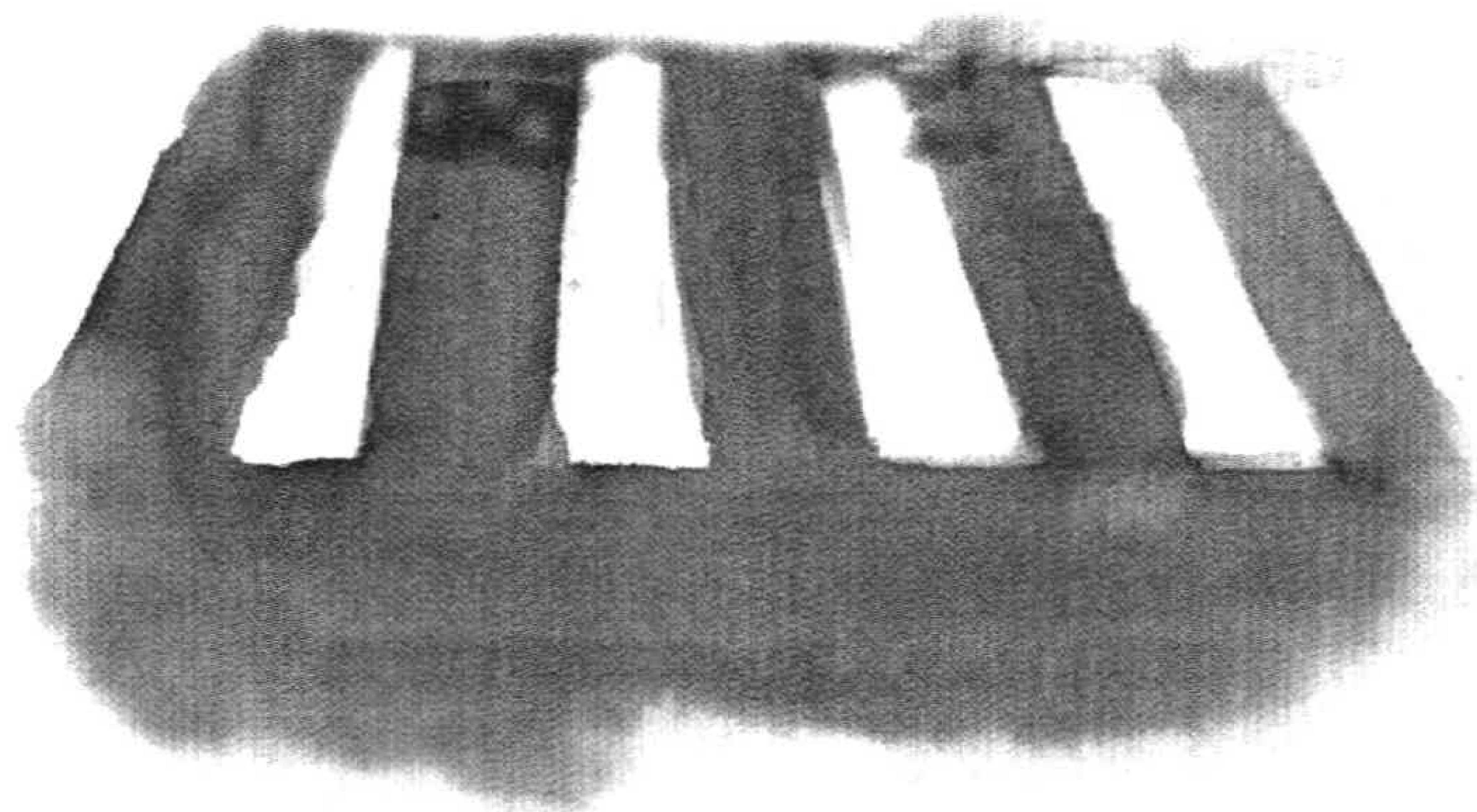
至於李雪冰的一對子女，則要面對着喪父和母親被囚終生的厄運。尤其對長女來説，每想起自己的生辰竟是父親的死忌，相信也是萬二分苦澀在心頭。

與死者相交十六年的周姓好友，聞判後慨嘆，蕭安曾向他透露被告經常無故發脾氣，大吵大鬧，又堅稱他有外遇，令他忍無可忍下，終在一九九七年獨自搬往元朗居住。但礙於一對子女未成年，故一直未與被告離婚，令被告一廂情願以為有復合的機會。

「她（被告）平日雖是一個惡女人，但無法想像她是那樣殘酷。他（死者）錯在未能灑脱，為子女而拖泥帶水……有問題的婚姻，猶如一個計時炸彈……他到死前的一刻，可能都沒想過會死在枕邊人手上……」

十多年琴瑟不調，猜疑嫉妒，愛恨交纏，當中的折磨和辛酸，又豈是局外人能總結得失？但身為局中人，卻永遠是最容易迷失的，總是在佔有和離棄之間兜兜轉轉，灑滿一地的鮮血，才找到迷宮的出路。

多佛爾港死亡貨車



透視貨櫃釀海關驚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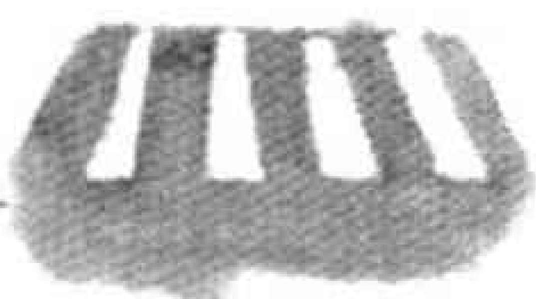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凌晨時分，英國多佛爾港關口。

雖然晚間較日間清涼，但當天的氣溫高達三十度，是英國入夏以來最酷熱的一天，難免令人不太好受。

海關人員拜倫擦着惺忪的睡眼，如常地對幾輛大型跨國貨櫃車作例行檢查，這些貨櫃車都是從歐洲乘渡輪橫過英吉利海峽長途跋涉到達英國的。

這本來是一份刻板而毫無挑戰性可言的工作，但今天的情況有點不同了，這名關員將會因為這份工作成為全國矚目的新聞人物。

自從九四年英吉列海底隧道通車之後，由水路入境的車輛比以前明顯地減少，只剩下那些因體積關係無法通過隧道的大型貨車，無可奈何地要繼續遁海路而來。海關人員的工作亦因此清閒了不少。就像這個早上，報關單上註明，只有寥寥四輛貨車乘搭夜半渡輪抵



岸。

其中三輛是運載傢俱的貨車，其餘第四輛則是掛着荷蘭牌照，專門運送新鮮蔬菜的全封閉式冷凍貨車，報關單上註明運載的是「蕃茄」，出發地點是比利時的澤布呂赫港口。貨車於晚上七時零一分離開比利時，十二時十四分抵達多佛爾港，較原先估計的四個半小時慢了半小時有多。由於拜倫對這輛貨櫃車感到十分陌生，於是在疑心的驅使下，他準備打開貨櫃車門作例行性檢查。

在此之前，他需要用新近裝置的超大型X光檢查機，對貨車作一次「透視」檢查。前面三輛車都通過了這種簡單的檢查，沒有半點可疑跡象，順利過關。

當這輛「冷凍」貨車緩緩地通過X光機之時，拜倫全神貫注地看着顯示屏，一點也不敢鬆懈。

「活見鬼！」當顯示屏的影像映入他眼簾，他的心不自禁地怦怦亂跳。

屏幕上竟顯現着一些層層疊疊，橫七豎八的「人形物體」！

他用抖震的手調較了一下X光機，心想，也許是窗櫥用的模特兒人形支架罷了！

但註明是運送蔬菜的貨車，又怎會有人形支架？

他心知不妙，為了查明真相，打開貨櫃門是必然的做法。為免打草驚蛇，他先令自己冷靜下來，然後走到司機身旁，叫他稍為等候，再按下設在暗處的警報器，通知警務人員前來協助。

當他們到達時，現場霎時變得很哄動。數十名全副武裝的海關官員和邊防警務人員，團團把貨車包圍。另外一些孔武有力的警務人員，也合力把司機按在地上。

司機措手不及下受制，拜倫在眾目睽睽下，戰戰兢兢地打開那度沉重的貨櫃門。櫃門被打開後，陣陣熱氣撲面而來，一箱箱填得密不透風，鮮紅欲滴的蕃茄率先展現眾人眼前。他們合力把那些蕃茄移走，才發覺貨櫃原來內有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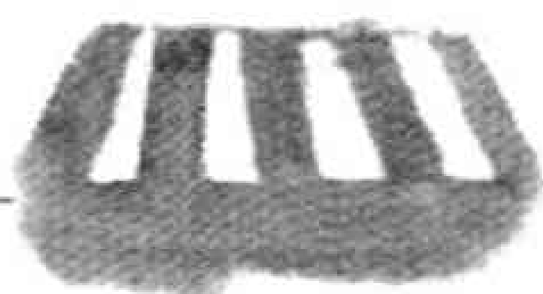
是一塊木板！

經驗豐富的關員立即可以肯定，這絕不是一輛正常的運貨車！

木板的背後到底是一幅怎樣的景象？瞬間，各人腦海裡都有不同的畫面。都說幻想往往比現實加倍恐怖，這次會不會例外呢？

當拜倫緩緩地把木板移開後，世界彷彿在此刻停頓了幾秒。

這幾秒，被眾人的震驚所冰封，與周遭的高溫在抗衡着。解封之後，所有目擊者的視



覺和嗅覺都要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

遠赴重洋為圓黃金夢

二零零零年五月，福建省長樂市。

育有兩名年幼子女的婦人高月容，作出了她人生中一個革命性的決定！

她打算拋下眼前的一切，隻身偷渡往英國。

除此以外，她想不到更好的方法，可以扭轉家裡殘敗的局面——一個臥病在床，沒有謀生能力的丈夫，兩個羽翼未成的孩子，還有一個年逾七旬的家姑——一家五口的重擔都背負在她這個弱質女子身上。

唯有英國，可以把她的人生點石成金，把眼前的不幸改造成未來的幸福。

九十年代末，福建人多選擇加拿大、西班牙、紐西蘭、英國等國家作為偷渡的目的地。當中，英國由於是眾多歐洲國家中，最不能容忍難民的國家，也是向來最嚴格限制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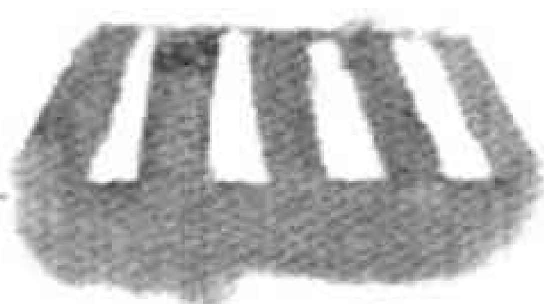
移民的國家，蛇頭於是積極推廣偷渡英國以高價旅程自肥。另一方面，英國同時亦是對待非法移民最仁慈的國家，甚至每週會發放「生活禮券」讓他們自由自在地生活，所以，相比其他歐盟國家，偷渡客也就以英國為夢想天堂。

高月容心裡的憧憬和寄望同樣發生在另一名同鄉林貽鋒身上。這名只有廿歲出頭的小伙子，哥哥於九六年已成功偷渡日本，生活尚算不錯，剩下他與父母相依為命。林父為了讓貽鋒也擁有出國爭氣的機會，左賒右借之下，籌了一大筆錢，然後聯絡了一名福建省無人不識的「蛇頭」。

在此之前的一年半載裡，策劃往英國的福建人蛇絕不止高、林二人，根本已是不計其數。他們大部份都在貧困的驅使下，把心一橫便往外闖。離家路上一幢幢的華美洋房，宏偉敞廈不斷地鼓舞着他們，前人的成就令他們更雄心壯志，誓要他朝把花厘花碌的美金捧回自己的家鄉，衣錦榮歸。

二十多萬元人民幣的偷渡費，又算得甚麼？反正不久之後，源源不絕的美金可以為他們還債、娶妻、建樓建工廠、享富貴榮華、在天堂落地生根……

於是，一大群抱着無比冀望的中國人，踏着前人的路，披星戴月乘坐飛機、火車、汽



車，穿州過省，投奔自由的國度。最後，其中六十人都不約而同在荷蘭的鹿特丹匯合，登上了一輛貨櫃車。

未進天堂先墮地獄人蛇飲恨

當人蛇得悉要坐着那輛運載蔬菜的冷凍貨車前赴英國的時候，都不由得怔了一怔。蛇頭事前的許諾，是坐飛機到英國的。

飛機和貨車，是天與地的事！

可惜人已流落異鄉，肉隨砧板上，有些甚至連偷運費也未付清，又何來討價還價能力？

於是，在半推半就，不情不願下，他們深呼吸一口氣，堆往黑漆的貨櫃裡，踏上遙遙萬里的征途。

時間是下午二時五十三分，他們一個接一個地，在登上貨車前的一刻，不忘互相瀏覽

對方的面孔——黃皮膚，黑眼睛，一樣地崇拜外國的月亮，一樣地患得患失——高月容，林貽鋒也在人堆之中，大家是那樣陌生，又是那樣熟悉，為着共同的目的漂泊至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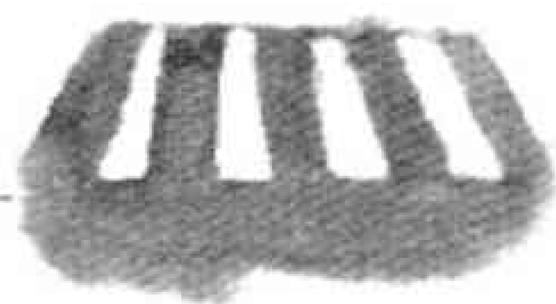
他們隨便地把自己塞往貨櫃內任何一個空間。當人越擠越多之際，每個人都只能將就地把身體盡量蜷縮至最少的表面面積。

後來是每個人都屈起雙腿，用雙手環抱着，就像他們在家鄉經常會擺出的坐姿。最後一個人上車後，外面的人用一塊木板封了出口。於是他們便在惶惑不安之下，讓瞳孔感受外界那最後一線僅餘的陽光，鼻孔呼吸最後一口新鮮空氣，然後來黑暗翳焗的空間裡，隨着顛簸的貨車向着夢想之都出發。

這群年齡屆乎十六至四十五歲之間人堆當中，一共只有四個女人。在伸手不見五指的世界，時間好像過得特別慢，也好像已沒有了時間的概念。每個人都只能靠着身邊傳來的氣息，和互相磨擦着衣服的觸覺，來感受生命的存在。

還未登上貨櫃之前，各人早已被猛烈的陽光弄得汗流浹背，現在六十人逼在這密不透風的貨櫃之中，溫度比外面還要高很多，全身幾乎已沒有任何乾爽的地方。

荷蘭籍的司機預先已對他們說過，這將會是一段艱苦的旅程，他們需要忍耐。貨櫃的



最前面有一個細小的通風口，可以間中讓他們疏通一下空氣。

於是，他們便只好發揮中國人特強的忍耐力，默默地度過一分一秒，只要想到自己和英國的距離越來越近，心裡便會好過一點。

貨車不時停下來，不一會，又繼續前進。

逐漸地，每個人都開始感受到身體內的微妙變化。有人開始感到暈眩、呼吸困難、腳部麻痺、思想混亂，甚至有人想嘔吐。

但每個人都努力地壓抑着自己，告訴自己無論如何也要支撐下去，不看到英倫的海岸一眼，死也不瞑目！

他們從未如此珍惜過氧氣這東西，在這裡連談話也變成一種奢侈！所有氣力，都只能留作呼吸。

但六十人在不斷消耗着有限的氧氣，可以維持多久呢？額上的汗珠爬得滿臉都是，用衣袖擦乾，不久又濕透了。還有人忍不住把便溺瀉得一地都是，充斥着陣陣惡臭。

同時間，那名貨車司機卻半途停車，跑了去附近的餐廳享受休息時間和一頓豐富的午餐，更看了一套電影。

在偪促的車廂內，大家的忍耐力都逐漸下降，體力和氣息都逐漸微弱。有人忍不住嘗試把通風口打開，但竟然發覺那個通風口不知何時已被關掉。

計算時間，貨車已行走了四小時，差不多抵達比利時的澤布呂赫港口。司機為免被關員發現貨櫃內有大量人蛇，竟然毫無憐憫地把通風口關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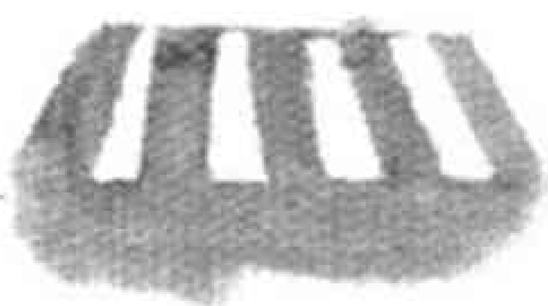
就這樣，他有如死亡之神，親手扼殺了這群人蛇的生存權利。他們開始一個個地為了快將窒息而感到恐慌，歇斯底里地失聲尖叫，同時把氧氣消耗得更快。

高月容也快將虛脫了，矇矓中，她想起天涯海角的家中，那一對可愛的兒女，還有那病榻上的丈夫！她用衣袖擦着自己的臉，發覺那不只是汗，還有自己的淚水！

在瀕臨死亡的邊緣，他們盡了本能掙扎——猛力呼喊，敲打櫃壁，要求給一條生路……有人甚至嘗試推開木板，把外面那些塞得密密麻麻的蕃茄撥開一些隙縫，讓空氣流進來。

然而，拿走了部份蕃茄後，仍有一大座蕃茄山在阻擋着，怎樣也移不開。他們開始體力不支，逐個倒下。

高月容和林貽峰也倒下了，他們的生命實在太不值錢，最低限度在那些蛇頭眼中，他們比一個蕃茄更不重要！



有些較遲倒下的人，仍抱着一線生機，攀爬過那些層層疊疊的屍體，一直向着車門爬去。然而，他們爬到中途已無力再前進，只有把屍山疊得更高！

結果，他們在盼望與絕望交織中死去，臨死前看不到英倫的海岸，只看到遙遠家鄉裡的親友，當天向他們揮手道別的情景！

地府折返人間移民夢碎

經過十多小時日夜兼程，貨車終於抵達英國多佛爾港。

當那塊木板和一大堆蕃茄都被搬開後，一陣中人欲嘔的屍臭味登時向拜倫和警務人員撲去。更恐怖的是，眼前竟有一具毫無氣息的男子屍體，向他們揭開下一幕觸目心驚的畫面。

在他身後，是一些像火柴枝那樣橫七豎八的屍體，胡亂地交錯在一起！混在他們之中的，還有一大堆嘔吐物、排泄物、空杯子、壓爛了的蕃茄……

拜倫還目睹，一個廿歲左右的少女，身體幾乎埋在蕃茄堆中，張大咀巴，好像有甚麼事情或心事要告訴他。

她雙目緊閉，雖然已身處夢想的國度，卻無法用視覺去感受！

拜倫和其他人都把驚恐努力地抑壓下來，急忙把一具具屍體從貨車內搬出。它們大部份是亞洲男性，似乎都是窒息或缺水而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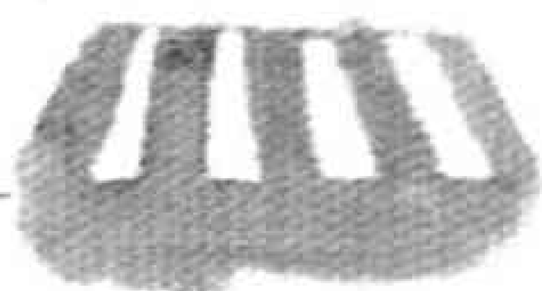
而在他們身上，都發現有不少外幣，包括了馬克和美金，表示他們曾途經很多不同的國家。

當他們強忍着將要湧出的嘔吐物，埋頭清理屍體之際，突然有兩具屍體蠕動了起來，並且迷迷糊糊地呢喃着甚麼似的。

在這種殺戮戰場一樣的惡劣環境下，竟然還有人奇蹟生還！

於是，他們急忙把這兩名亞洲人救出，送往救治。

事後，拜倫和其他目擊者都要接受長期的心理治療，每次想起那股難以形容的混合氣味，他們連水也喝不下。



草菅人命蛇頭唯利是圖

經過一番調查後，證實死者全是中國福建省四個鄰近村莊的偷渡客，包括五十四名男性，四名女性。僥倖生還者分別是二十歲的柯世光（譯音），和二十二歲的蘇廸克（譯音）。

這兩名生還者事後成為英國警方指控蛇頭與司機的重要證人。

荷蘭籍司機瓦克爾否認有份參與這宗英國史上最慘烈的偷渡案，堅稱自己對人蛇的事毫不知情，只知貨車是運載蕃茄。然而，他無法開脱兩個罪證：一、曾協助人蛇上車；二、曾關掉唯一的通風口。最後他被判十四年有期徒刑。

此外，在中、英、荷多國警方的充份合作下，幕後黑手也很快被抽出。他們是來自一個偷運人蛇集團的九名犯罪分子，其中七名被判有罪，最高被判處入獄九年。

英國警方有鑑於偷運人蛇事件猖獗，在慘案發生之前已加重罰款，每偷運一名人蛇罰款二千英磅。可惜，這對打擊非法入境的作用不大，因為每個人蛇都能帶給蛇頭比罰款高

出十倍的利潤，令他們甘於冒險違法，導致悲劇發生。

曾經有不少中國人偷渡到外國後，因為付不起餘額，被這些唯利是圖的蛇頭禁錮毆打，女偷渡者甚或被強姦和販賣到人肉市場，受到各種不人道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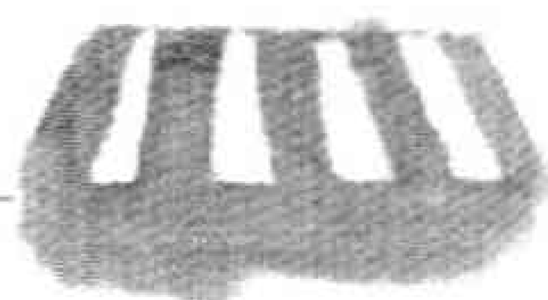
哀曲傳至福建，死者家屬哭斷腸，全民也湧起了極度忿怒的情緒，福清市的蛇頭豪宅更遭人破壞洩忿。

漂泊半載一片鉛棺伴魂歸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一架客機降落福州機場。機組人員把一具又一具的遺體從飛機上昇到地面，再把它們分別發還給各家屬。

高月容和林貽鋒的家人也在場，他們和其他家屬一樣，面上都是愁眉苦臉，流着兩行熱淚，傷心欲絕地將逝去的親人迎返家鄉。

早知道結局是這樣，當初他們不會欠下一屁股債，千辛萬苦讓親人離鄉別井去尋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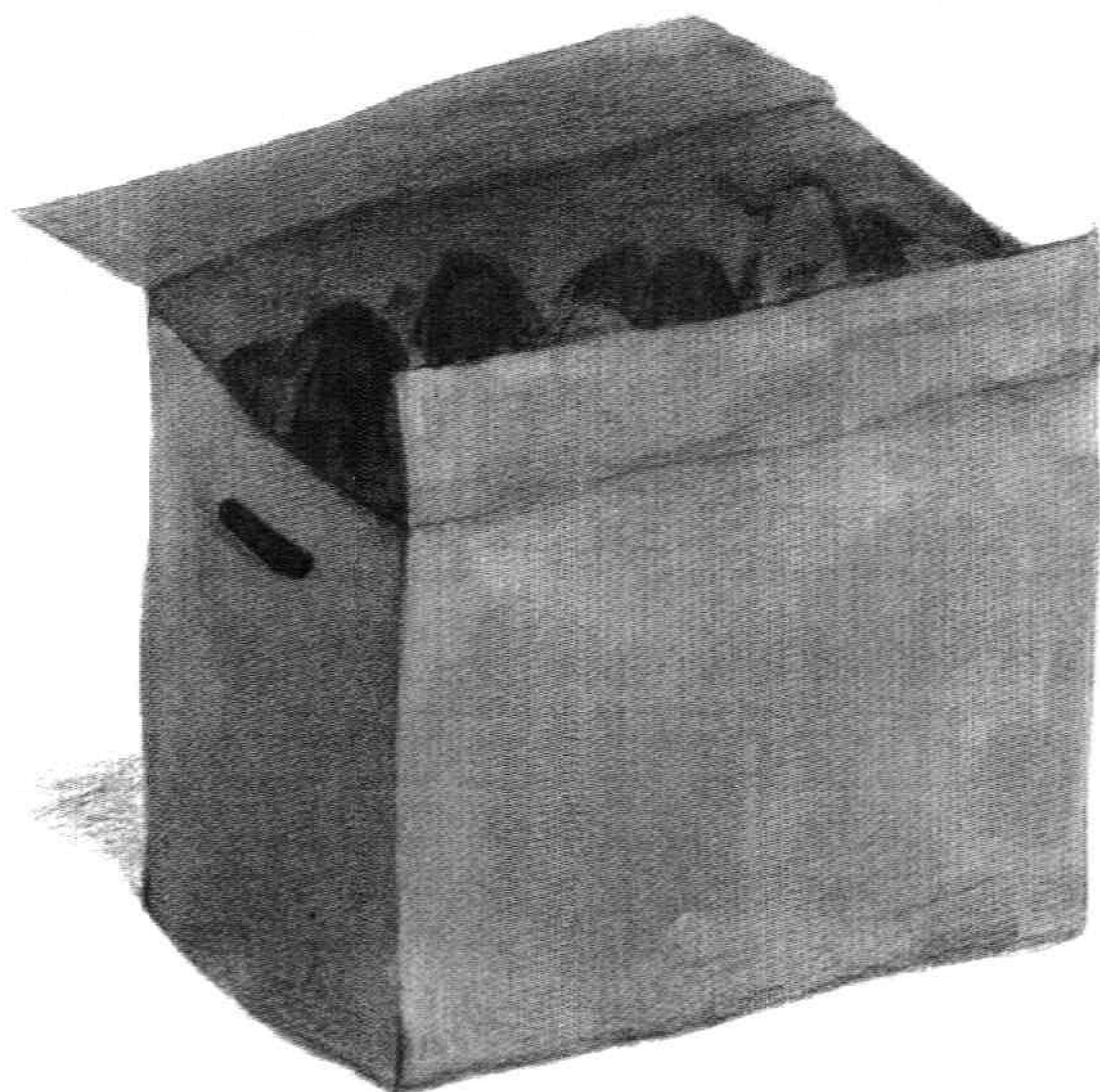
結局不應是這樣的，怎會是這樣？

十個月後，再有二十五名中國人蛇，在一艘正啟程往韓國的漁船內活活焗死，再被幾名想隱瞞罪證的韓國船員全部拋到海中。

諷刺的是，死者同樣是來自福建。

夢醒夢滅，美麗的傳說總要不斷碰上醉心的人，才能永恆不朽！

歐陽炳強紙盒藏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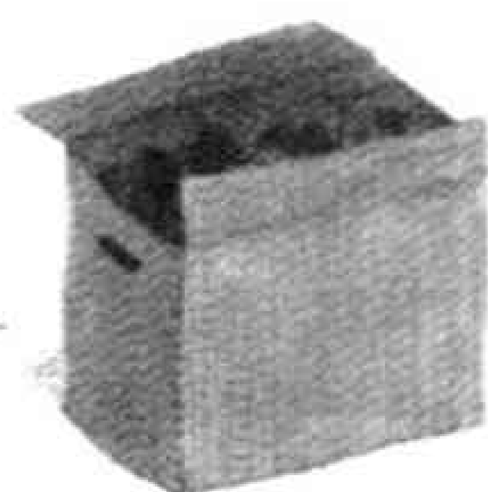


「一失足成千古恨，回頭已是百年身」

這句話由當年轟動一時的紙盒藏屍案主角歐陽炳強道出，相信沒有人會質疑其切身感受。

然而簡單兩句話，包含的可以是不同意思。近三十年來，不斷有人力指歐陽的清白。從他一九七五年被拘捕審訊，以至及後獄中優異表現獲獎項文憑無數，到最後獲得特赦提早出獄，都在社會引起極大迴響和揣測。判刑至今已二十九年，仍有不少人議論紛紛此案件的真兇是否另有其人。當然只是「如果」，假如真兇確定另有其人，這案肯定是本港其中一宗最大的冤獄。若真是歐陽炳強所為，他亦可算是其中一位頭腦極冷靜，心思慎密的智慧型「危險人物」。

此案件最大特色是控方在既沒有目擊證人，亦沒有認罪口供之下，僅憑七條衣服纖維成功令疑犯入罪，成為本港首宗依靠科學鑑證成功入罪的案例。案中數量龐大的證物及鑑



由與死者體型相約的女警進行「案件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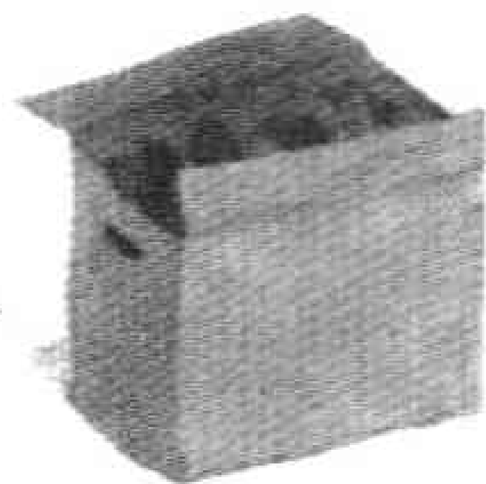
證專家抽絲剝繭的分析，屬創先河的破案方法，而當時的主審法官巴柏在審詞最後階段引導陪審員時，亦指出此案控方全賴科學鑑證和環境證據，至於這樣是否已足夠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曾犯案，則憑陪審員良心決定。

屍體發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清晨，跑馬地黃泥涌道某獸醫診所對出的行人路，擺放了一個大型紙皮盒；途人匆匆經過，沒有值得駐足的原因。清潔女工如常地打掃街道，見這沉甸甸無法輕易移走的紙箱，唯有打開看個究竟。

「啊！好恐怖！哪個缺德鬼將狗屍棄置在路旁！」

女工大嚷「發現了死狗屍」，引來了一位警員打開紙盒視察，才驚覺盒內竟是有一具全身赤裸，血跡斑斑，捲曲着身子的少女屍體！法醫官在大隊警員陪同下作初步驗屍，發覺死者雙乳乳頭被割，陰毛給灼焦。從頸部及面部自搔的抓痕判斷，死者被人用前臂勒





死者卞玉英

死，死前曾作劇烈掙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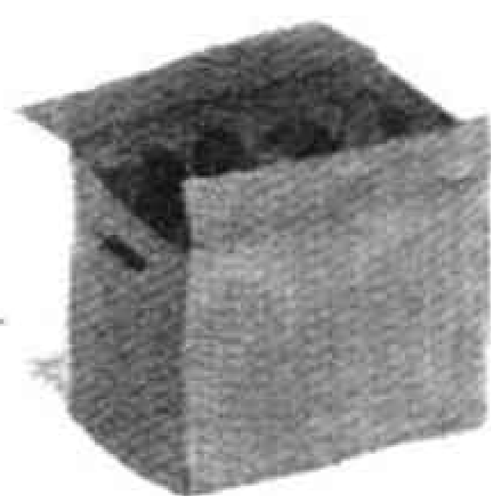
其後證實死者身份為卞玉英，十六歲，其父母為魚販，乃家中幼女，極得家人疼愛。死者十分顧家，為照顧兩名弟弟綴學在家，以減輕父母負擔。所讀夜校，亦不過是為了找尋工作，必須進修點英文。當天下午，她另一任務，是替長兄到報館刊登一段分類廣告，沒想到未能為家人完成這件最後差事。

進一步驗屍，確定死者仍是完璧，乳頭及陰毛亦於死後受損；兇手極有可能故佈疑陣，令警方認為兇手是變態狂徙。死者的死亡時間為十六日下午六時至九時，屍體於九時半至十時半被放入紙箱。解剖胃部，得知死者在死前一個半小時曾進食豐富大餐。

她究竟是獨自一人大快朵頤然後遭遇不幸，還是結了伴上餐聽才慘遭熟人毒手？

死亡之約

十六日，死者於下午五時半提早離開筲箕灣寓所前往位於銅鑼灣的夜校，準備趕及七



時正上課。最後接觸死者是她一名叫陳彬彬的女同學。據陳供述，六時三十分接獲死者電話，電話背後聲音嘈雜。在電話中，死者要求陳彬彬將一盒錄音帶送往跑馬地黃泥涌道電車站：「我在電車站，請你把那錄音帶立刻送來，有個朋友要借。」言談間，陳意會到死者答應將錄音帶轉借別人，卻並未有言明該借帶人身份。

陳彬彬的住所距離電車站只有五分鐘路程；當她應約抵達兩人慣常碰面的「老地方」，苦候廿多分鐘卻不見對方蹤影。夜風中，陳只有又將那盒流行曲聲帶帶回家。心想：「玉英一定是趕上課去了。」

順帶一提，陳彬彬與歐陽炳強因「街坊」關係，曾在黃泥涌道電車站有過四五面之緣，但歐陽則自稱從未認識過死者。

究竟是誰人向死者商借錄音帶？死者當日提早離家上學，是否就因為這借帶人？她六時三十分打出的電話，是否最後一個？電話又在甚麼地方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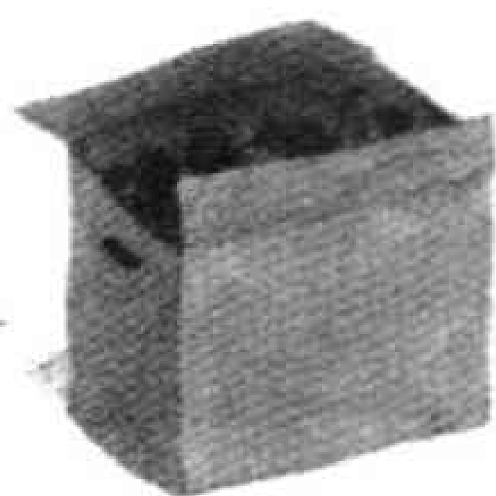
這些問題，亦成了警方的疑問。案件在調查上可謂相當困難。案中死者生前並無與人結怨，故不能鎖定有殺人動機的疑犯。換言之，破案線索僅餘一個紙盒和一個被殘殺的屍首。要在茫茫大海中找到真兇，談何容易？

至於這所夜校，在案發後亦出現一樁怪事——死者上課的「簽到簿」不翼而飛。這背後，似是有人企圖掩飾一些真相。偷走簽到簿的人，必定跟學校有關而且認識死者。這人不可能是歐陽炳強，但卻有可能是真兇！這項重要疑點，在推翻原審時亦被上訴庭法官提出，可惜警方並未全力追緝偷簿人。

光頭神探

七十年代，大凡有棘手巨案，就輪到「光頭神探」出動——有「光頭神探」之稱的總督察貝亞，查案勇於大膽假設，再而小心求證。在光得發亮的頭頂下，有層出不窮的新鮮意念，故能屢破奇案，甚受華人傳媒的推崇。

貝亞鎖定藏屍紙盒作調查方向——該紙盒為日立牌S67B型十七寸黑白電視機的包裝盒。當年電視機尚未算十分普及，經向供應商查證後，發現全港只有五千人曾購買該型號電視機，其中七百五十三人居住於港島區，貝亞並向供應商查得所有該型號電視機購買



人的地址，更向其中超過一百人查詢有關如何處理電視機紙盒的情況。但結果令人失望，因為其中大部份人不是已經搬家，就是早將紙盒扔掉。

苦思無果下，貝亞決定將案件重演。由一女警赤足捲曲身子瑟縮於紙盒內，嘗試拉動評估拖行距離。

「案件重演」，是貝亞的「首本名曲」，在多宗案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貝亞發現盒子承擔女警體重後令拉動過程十分困難，極費力亦只能拖行一段不遠的距離。再嘗試二人共同抽起箱子搬運，但紙盒卻根本不能承受人體重量而令盒子底部破裂，以致出現「屍首墮出」的情況。

鑑於紙盒沒有嚴重刮花或破爛痕跡，貝亞遂考慮紙盒由汽車運載的可能性。貝亞隨即找來五十款不同的私家車嘗試將紙盒放進車尾箱或車箱，卻發現幾乎所有自用車都不能容納該紙盒。假如勞動貨車，何不棄屍郊野，更為乾淨利落？故此，貝亞推斷案發地點為屍體發現的附近範圍。

屍體會講話

除了紙盒以外，屍體上亦遺留下不少線索：

一、手肘上黏有一張印上「未焊」的白色紙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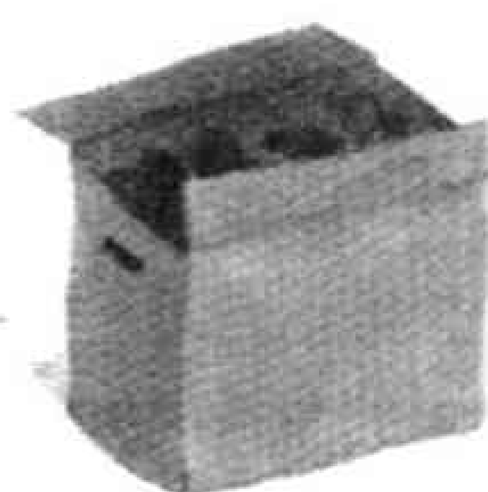
二、屍身上有綠色銅絲；

三、頭髮夾纏了一小片紅色電線膠；

四、指甲及身體多處黏上極細小類似衣服纖維物體。

此等物件，定和死者最後逗留的地方大有關係。膠紙，銅線及電線，似乎已暗示兇案現場和維修電器的地方有關。

地毯式的逐家逐戶查詢當然是免不了，但最令人頭痛的就是找遍該區，仍找不出任何電器維修商舖，更找不出與上述線索有關連的證據。兩星期迅速飛逝，卻是得來全不費功夫。當貝亞在電車站對面一間叫「安美」的雪糕店作調查時，隨行一名沙展留意到店後有一小型工場。工場負責人指出，這工場專門維修自動飲品售賣機，店東是兩兄弟，共僱了





死者遺容（面部有明顯傷痕），後圖乃警方偵緝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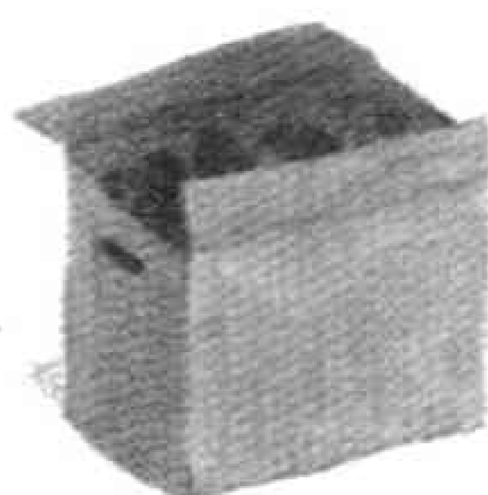
十四名員工，全部都只在日間上班。至於雪糕店，在辦工時間後由一個叫歐陽炳強的員工看店。案發當晚歐陽炳強亦正是唯一值班的人，當值時間從晚上六時至十時。

負責人取出案發當晚的值班紀錄及雪糕店該夜的銷售進賬，跟平日比較並沒有異常之處。根據「打咭紀錄，歐陽炳強十六日值班時間由下午五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十三分。

沙展若有所思地走進小型工場，看見一個細小而燈光陰暗的小房間。叫人吃驚的是，房中居然佈滿了一些印有「修好」的膠紙，還有一些銅線和電線。沙展不敢打草驚蛇，靜悄悄地藏起其中一些樣本……。

有備而來

數天後，貝亞手持搜查令率隊於晚間時分直搗雪糕店，當時店內只有歐陽炳強一人。這個二十八歲，個子頗為瘦小的青年顯得有點愕然，頸部神經不斷跳動，但表現不失為鎮定，對警方的搜查充份合作。貝亞特別要求視察電話的位置，卻發覺電話位於店內通往閣



樓的小樓梯旁邊，鍵盤上的數目字被人用鉛子筆畫至連看也看不清的。因地方淺窄，假如使用電話，需要曲着身子撥號，十分不便。

貝亞要求歐陽打開工場木門，歐陽面有難色：「對不起，門上安了密碼鎖，要找負責人才知道開啟號碼。」

半小時後，兩名維修技工奉命趕回工場開鎖，警方在小工場內，檢走了一些紅色膠電線，一批紙箱，兩份報紙及一批衣物。

貝亞下令兩名警員留守現場，便帶了歐陽到警局問話，而歐陽一直表現十分合作有禮。

問話期間，歐陽透露他白天正職是文員，但因妻子一年前誕下一女，為幫補家計，他才晚間兼職雪糕店，月薪三百元。歐陽甚為勤力，一星期工作六天，朝九晚十，才僅足一家三口過活。歐陽妻子長得嬌小標緻，雖然帶點霸氣，卻是歐陽的初戀情人。婚後，歐陽極愛家庭，從來對其他女子目不斜視。在看過死者相片後，歐陽表示對她全不認識，亦未曾見她借用電話，對於藏屍紙盒，更加是從未見在雪糕店內出現。案發當日，他未聞異聲。在翌日他如常返工，晚上回家才從妻子口中得知兇案，由於地點接近雪糕店，其妻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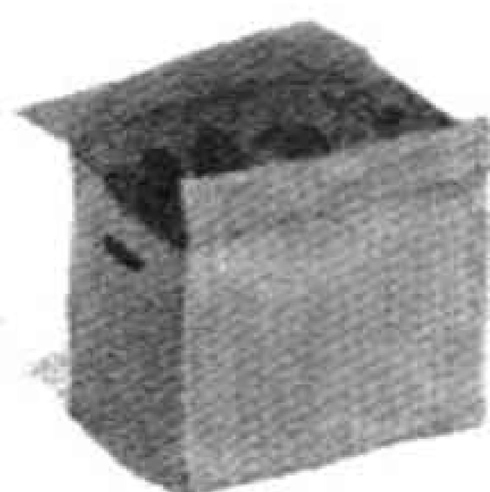
戲稱他會否就是謀殺犯，而他更笑說：「真係我就犀利啦！」

貝亞押歐陽回到其柴灣的寓所，期間歐陽表現平靜，並主動邀請貝亞內進。光頭神探此行，是看出衣服對此案將會起關鍵作用，遂向歐陽太太問話。事發當晚，歐陽如常放工回家，夫婦二人更往附近大排檔晚膳。貝亞察覺歐陽確是位好好先生，白天馬不停蹄工作，晚上還有大堆等着他的嬰孩尿布！

最後，貝亞將歐陽一件啡藍色毛外套以及其寓所內總共二十九件屬於他的衣物帶走。另外，歐陽妻女的衣物亦全部被取去化驗。至此，貝亞仍未有足夠證據認定歐陽與案有關。

臨行，貝亞着歐陽替自己及家人購買衣服，全數由警方支付。歐陽老實不客氣，帶着妻小到百貨公司換新裝，共花三百大元，令貝亞心痛不已！

雖然歐陽暫時獲釋，調查卻並未鬆懈。鑑證科一方面積極化驗疑犯的衣服及死者身上的纖維，貝亞另一方面再次帶隊到雪糕店嘗試「案件重演」。這次由一名與死者身材相若的女警扮作死屍躺在工場地上。是次重演目的是為了破解死者乳頭被割，陰毛被剃之謎。警員將房中一電焊器（俗稱辣雞）接上牆上電插蘇，發現長度只夠觸及屍首的下體，卻未



夠及屍體上身，故解釋為何死者只有下體恥毛被灼焦而雙乳乳頭卻是被割去。基於以上種種，似乎事件已愈趨明顯，但貝亞仍難以相信怎麼一個這樣彬彬有禮的人，竟會犯下如此兇殘變態的兇案。

直至檢驗報告出爐，貝亞始無奈地接受「人不可貌相」的理論。報告指出：

一、死者指甲內發現的纖維其中有兩條藍色衣服纖維和歐陽的啡藍色外套纖維相同；

二、死者腳上發現的三條啡色纖維亦和該啡藍色外套袖子上的纖維相同。

雖然在此案以前，並沒有單憑科學鑑證成功入罪的案例，但在纖維脗合的證據下，貝亞仍決定即時拘捕歐陽炳強並落案控以謀殺。歐陽被捕日期為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除了被拘捕時臉上顯露了一點不安外，歐陽一直保持平靜，並要求先梳洗及更換衣服。

貝亞為「破案」而雀躍的時候，他忽略了以下各點：

一、歐陽的啡藍色外套是工作服，多數掛在工場的門上。假如死者在生前或死後到過工場，甚有機會沾染到外套甩掉的纖維，但這不能證明外套的主人接觸過死者；

二、歐陽根本無法進入工場，他並沒有門鎖密碼；

三、貝亞並沒有向工場其餘十四名員工、一位負責人及兩位東主進行調查，更加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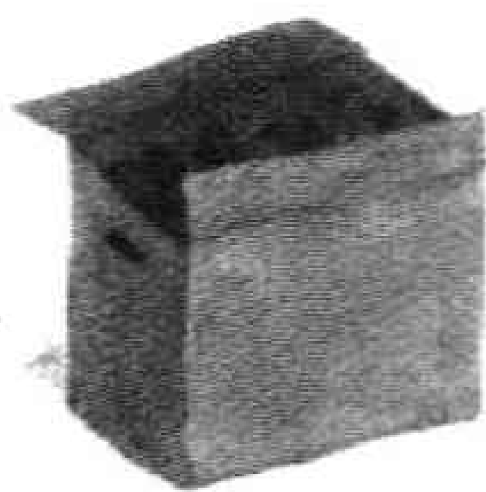
向有關人等要求衣物樣本作化驗，偵查工作有欠全面；

四、根據法醫報告，死者臨死曾極力掙扎。而死者手甲尖銳，兇手面上或臂上應留有抓痕，然歐陽身上並無上述跡象；

五、由案發至被捕超過三個半月，假如歐陽並非問心無愧，大有機會潛逃。

將疑犯交給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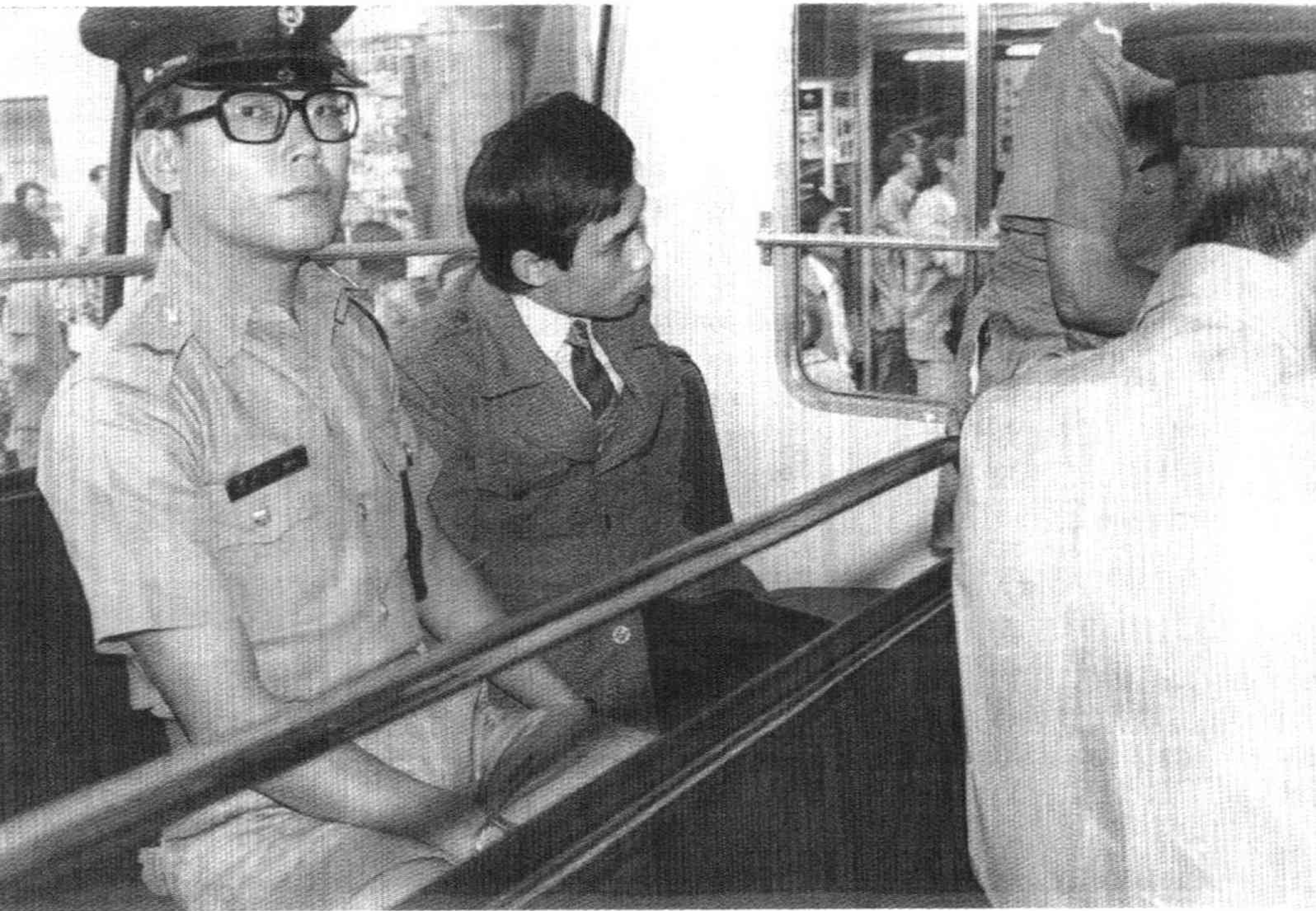
審訊歷時三星期，主審法官為副按察司巴柏，檢控官為賈達，被告則由林消華大律師代表，而陪審團由五男二女組成。此案呈堂證物甚多，達二百多件，大部份為男女毛冷外套衫褲，內衣褲等，竟足夠擺滿庭內三張十二呎乘三呎的長檯。而當中有二三十個白色小禮盒，各盛有衣服纖維、被燒焦的恥毛和頭髮，微細得一個噴嚏就能全部吹走。其他證物有電焊器，士巴拿，電線，鐵鋸；而其中一個較為特別的證物為一特製的塑膠模特兒，捲曲放在法庭內的一電視機紙盒裡，令人不寒而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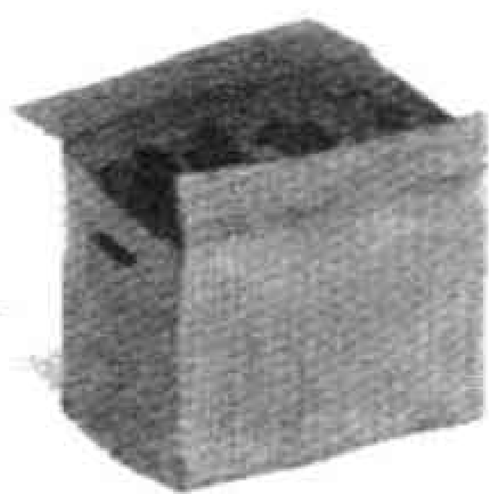
控方陳詞稱，十六歲死者卞玉英，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半左右到位於跑馬地黃泥涌道的「安美」雪糕店借電話。被告歐陽炳強指示死者使用工場門外樓梯位的電話，因現場環境狹窄，死者俯身時動作誘人，令被告獸性大發繼而侵犯。當死者高呼反抗，被告遂用右前臂從後勒斃死者。

第一名控方證人是貝亞，他向法庭解釋驗屍報告和科學鑑證報告結果。驗屍報告指出死者是被人用右臂箍頸勒斃的，死亡時間為屍體被發現之前一晚的下午六時半左右，死者仍是處女，乳頭被割，恥毛被電焊器燒過。從細胞反應看來，死者是死後才被割乳頭及遭灼恥毛。科學鑑證指出死者身體及紙盒內共二百六十九項纖維，其中有七項與被告家中衣物的纖維吻合，死者頭上的電線膠，及黏於死者手肘上一張寫有「未焊」的白色紙條則與工場發現的同類物品「近似」。此外，在雪糕店內工場亦發現死者的纖維毛髮。

值得留意，黏於死者手肘上寫有「未焊」的白色紙條，只與工場發現的同類物品「近似」。鑑證結果已證明兩者不同類別，控方證供有取巧之嫌。而且，庭上證供亦顯示，懷疑是兇殺現場的維修工場，只有兩名工人負責寫「未焊」和「修好」等字條，死者手肘上的「未焊」紙條並非二人筆跡。



歐陽炳強攝於囚車之內



審訊繼續，證人逐一出庭，證物亦相繼呈堂。由於藏於小盒裡的毛髮纖維極之微細，法官要求陪審員及庭內人士不要作深呼吸，引來哄堂大笑，算是此嚴肅審訊中一段較為輕鬆的小插曲。

控方亦傳召了初出茅廬的年輕法醫官蒙海強作證，在辯方盤問下他同意兩點：

一、死者最後死亡時間可能延至十六日午夜十二時；

二、疑犯的啡色外套衣服纖維並非獨一無二。

第一點對歐陽炳強尤其有利，根據他「打咭」時間，他下班乃下午十時十三分；假如兇手及死者在他離開雪糕店才進入工場，將不能硬指歐陽為兇手！

第二點亦純為證明兇手可能另有其人，但假如第一點成立，死者接觸到歐陽掛在門背的外套纖維不足為奇。

一切都是模棱兩可，直至審訊後期，突然有兩名少女聲稱從報紙見到被告容貌，因而認出此人曾在小輪上用煙頭燒過其中一名少女的裙子，遂主動聯絡警方並要求出庭指證被告。然而認人手續單憑用相片進行，警員向她們提供的四張「可疑人物」照片之中，竟只有被告的相片為彩色。就算有此「優待」，其中一名少女仍未能完全肯定彩照中的歐陽，

就是她們聲稱遇過的變態狂魔。

辯方律師對於這兩位從天而降的證人以及不公平的認人手續提出抗議，但在控辯雙方激辯之後，兩名「空降證人」的證供最後仍被法庭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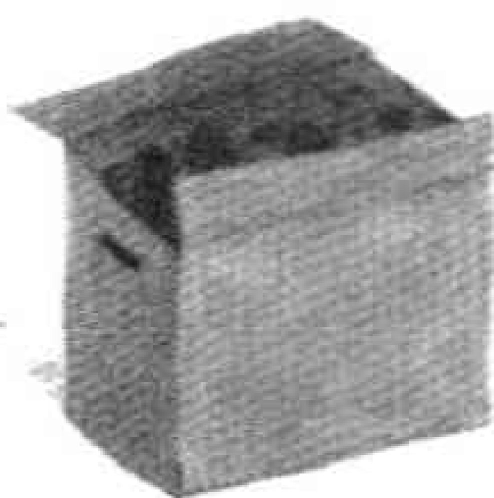
她究竟怎樣作供？

主要「空降證人」姓葉，十九歲，聲稱大概兩年前在小輪上，突然被身邊兩名少女驚醒——有人正用煙頭灼她的裙子！當她轉身查看裙子，她看見被告，更大罵其變態行為。被告對她並不理會，只繼續看報紙。女證人指出，被告腳旁還有一枝未熄滅煙蒂！

事隔半年，她再遇上被告。同樣地，被告用煙頭灼她的迷你裙。由於該次她只獨自一人，因此只對被告怒目而視，並未像上回般作出斥責。

另一位「空降證人」，正是兩年前站在附近的旁觀者，亦是葉的朋友。

在陪審團面前，這兩名證人的證供成為歐陽炳強入罪的致命傷——只有變態狂徒才會



幹這種事情——就像死者被割的乳頭，給灼焦的陰毛。

令人咋舌的，是兩名證人之中，至少一名後來被證實為死者的朋友！世上竟有巧合如此的事情！不期然令人想起那不翼而飛的簽到簿……

命中注定的劫數

在整個審訊中，頭髮梳得整齊身穿白恤衫結上領帶的被告表現十分平靜，還不時與庭上妻子相視，直至纖維證供被一一呈堂，被告才開始有點兒緊張。可能認為案件已發展到對自己相當不利的地步，在最後第二天的審訊中，被告竟然向法官申請容許自己作出一段陳述：「我是一個極之不幸的人，兇手行兇時穿着和我一模一樣的衣物，而最不幸之處有四點：藏屍紙盒的編號為十三，在場發現的報紙是十三號，我離開雪糕店的打咭時間為十時十三分，而案件現在亦正審訊到第十三日。」

可惜，這樣的解釋和他一反平日冷靜的神態得不到陪審團的認同。況且，兩名「空降

證人」的證供已造成不可挽救的壞印象。在陪審團閉門商議了三個半小時後，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名成立，法官依例判處死刑。聞判後的被告，表現竟回復平靜，神情木然的被押離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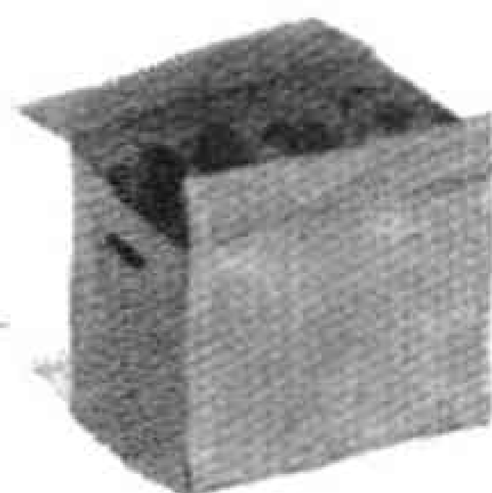
此判決在社會上引起軒然大波。有説兇手被擒，死者終於沉冤得雪，亦有説兇手另有其人，此次實在是一大冤獄。而歐陽炳強就在這眾説紛紜的情況下作出上訴。

對於屍體及紙盒曾經在一段時間內被放在小工場，控辯雙方基本上已沒有爭拗。問題就只餘下到底是否已經在毫無合理疑點之下證實兇手就是歐陽炳強。

辯方提出六大疑點。首先關於那件和死者身上有相同纖維的外衣，在整個審訊中，根本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曾在案發當日穿着過。在雪糕店小工場內有數以千計不同的纖維，但其中沒有一條是屬於上述的外衣。再者，鑑證專家亦承認那些「脗合」的纖維並非獨特，即是説該些纖維有機會並非由上述外衣留下。

證據顯示死者是被勒頸三至四分鐘以致窒息死亡，而死者指甲甚長，照理在該三四分鐘的劇烈糾纏間，被告極有可能會遭致抓傷。但被告臉部及手部都沒有發現任何傷痕。

在控方版本中，死者是大概於晚上六時半於雪糕店內給勒斃，但驗屍結果發現死者曾



經進食，這似乎指出死者死亡時間可能比六時半遲一點。而報告亦指出，死者是於死後三至四小時之後才被放進紙盒內，所以照控方版本推算，死者應在晚上九時半至十時半期間被放進紙盒，但在該段人來人往的時間或以前，竟無一人見過該處附近曾出現過該紙盒。假如歐陽炳強要離開雪糕店出外張羅巨型紙盒，定會惹起街坊注意。離店的時間，雪糕店的生意又由誰人打理？

別忘了，案發當晚雪糕店的銷售進賬，跟平日比較並沒有異常之處。

而且，跑馬地電車總站附近有兩處生果檔營業至深宵，且設有電話，何以死者捨易取難，不向燈火通明的生果檔借電話，偏偏向較隱蔽的「安美」拍門？死者並非跑馬地熟客，又怎能肯定雪糕店必然有電話？

死者手肘的「未焊」中文紙條，寫字人身份未明，故難以就此論定該紙來自工場。雪糕店及工場的所有員工，除了被告以外，警方並沒有對其餘人等作出纖維鑑定，整個調查焦點由始至終只針對被告一人，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再者，纖維鑑定不比DNA，結果並非百分百。

被告和死者無怨無仇互不相識，殺人動機又是甚麼？更懸疑是死者當晚本會趕赴夜校

課程，但經調查後，竟發現案發當晚的夜校課程出席記錄不翼而飛。表面看似無關痛癢，但兇手極可能是住在黃泥涌道附近的熟人，亦可能是死者的同學。

經過法官考慮後，認為原審時只依靠環境證供，故需要更留心以使陪審員在更全面證據及論點下作出決定。其他證據如有機會顯示兇手另有其人，亦應一併提供與陪審員考慮。故此，法官認為原審的判決不安全及不可靠，需要撤回重審。但考慮到公眾利益，被告仍需還押監房。

這樣就使原本已是焦點所在的案件更加鬧得熱烘烘。可惜，重新組成的陪審團，在原審時一模一樣的證供下，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八日得出一樣的裁決——謀殺罪名成立！

歐陽炳強在半年內先後被判兩次死刑。

一向神情自若的他再也按捺不住，向庭上記者大叫：「我歐陽炳強，問心無愧！是被冤枉的！」

於一九七七年，他獲港督會同行政會赦免死刑，改為終身監禁。

服刑的第六年，歐陽摯愛妻子，帶着一紙離婚協議書及女兒的改姓同意書到獄中。流着眼淚簽了字，也為這幸福的小家庭正式簽上句號。自此，歐陽再也沒法聯絡女兒，連她



新改的名字也不知道。

日思夜想，孩子會否嫌棄爸爸？

幸好，歐陽炳強還有一位不離不棄的胞姊，在他無數個生不如死的晚上作為燃亮生命的明燈：「留得青山在，只要一息尚存，仍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到時，女兒會回到自己身邊……」

在獄中，他潛心苦讀。自一九八七年開始，每年都參加公開考試，獲公開大學課程證書及盲人打字服務狀，並獲得不少合格證書，包括會考會計合格，倫敦商會證書考試的簿記及會計合格等。他亦在獄中教囚犯盲人打字，以「及幼」之心，成為赤柱有史以來第一名囚犯義務教師，教導青少年犯。

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下，歐陽炳強獲得釋放（仍須接受懲教署監管），結束了接近三十年的牢獄生涯。

後記

多年來，曾在此案代表歐陽炳強的律師們都深信他的清白。相信，任何一個接觸過紙盒藏屍案檔案的人都會同意歐陽是無辜的代罪羔羊。名導演張堅庭，在拍攝「紙盒藏屍」一片時曾參考過舊檔案。亦因為他感到這是宗冤獄，最後改寫了原來「必然有罪」的結局，讓觀眾自己去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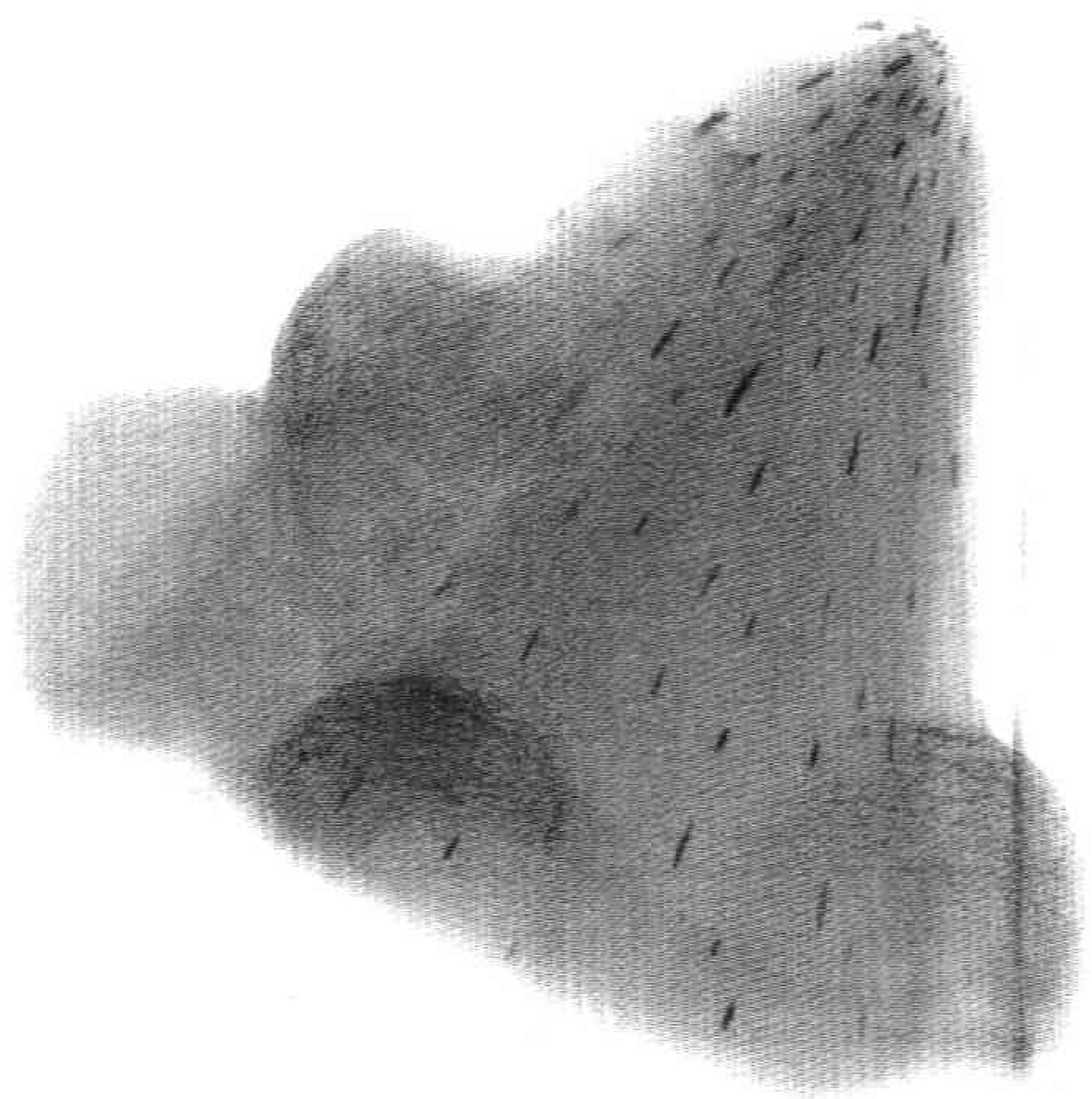
當年曾參與偵查的一位王姓探員，亦以十八篇連載在本地一份報章回顧紙盒藏屍案。文中，他承認一方面受到破案壓力，務必使歐陽入罪；另方面，他不排除歐陽根本是無辜，內心鬥爭可見一斑。

出獄後，歐陽炳強需要重新適應社會。畢竟是與世隔絕廿八年。

他仍是有條件獲釋之身份，做錯任何事，説錯任何話，將會令他重返黑獄。

真相，也許就只能有待真兇的臨終告解……

情人節郵包炸彈案



神秘郵包惹來艷羨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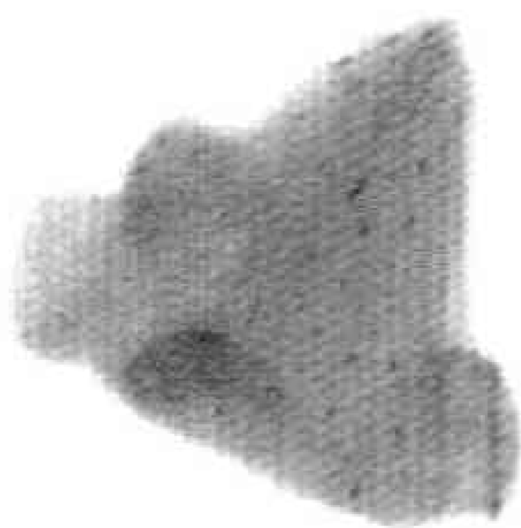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三日情人節前夕，無數的痴情男女正花盡心思，設計別出心裁的禮物，準備在這個浪漫節日裡，向另一半表達自己的愛意。

尖沙咀金域假日酒店一名新婚燕爾的職員林文達，正如沐春風地迎接他婚後的第一個情人節。

才二十八歲的他，一九八八年被擢升為酒店大堂副經理，月薪萬多元，九個月前又與相識數載的太太阿嬋共諧連理，可謂愛情事業兩得意，羨煞旁人。

所謂「福兮禍所倚」，身在福中的他，卻如何也沒有想到，在這個別具意義的情人節前夕，大禍即將降臨在他身上。

下午二時三十分，一陣強烈的妒意隨着一個包裝精美的郵包，正狠狠向他撲來。沉醉在愛河中的他，還以為是心思細密的妻子為他帶來一份天大驚喜。



一個猶如鞋盒般大小的包裹，清楚地註明收件人為「林文達」。他得意洋洋地接過郵包，興奮地走到接待處後一個細小辦公室，準備揭開這份提早送到的神秘情人節禮物，還一時之間成為眾人的焦點所在。

其實，一般人只會選擇在情人節當天，把禮物或鮮花送到情人的辦公室，預早一天送禮是較少見的。而且，一般來説，都是女同事受禮較多，她們甚至會暗地裡比拼誰的鮮花較大束較昂貴，把愛情淪為一種炫耀的工具。

所以，如果細心地想一想，這份「不速之禮」其實是有點彆扭的。也許當時林文達一時間神魂顛倒，一廂情願地以為是妻子的心意，沒有想過可能是其他人為他炮製的「傑作」。

同事們更對郵包沒有半點懷疑，只是一窩蜂地湊熱鬧。詢問處助理主任陳玉珠對鮮艷奪目的禮物紙虎視眈眈。其餘同事也因對這份「神秘禮物」充滿好奇，在林文達身旁擾攘着，希望先睹為快。

一種虛榮心在女同事們心裡蠢蠢欲動，她們不禁幻想着，自己的男朋友或丈夫，也會寄來一份神秘的情人節禮物，讓自己也可以炫耀一番。

她們目不轉睛地看着副經理小心翼翼把花紙拆開。林文達懷着既興奮又刺激的心情，不斷忖測深愛的妻子會送一份怎樣的禮物給自己。

不一會，一個金屬禮盒終於呈現眾人眼前。禮盒上蓋中央有一塊紅色硬咭紙，咭紙上有兩個紅色利是封。

由於鐵盒沒有其他開啟的方法，林文達不假思索便向兩個利是封「埋手」。

糖衣陷阱險惹殺身禍

不料，剛掀起紅色的利是封角落，在眾人毫無半點心理準備之間，包裹突然傳來「嘭」一聲震耳欲聾的巨響。剎那間，僅一百平方呎大的辦公室儼如地震後的災場，天花板被炸至塌下，玻璃窗粉碎，煙霧瀰漫，充滿火藥氣味。一些金屬碎片和鐵釘散滿地上，燻黑的檯面則只剩下一個被炸得支離破碎的鐵盒。

面對這突如其來的巨變，眾人紛紛發揮自己的應變力，爭相走避。可惜首當其衝的



傷者林文達被送院急救

林文達，反應再快也無法避開這近距離的意外。在他還未意識到到底發生何事之前，只感到世界突然變得鴉雀無聲，漆黑一片，而且全身疼痛不已。在求生本能的驅動下，他不顧一切地負傷走出辦公室，衝出大堂高呼救命。

事發時，正有五十多名男女遊客和職員身處大堂內。他們都同時在聽到爆炸聲後，驚慌地在大堂內亂竄。天花板一盞晶瑩剔透的水晶吊燈應聲震碎，硝煙和火藥味亦充斥四周，令現場混亂不堪。

當全身着火的林文達從辦公室衝出的那刻，各人都被這個傷者嚇了一跳——他的面部和胸部均被燒至焦黑，面目全非，眼白充滿血絲，頭髮亦被燒曲，口中正發出一聲聲的哀鳴！

大堂保安立即上前撲火，三名見義勇為的外籍遊客更協助救治。不久，保安員在辦公室內抬出另一名女傷者，她的面部亦被燒至有如黑炭一般，但幸好傷勢較男傷者要輕得多。

這名女傷者正是剛才站在林身旁等待精美花紙的陳玉珠。另外一名女職員則走避不及被炸傷腿部。至於被炸至不似人形的林文達，同事們則要從他胸前的職員襟章，才能確認他的身份；可想而知他的傷勢有多嚴重。

警方迅速趕至現場疏散酒店低層住客，以及將酒店封鎖，氣氛一度十分緊張。在未查清楚爆炸的起因前，警方絕不敢掉以輕心。

經過專家分析後，發現該郵包炸彈有信管裝置，設計頗精密，而且放滿鐵釘與散彈，令殺傷力更為強大。

警方從林文達的家庭背景及日常生活着手，對案件進行深入調查。不久，警方得到一個重要線索，令炸彈狂徒的身份露出端倪。

一個妒火中燒的顧客曝光

事緣一名姓周的私家偵探社負責人向警方報案，透露在事發前八個月左右，一名姓吳的四十多歲男子曾委託他，希望調查前度女友的私生活，包括她是否已經與另一名男子共賦同居。

該吳姓顧客更要求偵探社拍下情敵的照片，調查對方的工作地址和住址，以及電話號

碼。後來，當他目睹情敵與前度女友的親密照片時，表現得相當憤怒，還向偵探問及是否認識一些打手，能受僱將情敵的手或腳打斷。

該名偵探表示，當時斷然拒絕對方要求，並相勸勿作違法之事。但對方竟說：「你們不做，我自己來做！」然後更聲稱要自製炸彈，將情敵炸至焦頭爛額才肯罷休！

當聽到金域假日酒店的爆炸案詳情後，該名偵探記起這顧客，並懷疑他與事件有關，於是立即報警。

事後警方根據資料，追查到該名吳姓顧客全名為吳健明，在一間電子廠內任職電子工程師。法證專家將爆炸現場的金屬碎片重新組合，發現源自同一鐵片，鑑證後發現碎片的切割口，與吳健明公司內的切割器刀口脗合。

與此同時，警方又於吳氏家中，搜到一些製造炸彈的工具，一些前度女友的情信，還有一張包括金域假日酒店在內的酒店名單。

不甘被拋棄苦纏不休

郵包炸彈案於九四年四月開審。被告吳健明否認企圖謀殺林文達的罪名。

控方指出，被告於八三年開始與鄭姓女友（林文達妻子）相戀，更達至談婚論嫁的階段，直至八八年被鄭氏發現他有第三者，才主動向他提出分手。

但分手後，被告仍對舊女友念念不忘，不斷寄情詩、送花、贈咭給她，又在電話中說盡甜言蜜語求重拾舊歡。

已死心的鄭氏拒絕了他，還坦白承認已另結新歡。被告妒火中燒，千方百計要破壞對方的幸福，並精心策劃一次駭人的報復行動。

林文達的母親在庭上供述，八九年間她曾經接過一名陌生男子的電話，表示要她阻止她兒子與女友的戀情，更恐嚇她如果讓他們結婚的話，將會出現「非常惡劣的後果」。

控方又指出，炸彈威力強大，男事主沒有在其他更多人的公眾地方拆開郵包，實屬萬幸，否則可能造成更嚴重的傷亡。而且，被告故意在炸彈中放入鐵釘和散彈，很明顯是有意圖對拆郵包的人造成最大的傷害。

鄭氏出庭指證，被告精通科技，以往經常帶她到鴨寮街，曾對她表示自己懂得製造炸

彈，十多歲時還曾撰寫過有關的書籍。

被告在庭上替自己辯護，儼如專家般詳解炸彈的裝置，更聲稱類似設計根本不可能構成龐大殺人威力。法官依例提醒他這樣說只會進一步證實他對爆炸品的認知，對抗辯不利，而且亦會顯示他並沒有悔改之意。

最後，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吳健明兩項罪名成立。法官在判詞中嚴詞斥責被告為一己私慾，破壞他人的幸福，做出一件人類最惡毒的罪行，對生命沒有半點尊重，而且對自己的行為沒半點悔意，單就這些原因，便足以讓他判被告在獄中度過餘生。

但考慮到被告年紀尚輕，遂判他接受長期監禁。「有關意圖謀殺男子林文達」罪名入獄二十五年，「引致爆炸危害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罪名入獄十五年。兩項罪名部份同期執行，共判入獄三十年。

被告聞判後表現得非常不服，多番漠視法官的勸喻，以鎮靜的語調作出長達四十多分鐘的陳詞，將案情重頭分析，又要求法官重新參閱呈堂證供，令在場人士感到不勝其煩。

他指出，爆炸令數十公尺外的面積造成巨大破壞，以他身為一個普通的電子工程師，根本沒有能力製造這樣的災禍。

法官最後按捺不住中斷他的發言，並促他若有不服可提出上訴。被告才理直氣壯地表示自己被定罪是無話可說。法官亦隨即道：「我們對你的罪名也正是無話可說。」

被告最終進行上訴，成功減輕刑期，改判為二十年。

遇上佔有狂情劫難逃

受害人林文達因事件需留院個半月，往後兩年喪失了工作能力，嚴重燒傷的皮膚時有出血及疼痛現象，下顎遺下清晰肉疤，眼角膜遭燒傷，左眼不能緊閉。事件更對他造成永久心理創傷，包括以後對包裹及禮物花紙產生恐懼，經常發惡夢，對前途感到不安等。而且，他與妻子均須要接受心理治療，以平復事件引起的各種心理後遺症。最後，法庭裁定被告須民事賠償林文達二百多萬元。

贏得心愛，卻輸掉了身心，一場情劫，令林文達徒嘆奈何！

庭外，負責調查事件的總督察曾透露他對被告吳健明的印象，並且對被告的犯罪心

理作出了一些個人分析。

調查期間警方曾在被告家中發現一些不可思議的「紀念品」，包括被告與鄭氏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所用的安全套、內褲和棄置紙巾。這名總督察表示，自己從未遇過像被告那樣佔有慾強的人。

但他認為被告並非精神出現問題，只是他內心弱不禁風，不堪分手的打擊，才產生報復的念頭。

然而，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表現像「情聖」的被告，為了摯愛的女人不惜以身試法，並意圖消滅情敵。但警方後來卻獲悉，案發時他周旋於幾名女朋友之間，至少有四個女人都準備嫁給他，還到警署替愛郎辯護。

此外，還有一名自稱是被告「親密朋友」的女士，每天到庭上支持被告，又堅稱他是無辜，要為他伸冤。

這名「情場殺手」，也許可以贏得全世界女人的芳心，但在那一個情人節，他卻無法容忍別人贏得一個曾經背叛他的女人！

日本毒婦拐殺案



震撼全日本的幼稚園命案

身為人母的黃御卿，被判於一九九三年殺害幼稚園男童王銘雄罪名成立，判處終生監禁。整宗案件由最初欠缺人證物證，直至後期確定殺人兇手，以至成功檢控的過程，都充滿着懸疑的色彩。然而，最耐人尋味莫過於那不為人知的殺人動機。一個幾週歲大的幼兒，究竟作了甚麼事，會觸動一名成年人的殺機？這問題，一直是案件中的不解之謎。

一九九九年，一宗同類型案件發生在日本東京，死者同樣是一名幼稚園學生，兇手同樣是一名平凡的家庭主婦。

但這宗案件在日本所引起的震撼性，卻比香港發生上述案件時大得多。在香港，黃御卿的罪行被視為一宗特殊案例；而在日本，女被告山田光子的罪行，則被視為一種畸形的「社會現象」。

兩者的殺人動機，都像蓋上一層漆黑的布幔，一樣神秘，一樣教人不寒而慄。



案發於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早上，一名幼稚園學生的母親向警方報案，她帶同兩歲女兒到幼稚園接兒子放學，與其他家長閒談期間，轉眼發現女兒不知所蹤。

警方雖對事件茫無頭緒，但卻予以高度重視，不但立即調動一百二十名警員進行大規模搜查，還派發了十萬張傳單，希望用漁翁撒網的方式，盡快找到女童的下落。

令人出乎意料的是，過了短短三天，事件已出現突破性的發展。一名三十五歲的女人向警局自首，承認殺死了該名失蹤女童若山春奈。

這個女人正是山田光子，她與春奈的母親一樣，育有一名五歲兒子與一名兩歲女兒，而且居住地點只相距二百米。

住在這個東京羽田名校區的家長，特別是一眾母親，都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望子成龍的渴求非常殷切。她們不惜一切都要讓孩子躋身最有前途的「名牌」幼稚園，用孩子的成就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

她們表面上都是客客氣氣，禮尚往來的。實際上卻是明爭暗鬥，只想自己成為唯一的生存者。光子與春奈的母親，正是以這種表裡不一，亦敵亦友的關係在交往着。

剛剛過去的週末，國立茶水女子大學附屬幼稚園的取錄學童名單公佈後，光子與春奈

的母親的心情可以說是天壤之別。春奈為母親吐氣揚眉，在二十分之一的極低機會率下，成功被這間名牌幼稚園取錄；相反地，光子的女兒卻跟大部份的學童一樣名落孫山，被淘汰出局。

把希望都寄託在女兒身上的光子，幾乎無法接受這個殘酷的現實，一下子陷入了低谷之中，亦曾在朋友面前毫無掩飾地宣洩內心的不忿。

「從一開始便想殺死她！」

子女被名牌學校踢出局的打擊，對光子來說，其實已經並非頭一次。一個月前，她的兒子也在一間國立大學附屬小學的攪珠取錄當中被淘汰。巧合地，那一次春奈的哥哥也被抽中了！由此可見，光子的運氣總是略遜對方一籌，令她在這些「重大事件」上一次又一次地成為失敗者！

不過，光子堅決否認謀殺春奈的動機與這次取錄結果有關。她甚至對警方表示，自



己根本不知道春奈已被取錄。

「我的女兒雖然沒有被取錄，但我沒有為此感到擔心！」光子說。她表示，讓女兒參與取錄攪珠，不代表她一心一意要把女兒送進那間名校，那只不過是每個母親都循例會做的事而已。

對於犯案經過，她卻坦白地一五一十道來。星期一早上，她偷偷地把春奈從她母親身邊拐走，然後將她拖進一個公廁內，用頸巾將她勒死，再用一個黑色大膠袋裝載着她的屍體。

之後，她將自己的一對兒女帶到丈夫工作的廟宇中，交由他照顧，自己則乘坐子彈火車，把屍體運到二百公里以外的靜岡縣娘家，埋在後園之下。

到了星期三，她忍不住向丈夫透露事件，丈夫勸她自首，於是翌日她便到警局投案。

「我從一開始便想殺死春奈！」光子向警方說。「我和她母親之間很久之前已經發生了問題，但我不知道該怎樣向你們解釋。」

「很多家長還以為我們是好朋友，或者以前是吧，但以後不再是了！」

光子向警方透露了自己的「真正」殺人動機——她無法再忍受與春奈的母親相處！

六年前，光子隨丈夫由靜岡縣的家鄉搬到東京居住，並開始強逼自己去適應城市的生活。為了孩子的未來，更要學習東京羽田名校區的社交技巧。她與春奈的母親，也是四年前在區內幼稚園附近的一個公園內結識，那次兩人都帶同了自己的孩子來玩耍。

初時，兩人還相處得不錯，但後來光子慢慢發現，彼此的關係出現了微妙的變化。她發覺春奈母親對待孩子非常嚴厲，和自己的教育方式有很大差異。而且兩年前左右，對方開始歧視她的子女，當孩子們一起玩耍時，對方會刻意推開她的子女，還會責罵他們，令她有種全家都被人看低、被孤立的感覺。

她愈來愈無法忍受與對方相處，但為了雙方孩子的友誼，卻只有忍氣吞聲，還在其他母親面前努力掩飾內心的不滿。在這種進退兩難，長期壓抑的心理狀態下，她感到極度痛苦。

直至上個月，她對春奈母親的怨恨達到了極點。她最初計劃把對方殺掉，以消滅她內心的仇恨。但後來她感到殺死對方有一定困難度，於是才捨難取易，轉移目標向她女兒下毒手。她心想只要結束了孩子之間的交往，她與對方的關係也就劃上句號。



然而，春奈母親卻表示，她從來沒有察覺與光子之間有甚麼相處上的問題。其他家長也說，春奈母親從沒有孤立光子或者刻意避開她。

只求懲罰不求輕判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這宗轟動全日本的母親拐殺案初次搬上東京地方法院，吸引了超過八百名日本市民排隊入內旁聽及大批記者採訪。他們都對一個平凡的家庭主婦，殺死一個相熟而無辜的小孩子，感到非常好奇。

律師曾經建議山田光子考慮接受精神及心理評估，確定她犯案時的精神及心理狀態以至殺人動機。假如證明光子患有精神病，或許可以免卻刑責。但光子卻一口拒絕，並表示如果這些評估旨在讓她減輕刑罰的話，她不會接受。

「這件事是千真萬確的，我為殺死春奈而感到抱歉，她是無辜的。」光子在庭上涕淚縱橫，對謀殺若山春奈的控罪直認不諱，又向死者家屬深深道歉。

「我沒有資格生存下來！」外表跟一般家庭主婦無異的她，把頭髮往後梳起，垂着頭坐在犯人欄內，手裡緊緊地握着一條手帕，神情充滿自責。她靜心地傾聽檢控官宣讀控罪，雙目無神，還不時咬唇。

她供述，事發前半年，她的情緒已極不穩定，腦海裡開始不斷想着要殺死春奈的母親，但卻想不出一個要殺她的直接原因。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檢控官指出光子基於自私心犯下了惡毒而殘忍的罪行，並建議判她十八年的刑期：

「光子一直認為被死者母親排斥，並因此而感到受羞辱，無論對方做甚麼說甚麼她都認為是針對她，這是一種錯誤的信念。」

「光子的行為是有預謀和計劃的，為了要反映她的罪行的性質有多醜惡，對社會有多負面的影響，判她謀殺罪的最高有期徒刑十八年是適當的。」

甚至光子的自首，控方亦不以為然：

「是她丈夫叫她自首的，並非出於自發性的，不應因此而從輕發落！」

同年十二月五日，法官宣判被告入獄十四年，比原先檢控官的建議少了四年。法官



不接納控方所指，接受被告乃基於對死者母親的仇恨而觸發殺機。法官更接納了辯方律師的觀點，包括接納被告有暴食症的精神病歷史。法官相信被告痛恨死者母親，是基於她過度希望融入對方的世界、被告並非有預謀地犯案，只是偶然地看見死者獨自玩耍，突發殺人的衝動。

法官還接納了辯方以下的辯護理由，包括：

——被告於犯案三天後到警署自首；

——被告於盤問及審訊期間一直願意認罪；

——被告在庭上向死者及其家屬道歉；

控方不服刑期過輕而作出上訴，結果於翌年十一月，光子又被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上訴庭法官表示，多出一年的刑期，是考慮到被告對死者一家所造成的嚴重傷害。死者家人仍然認為刑期不能反映事件的嚴重性，但法庭最後再沒有更改刑期。

「我的自我中心導致我犯下此罪！」庭上，光子仍不斷地責備自己，說自己是一個可憎和自私的人。

「直至今天，她仍然不肯吐露她殺死我孫女的真正動機！」春奈的祖父傷心地說。

「她出獄後可以再與她的子女一起，但我們卻永遠再沒法見我們的春奈一面！」

還有多少個山田光子？

山田光子殺害若山春奈是不爭的事實，但她的真正殺人動機到底是甚麼？真的如她所說，乃出於對春奈母親將自己孤立的仇恨心？還是因為妒忌對方的孩子可以成功進入名校而牽動殺機？是一種突發的衝動，還是處心積慮的預謀？

也許答案一直埋在光子的心裡，也許連她自己也不知道答案。這永遠是一個謎。

令人驚訝的是，在案件審訊的過程中，不少作為學生家長的母親，透過如雪花紛飛的傳真，或透過大氣電波，對光子的行為表示深切的諒解和同情。

這些母親都慨嘆，工作狂的丈夫無法與自己溝通，所有教育子女的重擔都落到女性身上，她們不知不覺地要透過子女的超卓成就，透過激烈的競爭，去找尋自己的生存意義。

「我曾經感到我剛出生的孩子，奪去了我的工作。有一天，我突然有種衝動想把他扼



死！」一個住在東京的母親自述，後來她要看心理醫生，才可治癒這種病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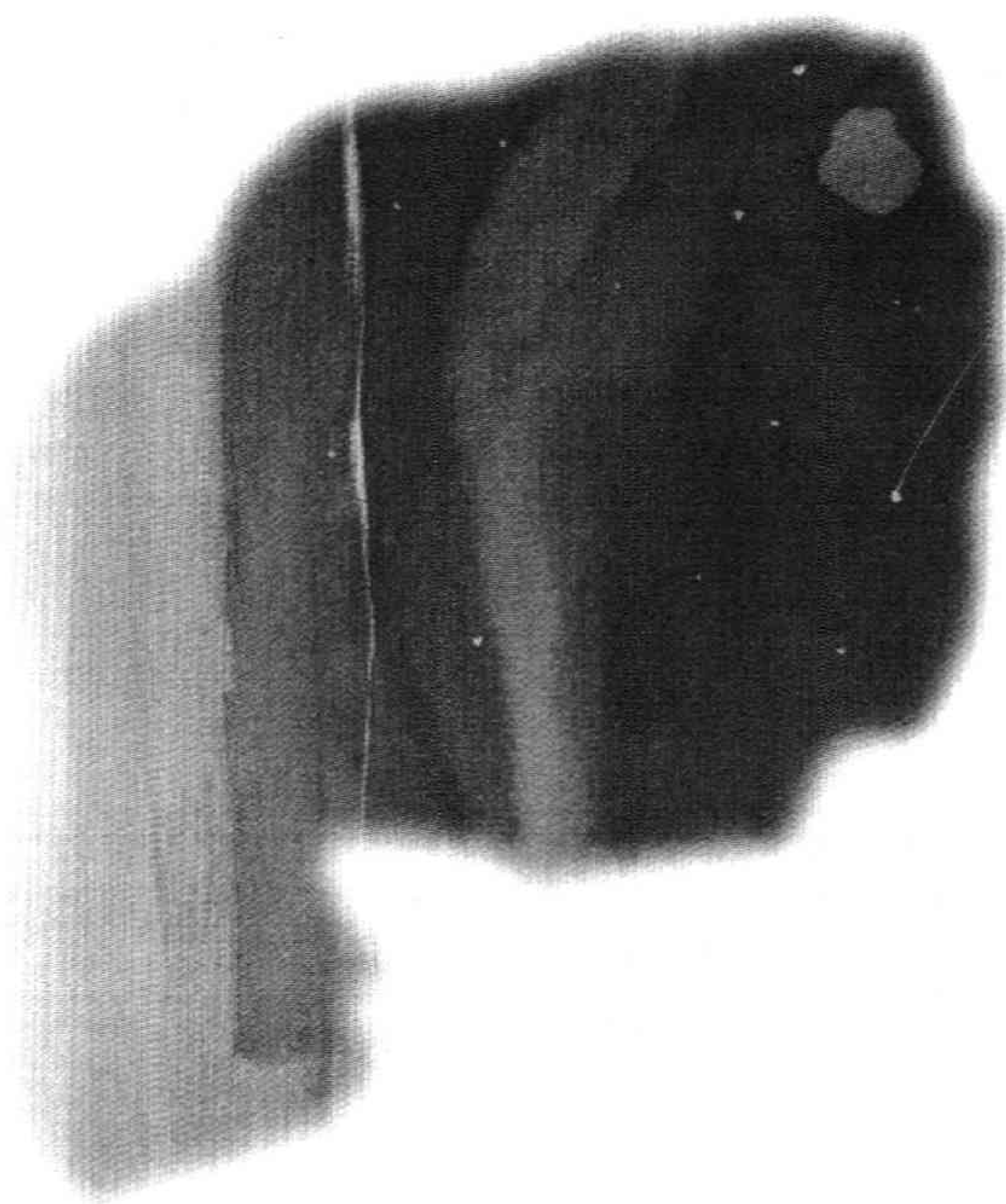
另一名母親訴說她更痛苦的經驗：「有一次在公園裡，我的兒子欲打鞦韆，卻被別人的孩子阻止。還對他說，他不受歡迎……另一次，我經過一群家長身旁，他們原本是七嘴八舌，卻即時頓變鴉雀無聲……當我的兒子被邀請參加一個同學的生日派對時，我突然感到那不是一個生日會，而是一個進行審訊的地方！」

母親之間的虛假應酬、無間斷的競爭，促成一個不正常的社交心態。許多母親感到自己受剝奪、被疏離，要艱苦地在一個無法脱離的圈子中掙扎求全，找尋認同和重視。她們都像繃得緊緊的橡皮圈，無法放鬆，也不知何時會抵受不住壓力被一下子拉斷！

相比之下，山田光子的刑罰較同為殺童而被定罪的黃御卿明顯地輕得多。光子自述的殺人心態，迎合了一種普遍地存在的社會病態，很可能正是她得到寬待的原因。但在同樣出現「家長戰爭」的香港，黃御卿的犯案背後又會否隱藏着和山田光子近似的心態呢？

無論如何，這宗轟動日本的殺童案，令那些「虛榮」的母親都為自己抹一把汗，因為她們知道在熱情的笑容背後，都有一個冷漠的山田光子住在自己的深心處！

打劫陰司路



火葬場鼠幫曝光

戰亂中，為了生存，街邊屍首的衣服鞋襪，甚至死者吃剩的半塊餅乾，只要有些微價值，都會成為被搶掠的目標，沒有人會考慮到衛生與道德的問題。但，在九十年代的香港，竟然仍有人專門在死人身上打主意，連屍體的壽衣也想據為己有，這又該從何說起！！

一九九九年，一宗「打劫陰司路」的醜聞被公眾揭發。該年二月，市政總署(現稱食環署)收到一宗有關火葬場員工涉嫌盜竊陪葬物的投訴，隨即將案件交由廉政公署跟進。十月中，傳媒接到某市署員工投訴，指哥連臣角火葬場的保安出現漏洞，令員工有機可乘，偷取陪葬品。事件曝光後不久，廉署展開大規模拘捕行動，總共拘捕十一人(部份人仕其後證實與案無關獲釋)。被捕者涉嫌由九一至九九年的八年間，撬開超過五萬五千副送往哥連臣角火葬場火化的靈柩，「發死人財」約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死者陪葬的鞋襪

其中一名三十二歲技工林伯成旋即被落案控以五項盜竊及處理贓物罪名，在東區裁判署提訊。

控方指出，被告於九零年中開始獲聘為市政總署二級工人，負責在火葬場替火化後的遺體進行篩骨及磨骨，翌年十一月晉升為技工。被告除了升級前有偷竊死人金飾的劣行外，更於升級後聯同另外四名技工每天撬開超過二十具棺木偷取陪葬品，當中包括名貴耳環、指環、頸鏈、手表，還有不值錢的衣褲、運動鞋及領帶等。

他們將比較便宜的贓物攤分，其他貴重物品則安排典當或轉售，取得現金後一起瓜分。以被告計算，每月平均得到一千至二千元，相對於其月入八千元來說，是一項不錯的「額外收入」。

林伯成在庭上承認串謀盜竊、處理贓物及行賄罪。案情透露，他加入哥連臣角工作後，眼見同僚無日無之地開棺取物，於是便「入鄉隨俗」，同流合污。升職後，被告更肆無忌憚地串謀同事盜棺，並且為免被上司告發，以部份偷得的財物賄賂高級管工劉達豪。他又承認，廉署在他家中起回的八枚手表及七枚戒指，全屬贓物。

辯方代表大律師向法官求情，被告年少時曾患腦膜炎，引至腦部受損；影響他日後成

就遠低於常人。而犯案苦衷，乃為保飯碗，同流合污亦只屬為勢所逼。大律師希望法官考慮被告已深感後悔，且被捕後與廉署充份合作，轉為污點證人，將被告從輕法落。

一般而言，倘若同案其他被告，最後因林伯成出庭挺證而成功入罪，以功抵過，林大有機會因此減刑。然而，處案的區域法院法官認為若要被告等候整單案件完結才判刑，便需將之拘留一段時間。法官認為此舉對林有欠公允，故決定先行處理林伯成的判刑事宜。

許多牽涉「污點證人」的案件，若等到污點證人快將刑滿或刑滿出獄後才審理其他被告，必有夜長夢多之患。對於已在獄中「受完受夠」的污點證人，是否繼續挺證其他人，再也不會帶來減刑利益。正因是損人不利己，「臨場變卦」是意料之事。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法官對被告林伯成作出判刑，在庭上更嚴斥被告侮辱先人，將死者的衣服及陪葬珠寶等物件搜刮一空，案情嚴重且令人噁心。但考慮到他並非主謀，故從輕發落，判刑兩年半。

事實上，林伯成的判刑只是一個序幕，「戲肉」還在後頭。

火葬漏洞先人遭殃

這宗案件在社會上掀起的哄動可謂不小。曾經在該段時間於哥連臣角火化親友的市民，都為這幫棺材小偷的行為感到深惡痛絕，因為他們不單止劫去財物，還騷擾了他們的親人，使死者不能安息。

歌連臣角火葬場內有四個禮堂，每日開動六至七台焚化火爐，處理遺體約二十具。每當葬禮儀式完畢後，家屬便會向棺木與遺體作告別，目送先人透過輸送帶被運載到爐房。家屬送別亦止於此，除不能內進爐房範圍，亦不能透過閉路電視監察火化過程。

設計上的漏洞，無形中縱容爐房內的職員有黑箱作業的空間。一個本藉着員工自律及家屬信任下運作的機制，也因為這群「棺材老鼠」的出現而面臨崩潰。

後改稱為「食環署」的市政總署，為了確保市民安心，實行亡羊補牢，在哥連臣角火葬場加設了八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全日廿四小時錄影員工的工作流程，並將錄影帶儲存三個月，以防止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可惜，市政總署在其他方面的保安配套措施，仍有欠改善，且對公眾質詢諸多推搪大話連篇，因此當年受到傳媒及申訴專員的大力炮轟。

相反地，廉署則竭盡全力搜集證供，務求做到殺雞警猴一網打盡。根據一名證人所攝下的盜竊物記錄，廉署努力嘗試接觸死者家屬，從而找出被竊物品究竟屬於誰人。始料不及是死者已矣，大部份家屬不願觸景生情，拒絕重提先人過世之事。如此心理障礙，令調查工作一度遇上重大阻力，幸最終仍得以勸服九名家屬肯首合作，願意出庭作證。廉署為加強撿控之成功率，亦向長生店、殯儀館、當鋪等各方面「埋手」，最終證據確鑿，隨即將案中七名疑人落案起訴。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名涉案者：技工邵日亨（第一被告）、黃志森（第二被告）、李劍華（第三被告）、高羽超（第四被告）、林志強（第五被告）、甄國賢（第六被告）及高級管工劉達豪（第七被告），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共被控廿三項偷竊陪葬品及受賄罪名。

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案件正式於區域法院開審。控罪指第一至第六被告於九一年十一月至九九年十月期間，串謀在歌連臣角火葬場，偷竊各種各樣的陪葬品。

第七被告劉達豪則被控於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身為高級管工，收受技工林伯成利益，包括領帶、牛仔褲及女裝手表，以換取不揭發林犯偷竊罪及撰寫一份良好的員工評核報告。

控方指出，第一至第六被告曾為市政總署二級工人、雜工、看更員等，後分別被晉升為技工，（其中第五被告林志強已退休）。第七被告劉達豪原為蟲鼠組雜工，後升為高級管工。

其中五名被告被指與污點證人林伯成串謀，在棺木被推進火化爐焚化之前，合力打開棺木取走陪葬品。控方解釋，通常中式棺木因被長達六寸之鐵釘釘牢，要撬開頗為麻煩，需時五至十分鐘才可成功開棺；西式棺木則扭開螺絲便可，較方便快捷。

他們將偷得的財物典當或變賣，然後均分款項。控方將一疊在火葬場附近當舖搜到的有關當票作呈堂證物，當票上除列明被典當之贓物，還註有某些被告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可謂一目了然。

至於不值錢的東西，便會被放置在爐旁一個貯物櫃之內，任由「有興趣」的員工取走。



首被告林志強

由於沒有任何監察系統，幾名被告有恃無恐，為所欲為，背着死者家屬把先人的遺物據為己有，即使是曾經叱咤風雲的大人物，他們亦絕不手軟。反之，正因為這些顯赫先人身上的財物都價值不菲，更為最適合鼠輩們的「胃口」！

老虎頭上釘蝨乸

送往哥連臣角火化的死者，廣及黑白兩道、紳商鉅子、名流影星，無論是皇侯之後，抑或地踎流氓，只要被送到這裏，就再沒有貴賤之分。若論分別，可能就在於那帶入棺材的陪葬品。其中一名最令「棺材老鼠」雀躍的大人物要數社團新義安要員——卓號「尖東之虎」的黃俊。黃九五年在泰國喪生於車禍，遺體運返香港出殯後，移送哥連臣角火化。傳媒曾經報道他的陪葬物包括一顆數兩重的金珠，故引起這群「棺材老鼠」覬覦，企圖在「老虎頭上釘蝨乸」。

控方證人火葬場技工李佩銳指出，當日他正準備協助推棺時，見上司劉達豪迎面走





廉署展示起回陪葬品

過，自言自語謂「乜×都無」。另一被告黃志森則手持幾件死者的名牌衣服表示「啲衫啱我着」。李隨即喝止，警告他死者衣服款式獨特，若穿上的話，大有可能會被「猛虎」的家屬認出，黃才心怯將衣服放回棺木內。

死者的貼身衣物也不放過，由此可見眾人惡行昭彰，對亡靈沒有半點敬畏之心。而且下手的對象，無論是任何階層身份，亦不具絲毫阻嚇作用。

一九九八年七月，顯赫世家何東家族四公子何世禮將軍以九十二歲高齡病逝，喪禮極盡哀榮，台灣軍政界要人，包括前行政院長郝伯村也親往弔唁，而當時的總統李登輝亦送上輓聯致哀。

然而，風光大葬的儀式完畢後，遺體被送進爐房時，卻是另一番的光景。何將軍地位崇高，家財過十億，陪葬物之中自然不乏名貴珍品。李佩鋭聲稱親眼目睹第四被告高羽超把何將軍的靈柩撬開，偷取了包括一條紅色琥珀佛珠鏈在內的陪葬物。



控方證人李佩鋭指證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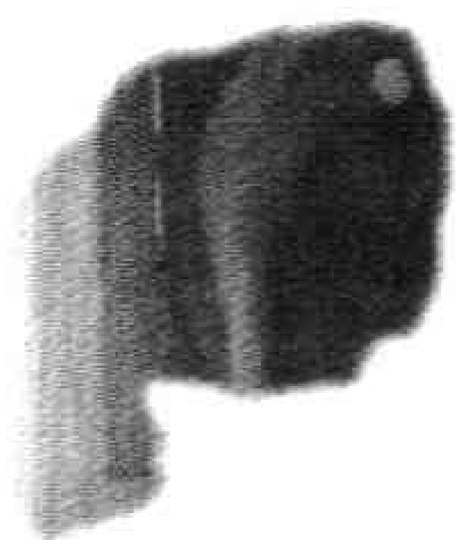
道不同不相為謀

李佩銳續稱，自九四年調往哥連臣角工作後，未幾便發現同事開棺盜物，且手法熟練，一手托着棺材板，一手探進棺內取物。當他們要取去死者戴於手上的東西，如手錶或戒指等，更會先對死者説句：「握握手先！」一副玩世不恭態度。

一九九五年一月，李在爐房內目睹次被告將一具棺木蓋推開，跟女死者説「握握手」後，便取去其女裝腕錶及腰包。翌日，次被告表示已將手錶送贈姐夫，更稱其姐夫高興地表示，該手錶是「好貨色」。

李供述自己因為從未參與偷竊行徑，又經常刻意跟棺木保持適當距離以示清白，最後惹來同事們的排斥，借詞責備他「偷懶」。後來，事件升級，幾名被告邀他「攤牌」。一名被告更嚴詞警告，即使「人各有志」，也要迫使李某象徵式「把手放在棺材面」以表示「參與」！。

李後來不勝其煩申請調職，並首次向「上頭」透露火葬場有偷竊問題。告密後，李佩



鋭之申請不但未獲批准，反被調派較低下的箭骨工作。同一時期，他亦曾向區議員、工會及警方等揭露事件，但卻仍不得要領，為此感到苦不堪言。

李為求自保及不值同事所為，唯有購買一部有記錄日期功能的照相機蒐集罪證，趁四下無人之時偷偷將擺放一旁之贓物拍攝下來，包括龍頭枴杖、網球拍、鬚刨、紙鶴、二胡、香煙等。另外，每當有人偷取物品時，李亦暗地裏在報紙一角快速地記錄各項資料，包括死者姓名、棺材舖名稱、事發日期、盜竊者及所取物件等，回到家後再整齊地抄寫在一本硬皮簿上。

如是者過了一段時間，李開始見怪不怪，便無心再作記錄，只將所寫下的十七次盜竊記錄抄寫在兩頁紙上。而硬皮簿則在廉署展開調查之前，早已遺失。

由於李佩鋭以「金手指」的身份出庭大爆內幕，證供極為敏感，廉署曾派員保護其人身安全。

辯方律師亦非省油的燈，在庭上駁斥李是因為上司不批准假期，另又與同事間因金錢及流言交惡，才誣衊同事偷竊。而且李無法交出硬皮簿，似有隱瞞事實之嫌，是「賊喊捉賊」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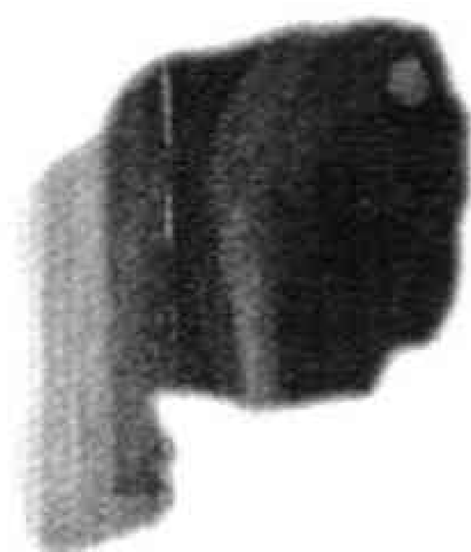
此外，律師又指環保署規定不准燃燒塑膠類物品及衣物，以免造成過量黑煙，因此被告才將違例的陪葬物抽起，放置在爐房之內。但在盤問過程中，證人對此規矩卻懵然不知，質疑他懶散的工作態度。

李堅稱自己所言全部屬實，又慨嘆當時有心無力，無法改正同僚偷陪葬品的歪風。一名廉署高級調查員在作供時表示，首被告邵日亨在警戒詞中曾否認曾開棺及與同事均分偷竊之物，只該認是在棺內「取東西」。

廉署在他家中搜獲一對名廠皮鞋、一副金絲眼鏡、一個掛物銀鈎、一個西式棺木扶手及一個二胡。

首被告的邏輯，是皮鞋只屬「暫借」，穿破後會「燒回」給死者。至於棺木扶手，是礙於火燒不熔，擔憂會黏着屍骨，才將它拿回家。至於二胡則是「從垃圾站撿回來」的。

突然失憶的污點證人





陪葬品之一（二胡）

各證人作供完畢後，服刑中的廉署污點證人林伯成亦出庭作供，指證被告。期間，他突然聲稱自己患上精神分裂症，會錯將幻想當成事實，並推翻之前的口供，指稱所有口供皆由他幻想出來。雖然，被告之精神報告，指他並沒有患上任何精神病，仍無法令林伯成改變主意。

遭此突變，將控方殺個措手不及。查明原委後，控方向法庭透露，林伯成的家人多次接到電話恐嚇，謂倘若林執意出庭作證，會對其家人不利。林為擔憂家人安危，才會前言不對後語，故控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林再次出庭作供，澄清是否受到恐嚇以致影響證供。

法官拒絕有關申請，指沒有確實證據顯示證人曾遭恐嚇，若容許司法機關每次均有新藉口再度傳召證人，便會令審訊沒完沒了。

法官的決定，令控方失去指證第七被告——高級管工劉達豪——的重要人證。劉獲當庭釋放。

案件聆訊完畢後，法官以案件並無串謀成份，只屬個別有樣學樣的獨立事件，裁定兩項串謀罪名不成立，第四及第六被告亦當庭釋放。

至於第二、第三及第五被告則被判入獄九至十八個月（比認罪合作的污點證人林伯成



哥連臣角增設閉路電視

所判兩年半為低！），法官斥責他們所盜物品價值雖小，但行為嚴重損害死者尊嚴，亦違反了死者家屬的意願，破壞市署的公信，令火葬場蒙上陰影。

他又指，辯方所提出的「放棄物權論」，有取巧之嫌。被告辯稱物主其實已放棄陪葬品的物權，而他們的行為相等於從垃圾房挑選喜歡的物件。因此，只屬「取」，而不屬「偷」。法官狠批上述全是歪理，陪葬物與垃圾，在意義上有重大分別。既然是陪葬物，不論是放於棺內或棺外，都是屬於他人的財物，亦有指定的處置方式。如方式是火葬，就必須要遵循焚化指示將之火化。就算先把物件搬往垃圾站，然後再取走都屬於不誠實的偷竊行為，被告的行徑與「盜墓

者」無異。假如容許不法之徒鑽法律罅則會令火葬場變成「夜冷攤檔」或「跳蚤市場」。

法官指責火葬場欠缺嚴格的工作守則，更指或許是「有人樂於存有這樣的漏洞」所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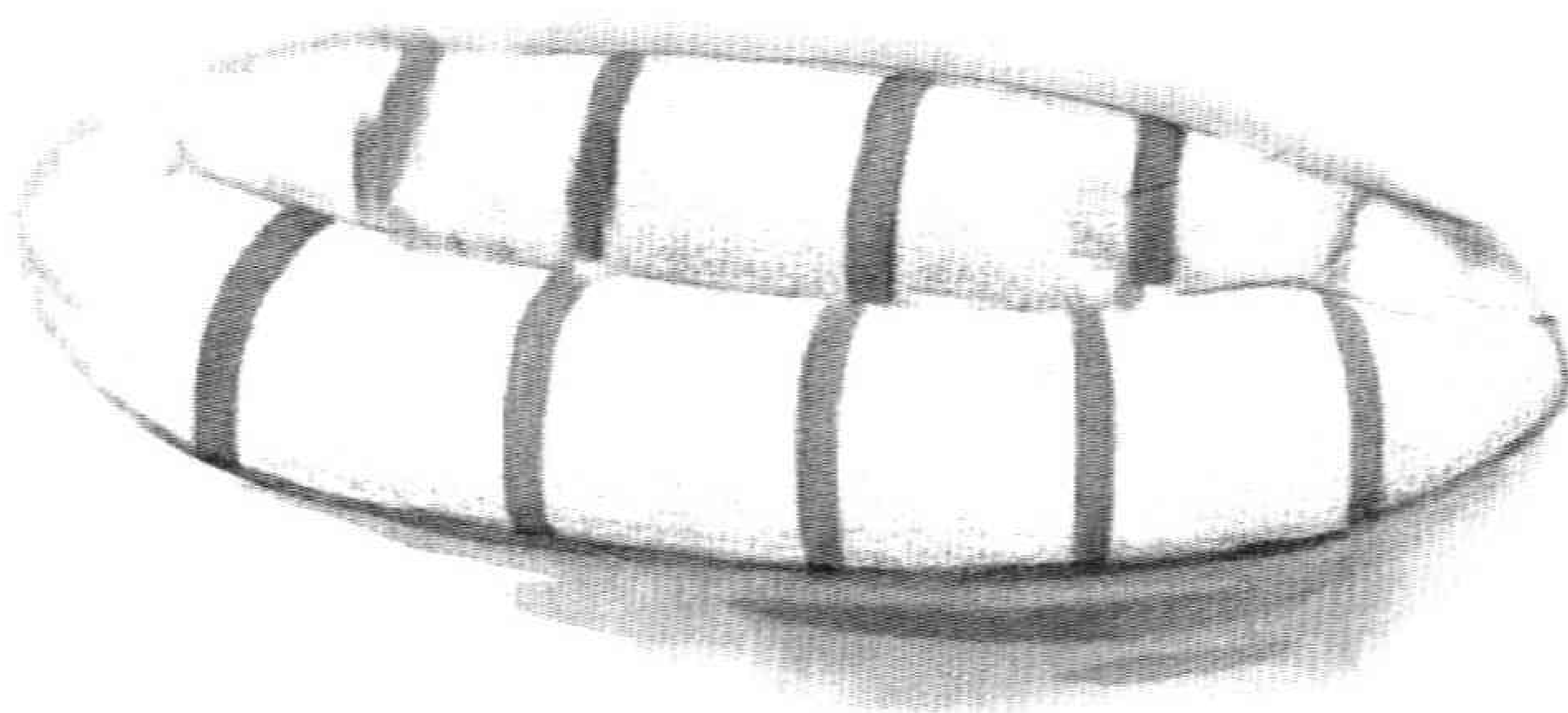
最後被判刑的五十多歲首被告邵日亨，求情時指稱自幼患口吃，遭同伴嘲笑，形成自卑性格，後更患上強逼性失常症，有拾荒的習慣，所以才會將棺材扶手和金屬扣子等怪異之物帶返家中收藏。

感人的申訴，未能打動法官，反正招來法官一番駁斥，責其犯事乃貪心之過，有鑑罪行嚴重，判處入獄十個月。

至於證人李佩鋭則獲得法官的讚許，形容他「連上司亦不賣賬」、「為人上進」，並且憑他詳述事件的經過及細節，反映他作供踏實，沒有揑造或誇大事件以達到個人目的。

一群陰司路上的「響馬」終於得到法律制裁。夜闌人靜，犯案者會否反省，陪葬品不但是陪伴死者上路的珍貴之物，更代表了親人的最後一份眷顧與思念。生老病死的循環誰也不能倖免，他們可有設身處地想過，自己百年歸老，蓋棺定論的一天，會願意受到同樣的待遇嗎？

血洗水警輪



陰差陽錯登上兇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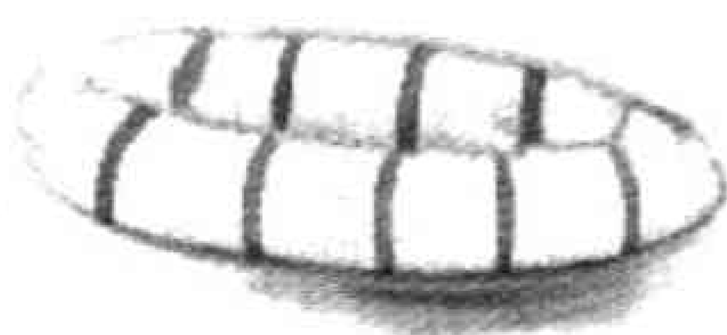
三十多年前，一宗耐人尋味的警界血案，令一名警長不幸英年早逝；壯志未酬，魂斷水警輪上。

三十多年後，警長的兩名兒子長大成人。二人不但皆事業成功，昆仲兩，一位在演藝界享負盛名，一位則官至警務處監管處處長。警長在天之靈，想必有所安慰；當年的遺憾，亦該已隨風而逝！

殉職警長名叫任錦球，乃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四日，MD29水警輪血案死者之一，亦即大家熟悉的任達華與任達榮昆仲父親。

在此案件之前，曾經亦有多宗發生於不同水警輪上的喋血案，但全都只屬「脅持劫船」往內地事件，跟此案性質截然不同，慘烈程度亦以此宗為甚。

當年接二連三發生的襲擊水警案件，令負責維持水面治安的水警輪，彷彿成了危險人



物出沒之地、罪惡的溫床。

MD29水警輪原屬海事處所有（MD正是MARINE DEPARTMENT的縮寫），後由水警借用，當日下午正在新界后海灣一帶海面執行巡邏任務。

該水警輪身長六十多呎，分為上下兩層，上層有駕駛室及槍彈房，下層則有廚房、睡房、休息室及無線電收發室，設備相當完善和現代化。

事發時，船上正有十名水警在當值，包括兩名警目，七名警員及一名廚師。他們由於經常一起執勤的關係，彼此間已頗為熟絡。

本來，按照正常的編制，每艘水警輪都應該由一名高級警目負責率領，MD29亦不例外。然而，高級警目劉華當天因腸胃不適，沒有當值，改由警目任錦球代職。

故此，本來仍在休假中的任錦球便登上這艘輪船執勤，並因此遇上了厄運，成為無辜的「替死鬼」！

苟且偷生的庖丁

當日早上，水警輪由大欖水警基地緩緩出發，至下午兩時左右駛至西貢后海灣。當時，任錦球與警員李秀成正身處上層的駕駛室內，其餘八名同袍則在下層各自活動，廚子陳安正為眾人烹調美味的清熱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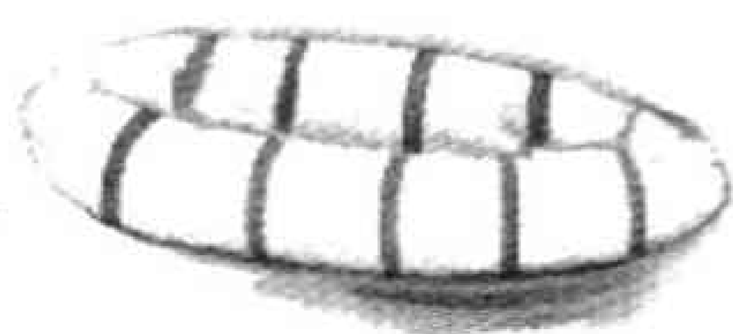
暴風雨前夕，海面風平浪靜，船上也一切如常，沒有絲毫血腥的預兆。

一切都是突如其來——上層的船艙傳來一連多發的卜卜槍聲，令下層船艙的氣氛變得異常緊張。

幾名水警人員心感不妙，欲跑上上層看個究竟之際，一把熟悉的聲音由樓梯口處遠遠傳來：

「上來喝糖水吧！」

一名警員聞聲率先拾級而上。未幾，眾人又聽到另一下槍聲。相差幾秒時間，眾人目睹，剛踏足上層的同袍滿身披血，滾地葫蘆般跌回下層。



此時，大家已知噩運當前，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經已發生！在求生的本能驅動下，他們都驚惶失措地找地方匿藏起來，清楚形勢後再作打算。

七名警員都躲進房間裏暫避鋒頭，而廚子陳安則選了廚房內的一個廚櫃，作為藏身之所。

剛才正沉醉在一鍋糖水裏的他，突然遭逢巨變，要屈身在狹小的廚櫃之中避難，實在是他始料不及之事。當了半生海員，因年事已高，近兩個月才轉任水警廚師，但求一點安穩生活，毋用再四海為家。誰料人生的「驚濤駭浪」竟是無處不在。

經歷過不少風浪的陳安，此刻仍不禁忐忑，心裏突突亂跳。槍林彈雨事出突然，他既無法弄清事情真相，且又孤獨無援，只好瑟縮在黑暗之中等待雨過天青。

然而，外面的世界一直沒有平靜下來，遠處不時傳來斷斷續續的槍響。雖然身體未暴露於槍彈交加的空氣之中，但置身廚櫃那份壓逼和恐懼感，仍舊令陳安透不過氣來。他屏息靜氣，苟且偷生着，深怕被「敵人」發現他的存在。

他心想，也許是有賊人匿藏在船上，手持武器在發難，要把警員及輪船脅持到大陸。這種事件，以往在水警輪上實在是屢見不鮮！只要不傷害人命，陳安亦不會輕舉妄動。畢

竟，他只是個廚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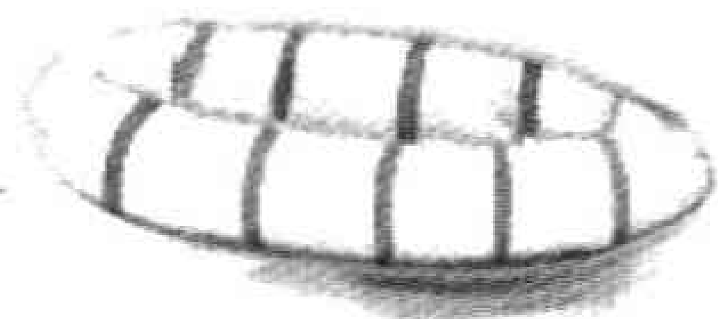
接下來，又是一陣死寂。

陳安蠢蠢欲動，想走出廚櫃與其他同僚合謀對策，但始終卻無法鼓起勇氣，心想一動還是不如一靜。

這時候，一陣沉重的腳步聲逐漸逼近，行至陳安藏身的廚櫃門外卻突然停止。可憐的廚子，心跳開始不受控地加速，一種不祥的預兆直穿櫃門而入。果然，有人拉開了廚櫃門，而且明顯地來意不善。

被撕破了防護網的陳安，此刻儼如一隻毫無抵抗力的小白兔，「赤裸裸」地暴露在兇猛豺狼的視線範圍中。在這種情況下，它只有一個命運，就是任由豺狼吞噬，成為它的獵物。

冷冷的目光在他面前一閃而過。瞬間，手無寸鐵的老廚子已被持槍狂徒從廚櫃內粗暴地揪出，二話不說地將他身體當成活靶般，連掃多槍，陳安當場斃命。



先發制人生擒狂徒

一場殺戮，沒有就此歇止下來。這名持槍者殺得性起，意猶未盡，彷如一個敏感的生命探測器般，繼續在船上搜索獵殺目標。

船艙內雖是冷冷清清，但他仍恍惚嗅到一股股熱血在奔騰着，聽到一陣陣急促而此起彼伏的呼吸聲，就源自那一扇扇緊閉的房門背後。於是，他舉起槍頭，隨意地向木門展開一輪瘋狂掃射。

躲在睡房內的警員沒料到狂徒竟有此一着，紛紛狼狽地左閃右避。但敵方在暗，警員在明，子彈無眼，即使如何訓練有素，結果亦是無一倖免，身體先後中彈受傷。

事已至此，其中兩名警員深知情況若再持續不變，他們定必性命難保，同歸於盡。心想反正是死路一條，倒不如突圍而出，博取一個絕處逢生的機會。

於是，二人鼓起畢生的男子氣慨，互相打了個眼色，一口氣拉開大門，直衝出房間，一個虎跳撲到持槍者身上，實行先下手為強，將敵人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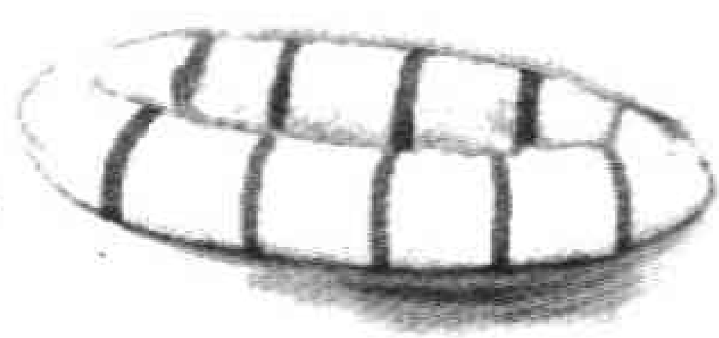
背城借一之下，他們竭力將狂徒緊緊地摟着，在狹窄的船艙內不住翻滾作生死搏鬥，拚死將敵人手上的衝鋒槍奪去。持槍者亦不甘示弱，全力還擊，拔出藏在腰間的另外兩枝短槍，向兩警射擊。

兩警腿部均慘遭子彈擊中，在千鈞一髮之間，為保性命，他們即時用從兇徒手中奪得的衝鋒槍，向其下肢及腹部掃射，再以槍柄擊向其頭部，直至令兇徒暈厥，完全失去還擊力為止。

最後，兩警分工合作，一人用繩索將垂死狀的「野獸」綑起，一人走到無線電室向大欖基地報告。

此時，持槍者的真面目終於無所遁形。原來，他並非潛伏在船上的陌生匪徒，而是與大夥日夕共事的同袍李秀成。他手持水警輪槍彈房內的槍械和子彈，旋踵之間，在船上上演了一場「六國大封相」，令所有人都來個防不勝防。

首當其衝命送槍下



制服狂徒之後，兩警忍受着身上的槍傷，戰戰兢兢地遍船視察劫後境況。走近廚房位置，陣陣血腥味道越發濃烈，一看之下才發現廚師陳安早已倒斃地上，全身血跡斑斑，經已氣息全無。

他們眼見剛才還有說有笑的同袍轉眼間慘死，內心都感到非常難過。回想起剛才頭幾輪槍聲先由上層發出，於是他們又懷着一陣不祥預感踏上階梯，心裏擔憂着警目任錦球的安危。

不願意見到的事情果然發生了！身材健碩的同袍任錦球正躺臥在槍房內，鮮血從額頭的彈孔位置不斷往下流，周邊的地板上都沾滿了泊泊鮮血，令人慘不忍睹。

警方接報後，第一時間派出水警輪及快艇趕赴現場，另派皇家空軍直昇機接載着水警最高指揮官保誠等人，飛抵現場指揮調查及急救工作。滿佈血跡的「凶船」MD29不一會已被駛回大欖水警基地；在碼頭泊岸之後，死傷者陸續被送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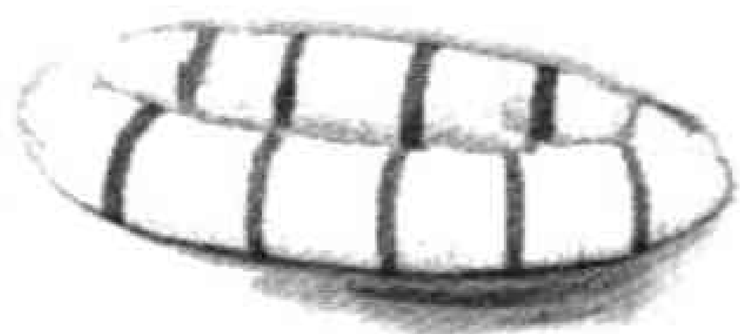
眾人當中，除了陳安和任錦球證實不治外，其餘七名警員都受了不同程度的槍傷。此外，疑兇李秀成頭部及下腹均受重創，需一同送院搶救。

卒於三十八歲的任氏生前極為好動，乒乓球技藝尤其超卓。當年曾與任錦球共事兼交情不淺的前總督察劉啟發，直至今時今日，每當回憶起當日MD29泊岸時，目睹平日生龍活虎的好友，突然遭逢橫禍，半靠在槍房的牆上，頭髮散亂，滿臉鮮血凝固的慘死狀，依然歷歷在目，難以忘懷。

其實，任錦球十多年的水警生涯，可以用「多災多難」來形容。一九五四年，亦即事發前十五年，在一次水警輪脅持事件中，他與其餘七名水警一同被俘擄到大陸的水域，幸好其後獲釋，可以說是大難不死。想不到十五年後，死神還是再次選中了他，命喪之處仍舊離不開水警輪。

一次車禍判若兩人

三月廿六日，即命案後兩天，任錦球和陳安已分別在紅磡出殯，警隊高層及水警總警司保誠亦有出席喪禮，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港九新界各警署均下半旗致哀。



死者同僚亦紛紛到場致祭，對二人的不幸感到悲痛萬分。另一方面，對於兇徒的冷血行徑則無不咬牙切齒。

根據目擊者憶述，當日疑兇李秀成滿身鮮血地側臥在船艙的地上，雙目緊閉，手和腳都被人用手銬及粗麻繩捆紮得亂七八糟。負責將他抬上碼頭的警員基本上是把他「擲」到地上，而並非「放」在地上，全然沒有理會他受了重傷；一些經過他旁邊的同僚也往他身上踢一腳或吐唾沫，可想而知他當時所受到的憎恨和鄙視程度。

李秀成在醫院經過多次手術後，曾一度性命垂危，及至甦醒後，立即被控謀殺罪名。

李秀成當年四十歲，從內地移居香港。一九五二年於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畢業（與劉啟發同期），後加入水警行列。案發之時，李居住天光道警察宿舍，已婚，育有五名子女。據悉，李秀成沒有任何不良嗜好，不煙不酒不賭錢，唯一嗜好是打球，對家庭十分盡責任，是一名不折不扣的好丈夫、好父親。

到底這樣一名勤於工作，生活健康，家庭幸福的警員，為何會突然大失常性，屠殺同袍，製造這宗兩死七傷的大悲劇呢？

據悉，事發前半年，李氏上班途中遇上交通意外，引致腦部受傷。自此以後便經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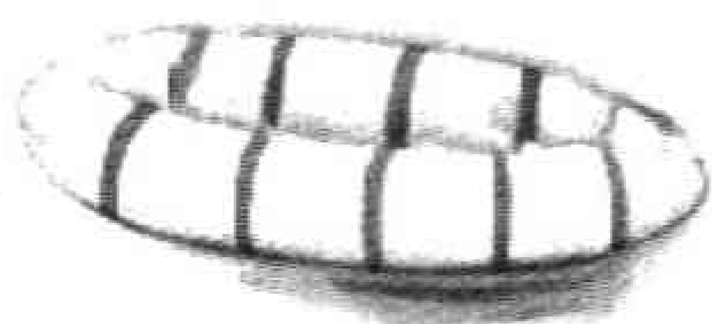
現頭痛及失眠的病徵，需定期往醫院覆診。此外，他更經常情緒失控，狀態反覆，無故向妻兒大發脾氣，連家中的香爐也擲毀，但平復之後又懂得向家人道歉，病況令妻子非常擔心。本來案發後兩天乃李秀成預約前往醫院覆診之期，想不到未等及卻已闖下彌天大禍。

法官考慮過有關精神病專家的檢驗報告後，得悉李某事發前六個月內的確患上令人陷於意志消沉的沮喪病態，故宣佈他需被送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案發時，李秀成在水警輪上層與任錦球單獨相處，到底是甚麼原因刺激其一觸即發的神經，令他突然病發衝進槍房取槍械向同袍下此大開殺戒毒手？這一點，由於死者已矣，兇徒李秀成後來亦因被證實患上精神病而被判入青山病院。真相，也只能是個永遠不為人知的謎團。

另一種普遍流傳於水警界的說法是，李秀成經常遭口不擇言的同袍嘲弄，戲謔他妻子紅杏出牆，讓他戴「綠帽」。這些冷嘲熱諷令他一直懷恨在心，後來更使他心理失衡，埋下了災難的導火線。

最令人遺憾的是，李秀成據說本來要針對的並不是任錦球，而是當天因病休假的高級警目劉華，到頭來任錦球卻不幸成了代罪羔羊。



究竟真的是生死有命，還是天意弄人？

值得一提是慘案當年仍在襁褓之中的任達華，問起他恨不恨李秀成？華仔的答案：「那是天意，兇手只不過是一個不能自控的病人！」華仔為免惹起母親傷感，不欲多提舊事。他的座右銘是「寬恕」，「包容」，處世態度實在令人敬佩。

八仙飯店



神秘「八」字隱藏玄機

提起「八仙飯店」這個名字，大家也許是耳熟能詳，腦海中總會湧現以下的聯想——澳門奇案、兇殘碎屍、人肉叉燒包、面目猙獰的黃秋生……

但有關這宗奇案的箇中內幕與真相，你究竟是道聽塗説，還是百份之百地了解所涉細節？

一九八五年八月八日中午時分，澳門路環黑沙阿婆秧沙灘，一名泳客發現了八截人體斷肢！

不知是巧合還是蒼天的暗示，這四個「八」字，彷佛早在透露，殘肢的來由與「八」字有關！

澳門司警接報後大為震驚，到場進行調查。被丟棄的八截人體殘肢，包括四隻右腳腳掌、兩隻左腳腳掌及兩隻手掌，初步推測，得出以下結論：



一、殘肢嚴重腐爛發脹，被海浪沖上岸前，已浸在海中超過兩天。

二、從四隻右腳腳掌推斷，死者最少有四個人（排除有人被鋸下腿而依然生存的可能性）。

三、斷掌切口十分整齊，似被刀斧等利器斬下，加上斷口位置相若，絕大可能是先以「人力」分割，後再拋進海中。此推斷排除全屍墮海之可能，倘若「分屍」成因乃「船隻重葉打斷」或被「魚類噬咬」，切口位置必定參差不齊。

四、斷掌手指部位通通遭鎚擊壓扁，兇手故意毀滅受害人指紋，斷絕追查。

至於兇徒及死者的身份，兇殺動機，其他肢體的下落等等，則仍有待調查。

在同一處地點發現一具以上的屍體殘肢，已非尋常之事，更何況是四具屍體之多？除非是醫學用殘肢被人當垃圾棄置的罕見事例，否則必然牽涉一宗非同小可的兇殺案！

過了兩天，再有人在阿婆秧灘發現一隻野狗正噬著一女性左手掌斷肢。三天後，司警又尋獲一隻女性的右手掌，泳客亦發現一隻腐爛不堪的右腳腳蹼。

其後，司警再沒有收到其他屍體發現報告。統計下來，殘肢共十一件——腳部七件，手部四件。以右腳殘肢數目推斷，死者最少有五人。而且可以肯定的是，當中包括女性。

面對這宗猖獗的集體肢解案，澳門司警如臨大敵，步步為營，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進行緊密追查，卻遲遲未有新發現。他們唯有將焦點集中在十一件殘肢上，寄望透過科學鑑證解開疑團。

不過，由於斷掌指頭遭嚴重破壞，令指模套取的工作極度困難，司警特地邀請了內地的鑑證專家協助化驗；取得重要紀錄後，便將殘肢埋掉。

其後半年，案件仍然一籌莫展。可憐這批遭人殘殺的受害者，除一至兩截殘軀得以暫且安葬外，則屍骨全無。冤情莫白，九泉之下又豈會甘心？

一封遲來的密函

直至一九八六年四月，事隔半載，一封函件的出現，終於為破案工作帶來了轉機。

這封信件，由黑沙灣馬路旁著名食肆「八仙飯店」東主鄭林的弟弟寄出，說及其兄一家於去年八月離奇失蹤之事：



余兄鄭林去澳門多年，憑勤勞立業，但於去年八月初突然失蹤，而他在澳門的八仙飯店及物業則由另一名姓黃的男子承受。而最近澳門路環黑沙阿婆杺海面又發現人體殘肢，恐兄一家遇害，望警方竭力幫助找尋余兄的下落。

鄭林弟弟曾先後將此信寄給廣州國際刑警及澳門司警，暗示懷疑黃某謀財害命，要求司警代為追查來龍去脈。

這封遲來的密函無疑令司警在陰霾之中隱見一線曙光，立即循這樁「集體人間蒸發」的事件上埋手。

鄭林弟告訴司警，其兄於去年七月曾攜同兩幼女回故鄉中山，其時並無異樣，但離鄉後便一直音訊杳然。

當時他在澳門的另一名兄弟已深感不妙，及後得知澳門發生殘肢發現案，更推斷其兄一家可能已遭滅門之災。

鄭林兄弟否定鄭林因賭遭殃的可能性，因為即使謀財害命，也不至於要殺害全家，孩

子畢竟是無辜的。何況鄭林兩夫婦雖然好竹戰或「十三張」，但向來注碼不大，適可而止，因欠下巨額賭債而遭毒手的可能性甚微。

鄭氏兄弟又揭露，其兄雖然是「八仙飯店」的大老板，但經濟大權一直掌握在嫂子一個人手上，鄭林一向只有微薄的零用錢過手，兄弟們還不時相勸要留點「私房錢」養老旁身。

此外，他們又從一些蛛絲馬跡，懷疑其嫂早已與「八仙」新老板黃某有非比尋常的關係，是次不排除她串通黃某一起殺夫奪產，事後兇徒與她反目成仇，「一不做二不休」，將她一家殺死。

從他們提供的資料所得，失蹤者包括十人之多：八仙飯店東主鄭林（五十餘歲）、其妻岑惠儀（四十二歲）、女兒鄭寶琼（十八歲）、鄭寶紅（十二歲）、鄭寶雯（十歲）、鄭寶華（九歲）、兒子鄭觀德（九歲）、岑惠儀的母親陳麗容（七十歲）、岑惠儀的九姨陳麗珍（六十歲）、以及「八仙」的廚師鄭栢良（六十一歲）。

到底鄭林兄弟的推測是否正確？兇徒又是如何將十人戕害甚至肢解？兇案的現場又在哪裡？到此，一切仍是個謎。





八仙飯店各死者

一個指紋成破案關鍵

「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鄭林兄弟的報案令這宗懸案帶來莫大的進展。司警複檢月前的殘肢紀錄，果然大有收穫，發現其中一片仍未完全鎚扁的指模竟與失蹤者之一陳麗珍的指模相似！

司警立即傳召失蹤者的街坊共廿多人進行問話，希望先對鄭林一家失蹤前後發生的細節多加了解。

據一名供應鷄鴨給「八仙」的東主所述，一九八五年八月四日下午，鄭林致電表示缺貨，他遂派伙記送鷄鴨到「八仙」，當時店內一切如常。到了五日早上，當伙記再前往送貨，卻發現「八仙」已關了門，更張貼著「休息三天」的告示。

不久，該名東主偕同妻子往黑沙灣第四街鄭林住宅造訪，只見一名陌生男子在屋內，聲稱鄭林一家去了珠海未歸。



年梢，夫婦倆見鄭林一家仍不見蹤影，心感奇怪，特地往中山尋訪，然鄉親均表示不知鄭家各人下落。

換言之，據口供所述，鄭林全家於八月四日下午之後，突然「人間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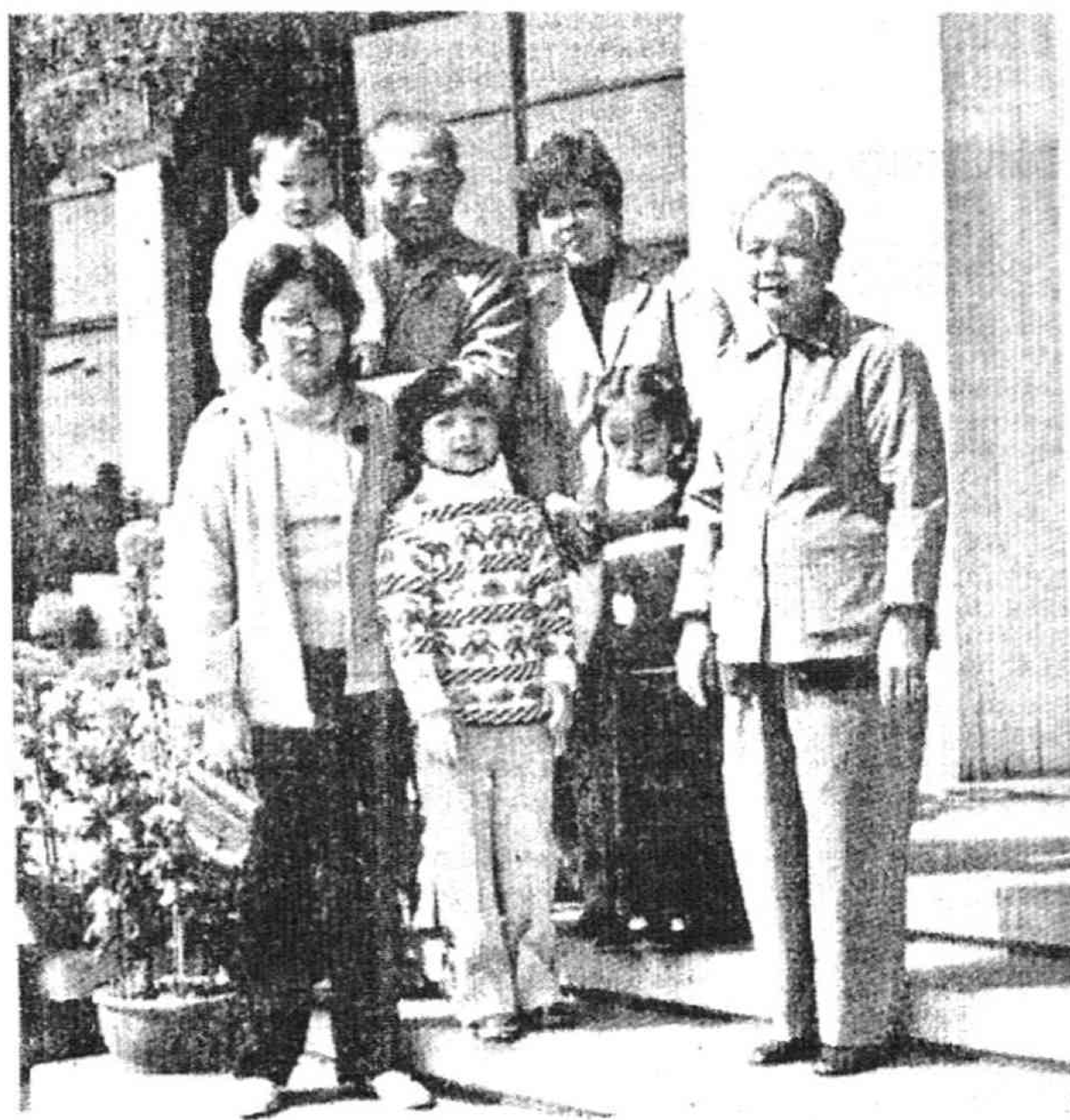
此外，被肯定已遭毒手的陳麗珍的一名鄰居表示，八月五日凌晨，曾有一名三十餘歲的男子上門找陳氏，謂鄭林的幼子「德仔」發高燒，家中無人，請她前往送德仔入院。隨即，她與該男子一同乘搭計程車離開，自此一去不返。

綜合以上兩組口供，故事的輪廓加倍清晰——鄭氏一家可能於八月四日晚遇害，兇徒至凌晨時分再前往陳家將鄭氏最後一名親屬誘走殺害，實行「斬草除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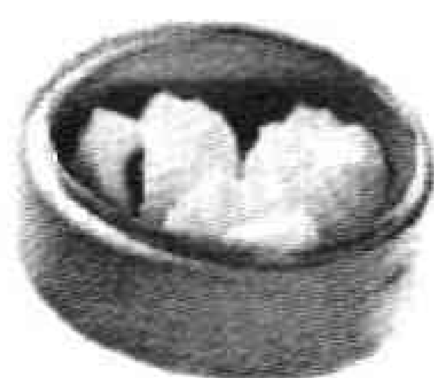
如此傑作，令司警深信兇徒超過一人。登門誘走陳麗珍的年青男子，極可能是鄭林「滿門抄斬」的劊子手之一。

總共十名失蹤者，無緣無故一夜間消失，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可思議的事！兇徒進行殺人計劃後，有如十九世紀震憾英倫的「開膛手傑克」般閃電消失，而十名死者遇害後竟然只剩下十一件斷掌殘肢可供追蹤，整個殺人過程就有如一幕魔術把戲，撲朔迷離！

然而，手法再俐落的「魔術師」，把自己從台上變走後，始終還是要返回台下，回復



鄭林夫婦及四名兒女，右一為九姨婆陳麗珍，
攝於澳門回力球場外。



本來的真面目。除非他遁世歸隱，否則即使他改頭換面，在人煙當中，依然不難嗅到他身上依附著那陣血腥的氣味。

飯店東主一家失蹤，「八仙」一切依舊，卻是人面全非，這無疑為調查工作大開中門；司警遂向懷疑「謀朝篡位」的新東主黃某進行嚴密監視及跟蹤。

與「屠夫」正面交鋒

「八仙飯店」在澳門開業近廿年，是一幢兩層式的飯店，口碑一直不錯，生意滔滔，每日最少有一千元的營業額，以當年的物價來説，確實已不俗。飯店老板鄭林原為一名賣燒鴨油鷄的小販，因為人老實，受到一名街市鷄鴨檔主賞識，借錢給他開鋪。

鄭林一九七三年與岑惠儀結婚，自此二人同心合力經營「八仙」。鄭林在街坊眼中是一名好好先生，工作勤懇，實而不華。相反，其妻則人緣欠佳，對金錢看得甚重，且非常好賭，經常攻打四方城及穿插賭場。

至於夫婦二人如何結識黃某，飯店為何會突然落在其手中，則無從得知。由於易手後各方面仍保持一貫質素，「八仙」依舊客似雲來，直至東主一家失蹤的消息傳開後，才惹起食客的注意及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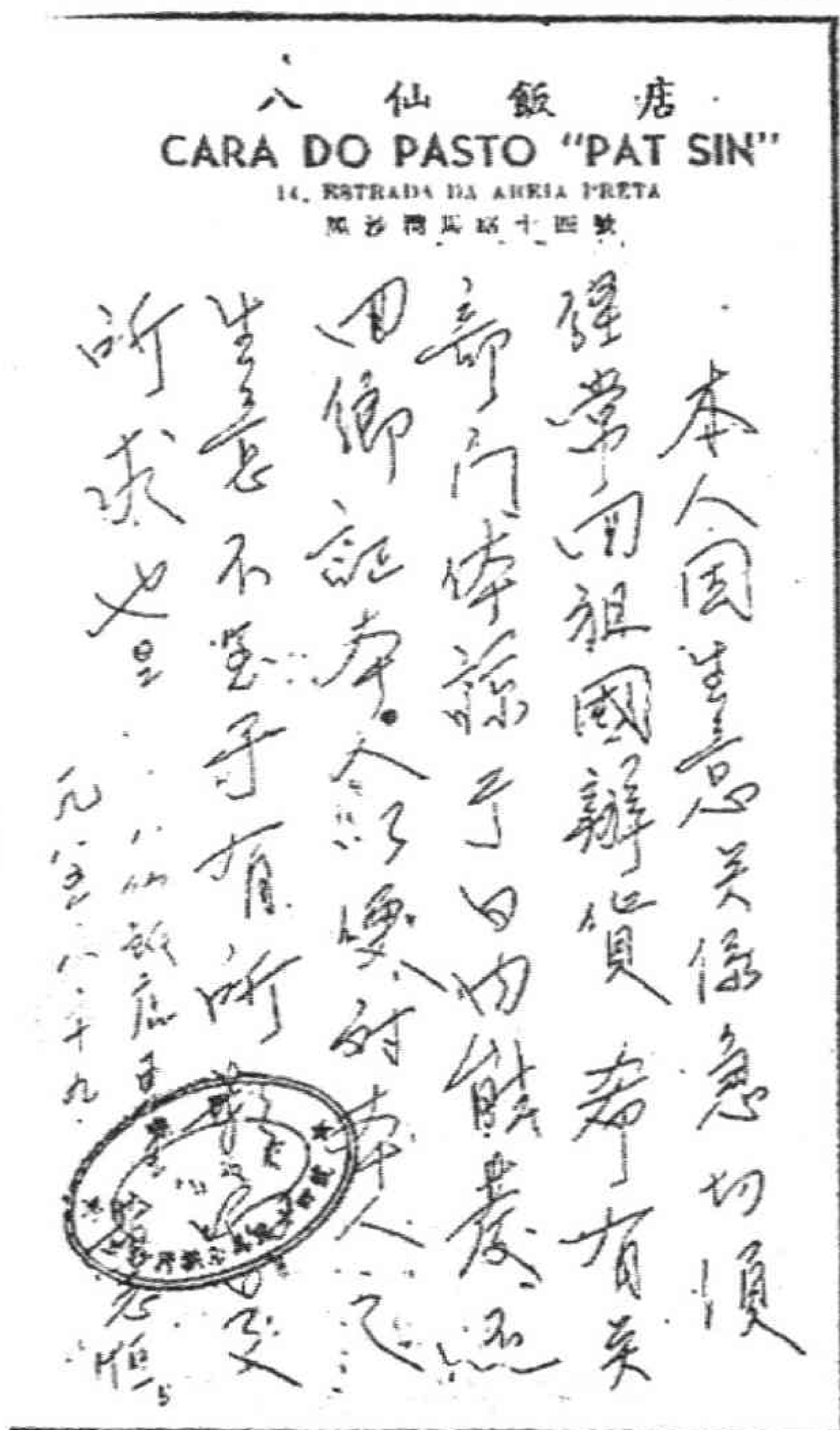
當然，對於司警的監視以及自身的處境，黃某亦絕不可能懵而不知。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八日，他突然匆匆離店，欲離澳前赴內地。司警見他行藏閃縮，機不可失，決定採取行動，於關閘將他拘捕返署協助調查。

被捕後，黃某的背景初步披露。他全名黃志恆，五十餘歲，已婚。自鄭林一家失蹤後，他不但接管了「八仙飯店」，換上全新班子，還佔用了鄭氏的汽車和物業。他將鄭林位於黑沙環第四街的住宅出租，自己則與一名廿多歲的兒子另住，兒子還駕駛著鄭氏的小福星汽車出入代步，十分可疑。

黃某辯稱當日只是送契女返內地，別無他意。當司警問及他何以有數十萬元「頂手費」接收鄭氏物業，他則表示乃「走私」所得。

司警人員在「八仙飯店」進行搜查，一無所獲後，向傳媒發放所有失蹤者的照片及資料。





八　仙　飯　店

CARA DO PASTO "PAT SIN"

14, ESTRADA DA AREIA PRETA

黑沙環馬路十四號

疑犯申請回鄉證字跡

其後，黃志恒又改口，謂鄭林早年欠下他六十萬元賭債，無法償還，結果答應將「八仙飯店」及其餘財產轉讓抵債，而鄭氏一家則已全部移民。

但翻查出入境記錄，鄭氏舉家應該仍在澳門境內。

黃某刻意隱瞞事實，令口供疑點重重。幾經司警追問，他仍三緘其口，不肯供出實情，期間更表現得非常不合作。

被捕當晚，黃已表示自己因受刺激哮喘病發，需送院治療。其後，他在警署內情緒激動，威脅司警人員如再相逼作供，他將咬舌及撞牆自盡。

司警唯有盡力應付這名「麻煩」疑犯，耐性地套取口供，同時在其寓所內進行搜索。結果，在黃某屋內保險箱中尋獲重要證物，包括鄭林的銀行保險箱鎖匙、回港證、其子女的出生證明書、學生證副本等等。

鄭氏倘若真的移民，豈會連證件亦遺下？

對於為何擁有這些物件，疑兇黃某未能作出任何合理解釋。表面證據極為明顯下，司警於九月三十日凌晨正式將他落案起訴，於刑事起訴法庭進行初級偵訊後，將其押牢待審，不准保釋。

雖然疑兇已落網，但司警始終認為單憑一個人的力量，一次過屠殺十人，再進行工程浩繁的肢解工作，實難以讓人信服。所以，司警一直希望從黃某口中證實幫兇身份，將所有涉案人等繩之於法。

十具屍體「蒸發」之謎

「屠夫」的身份已被初步確定，然「屠場」的地點與「屠宰」的過程仍有很多令人未解之謎。

首先，要殺死十個關係密切的人而不被揭穿，「屠夫」必須與時間競賽，而且要手法



俐落，以防留下活口告發。

其次，殘肢的運送和處理方面，亦必須經過周密的心思，才可掩人耳目。

「屠場」的最大可疑地點不外乎兩個——「八仙」和鄭宅。

在鄭宅的可能性極低，因為在單位內進行大屠殺，然後運走大量屍體，鄰居必有所發現，然鄭氏鄰居在鄭家失蹤前後，並無發現不尋常跡象，例如單位傳出呼叫聲或神秘人運載大型物件離開大廈等。

「八仙」極有可能正是兇案第一現場。兇徒先將目標齊集飯店內，再用某種方法制服各人，然後進行屠宰及分屍。（有人猜想疑兇是採取逐個擊破的方式，將眾人誘至店內，與誘騙陳麗珍的過程雷同。）

肢體的處理有幾個可能性。第一，埋於「八仙」店後的一片大菜地或絞碎拋進菜地中的化糞坑；第二，被倒進飯店內的自用垃圾桶，再由垃圾車運往堆填區。

由於案發時正值炎夏，屍體如延誤處理，必致腐爛發臭，遭人發現。故此，不排除兇徒曾利用飯店內的冷藏櫃雪藏肢體，然後分批棄置。

在香港，如果垃圾箱內藏有殘肢，很多時都會被垃圾工人在傾倒垃圾的過程中察覺，

並揭發兇案。但由於八十年代澳門的垃圾收集方式已十分先進，採用機械運送方式，工人只需將街道旁的垃圾筒搬到垃圾車旁，便有機器代勞，將垃圾運往堆填區，不需人手揭蓋。這一個特點，直接形成兇案未能及早被發現的原因。

至於何以會有部份殘肢在海灘發現，則有推斷是野狗咬開盛載殘肢的垃圾膠袋，令一些斷掌散落海面，再飄浮到阿婆秧灘岸上。

然而，憑一人之力，又如何制服十個人，令他們無從反抗，「肉隨砧板上」？如果運用毒藥先行毒死各人，也許成功率會較高。司警其後曾在黃志恒家中搜得一些毒藥，他供稱是用來自殺之用。但基本上，從斷掌的毒理測試，可以肯定死者並非被毒殺。

莫非正如司警推測，疑兇真的另有同謀，從中協助？

各方在「猜啞謎」之際，在拘留所中的黃志恒，向外界洩露了「謎底」。

據澳門的一份報章透露，黃志恒於獄中向人大爆屠殺內幕。他說，與鄭林夫婦已相識多年，並經常一起賭錢。

案發一年前，他在「八仙」內與二人及廚師賭「沙蟹」，當時陳麗珍亦在旁觀戰。他



以兩千元的賭本與鄭林搏殺，一輪交鋒後，最後贏了對方十八萬元。對方答允一年內歸還賭債，並口頭承諾若不能償還便以「八仙」抵債。

一年之後，黃某多次追討，仍無法收回一分一文。直至案發當晚（一九八五年八月四日夜晚），「八仙」收舖後，黃某前往「講數」，要求鄭林先償還數萬元，或立即交出「八仙」，還說自己已準備了一批新伙記上工。

但鄭林則態度強硬，堅拒還錢。黃某「怒從心上起，惡向膽邊生」，隨手撿起一隻酒樽，扑碎後用以脅持鄭林的幼子「德仔」，然後命店內其餘八人（鄭林一家及廚師，陳麗珍不在店內）互相綑綁及用布塞口。

「德仔」是鄭家的命根，各人不敢造次，只有唯命是從。最後，剩下鄭妻岑惠儀及「德仔」未被制服，便由黃某親自下手。

就在這個時候，鄭妻突然發難，一手抱起「德仔」欲衝出店外。黃某一個箭步衝前，用破玻璃樽戳向鄭妻頸部，當場將她殺死。

殺人後，黃某狂性大發，接著用玻璃樽將各人戳斃。最後遭毒手的「德仔」，臨死前拼命掙扎，高呼：「九姨婆會報警叫人拉你！」

黃某被他一言驚醒，將他殺掉後，立即前往高士德馬路找陳麗珍（但陳氏的鄰居曾目睹的人並不是他，而是一個比他年青的三十歲男子），將她誘至飯店加害。

大屠殺後，他將每具肢體斬開十數截，然後用黑色垃圾膠袋分批棄置。他還聲稱曾將半截女人身體整個棄於垃圾筒內，亦沒人發現。

至於為何會有斷掌飄浮於沙灘上被人發現，連他自己亦莫名其妙，笑言這可能是上天的作弄。

黃某更言之鑿鑿，謂部分人體碎肉已熬成肉湯，在「八仙」內出售。

以上版本的可信成分有多高呢？黃某真的能夠獨力控制場面，令各人乖乖地任由宰割嗎？還是另有同謀在場，替他將各人綑綁，然後再代他前往找陳麗珍？這個人又是誰呢？

這些答案，始終未能從黃某口中得知。

林過雲 vs 黃志恒



這宗轟天動地的滅門案疑兇黃志恆，被澳門傳媒塑造成一個心狠手辣、詭計多端、視死如歸的狂徒。他的「大名」不久便傳遍整個澳門，為人街談巷議。

有人又將黃志恆與數年前震動彼岸的「雨夜屠夫」林過雲相提並論，兩人在世人眼中有如惡魔降世，不相伯仲。從此「香港屠夫」與「澳門屠夫」，各據一方。

「深不可測」，是二人的共通處。他們的真實面貌永遠是模糊不清，說話不盡不實，難分真假，外表總給人一種陰陰沉沉的冷酷感。

林過雲犯案時比黃志恆年青廿載有餘。雖然二人都有很多的隱秘，但外間對於林過雲的一切，比黃志恆要了解得多：他人格異常，憎恨歡場女子，向她們下毒手，以達到「替



年青時代之黃志恒



被捕時之黃志恒

天行道」之目的；林在解剖方面天份甚高，而且對「手術製成品」異常沉迷；每次肢解後都留下殘肢的標本作紀念，徹底地是一個變態人魔。

但黃志恒呢？他是一個心理正常的人嗎？他殺人的動機到底如何呢？他是一個連環殺手嗎？

由於他一直未被判罪，不能證實他就是此案的真兇。然而，他的殘酷性情卻在另一驚人發現中顯露無遺，亦令外間對他的身世有較深入的了解。

事緣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五日，香港鰂魚涌曾發生了一宗殺人縱火案。當年，一名叫陳梓梁的男子，向一名叫李和的男子商借一萬元不遂，老羞成怒將李和夫婦及其姊綑綁，並將李和放在浴缸中溺斃。至於兩名婦人亦遭斬傷，兇徒及後更用石油氣爐縱火企圖毀屍滅跡，幸兩婦及時掙脫逃生。

其後，陳梓梁被香港警方通緝，一直下落不明，令案件成為懸案。

直至轟動港澳的「八仙」兇殺案被傳媒廣泛披露，香港警方才透過核對指模，發現疑兇黃志恒與陳梓梁本是同一人！此外，李和太太亦認出黃志恒正是失蹤多年的殺夫真兇。

經記者的深入追訪後，才發現陳梓梁更多鮮為人知的歷史，並且發覺他的一生都動盪



不安，充滿傳奇。

陳某小時候在家鄉廣東南海書樓村與父母兄長同住，匿名「阿七」。其父擁有田地，家境不俗，且有丫環服侍。其後，他隨家人由內地到港定居，卻不改其「二世祖」性格，終日遊手好閒，到處生事。

羽翼初成，他便因觸犯法律，被判囚五年。刑滿出獄後，與一名黃姓女子結婚，誕下二子一女。婚後的他不單沒有收心養性，且變本加厲，沉迷賭博，更於一九七三年借錢不遂殺人放火，淪為一名通緝犯。

他為了逃避罪責，犯案後潛往南海縣平洲區平南鄉間，匿居於丫環黎氏家中。期間，他一直坐立不安，深怕被人揭發身份，竟不惜用鋒利的生果刀，將自己的左手食指截去一小段，又用火燒傷兩隻手指頭，以破壞指紋。從這一點，可見他的確是一個狡猾的亡命之徒。

隱居期間，陳某一直左右逢源，受到女性的照顧及包庇，一方面其髮妻不時穿梭中港，來回探望；另一方面丫環黎氏對他亦有情有義。可惜，其後，他與黎氏女兒「阿芳」發生戀情，破壞了黎家與他的關係。一對鴛鴦卒於一九八零年千方百計偷渡往澳門定居。

到澳門後，他改名換姓，以「黃志恒」的身份取得居留權，掩飾真正身份。其後又與

阿芳生下一子，至「八仙」案件發生時年約六歲。

從陳梓梁的犯罪歷史，足見他是一個不斷惹事生非，無法安身立命之人。「八仙」案件，可能只是他犯罪生涯的一個延續。

真相大白，除卻澳門十條人命，他將要面對香港的終身監禁。香港警方準備透過引渡條例將他帶港審訊。可惜，此事最後卻因為陳梓梁的死而告終！

留給世上最愛的説話

獄中的陳梓梁，除了犯下滔天大罪而成為風頭人物外，其多次自殺的記錄亦令監獄震盪不休。

一九八六年十月四日下午，他以鐵皮垃圾筐在市牢監獄割脈自殺，被一名囚犯發現，獄警立即將他送往醫院搶救。據悉，他以鋒利鐵片自殘，在左手腕上直割後再橫鋸，弄至手腕血肉模糊，醫生經過五小時手術，才把血管一一接駁好，挽回他一命。



從這種自殘手段，足見陳梓梁冷血無畏。如果他是「八仙」案的真兇，可想像受害人生前會遭到怎樣的折磨和對待。

然而，「冷血殺手」的背後，往往亦有其軟弱的人性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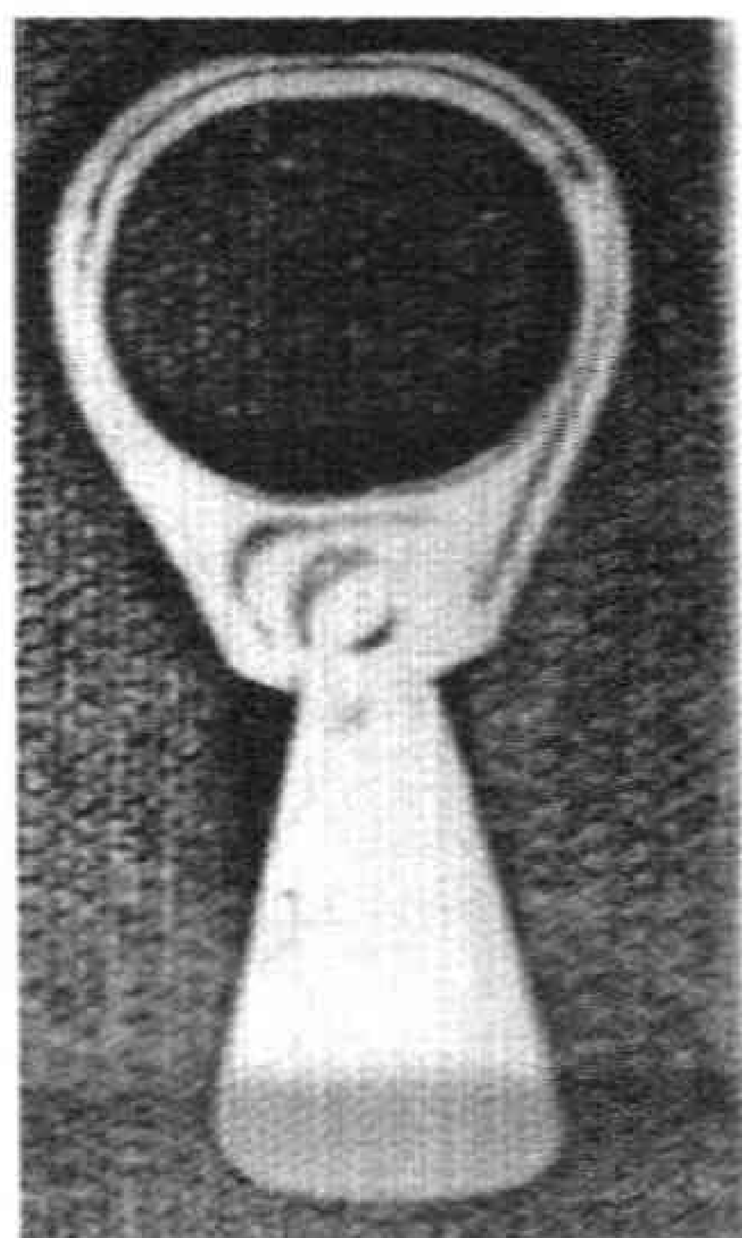
十二月初，陳梓梁在獄中多次與伴侶阿芳見面。最後一次，雙方放聲大哭。他一名廿多歲的長子阿源亦在同一時期與父進行拘押後唯一的一次會面，二人神情肅木，相對無言。事後孔明，原來有人早向家人道別！

同年十二月五日，多次自殺不遂的陳梓梁再次在獄中割脈，終於達成其心願。半夜時分，他趁各囚友進入夢鄉之際，靜悄悄利用一個估計從醫院拾獲、磨得鋒利的汽水蓋掩在未癒合的傷口落手。

他忍著疼痛，不吭一聲，沒有將任何人吵醒。翌日清早八時，獄警在三格床頂層近窗口的床鋪發現他全身僵直，手腕被一張滲滿鮮血的棉胎覆蓋著，早已氣息全無。

據監獄署長地亞士透露，陳梓梁因押於市牢大樓A樓樓下五號倉，倉內共收禁二十八名犯人。因市牢環境狹窄，倉內碌架床均設為三層。事發上午，獄警循例派發早餐，當點名呼喊「黃志恒」，只見其面向牆壁臥床，卻未見回應。獄警接連數次呼喚，仍沒有反

應，唯有爬上床鋪查看，赫然發覺犯人手腳冰冷，身上及被鋪浸滿鮮血；至司警及山頂醫院急救隊趕到，証實陳梓梁已死去多時。司警除檢獲鋒利汽水蓋掩，還找到一副眼鏡、一樽哮喘藥、數本黃色刊物及一封數日前己寫好的遺書。



死者用以自殺的同類汽水蓋掩

陳梓梁自殺時間推斷為凌晨三時至清晨八時。在三時以前，有同倉囚犯目睹死者坐在床上，藉着窗外透入的燈光做膠花手工。囚友見怪不怪，頻頻失眠的死者，常靠做膠花手工消磨時間。

鮮為人知的一頁

澳門監獄對囚犯自盡十分忌諱，由於此地「煞氣大」，困在市牢內的囚犯亡靈，因不能「逃出」，而陰魂不散，不停作祟。按照澳門監獄規矩，每當有囚人死於獄中，獄長會



照例正式簽發刑滿出獄証書，來到死者生前的監倉，進行「送走」儀式。「送走」陳梓梁當日，一名獄警手執出獄証書，大聲呼曰：「黃志恆，你今日監禁期滿，即日獲釋放，恢復自由。」另一名獄警一手持着打開的黑色雨傘，另一手持燃着的神香，一步步將死者亡魂，用掩蔽掉日光的黑傘，護送列市牢大門外。當獄警把神香插在街外，收起雨傘，便大功告成。

只不過，死者真實名字乃陳梓梁，而儀式中，卻採用了黃志恆……陳梓梁的死，令破案在望的「八仙」兇案再次沉往谷底，成為一宗更波譎雲詭的案件。此外，他死前向一間報館投寄的遺書，令案件更顯得耐人尋味：

請代我平反這冤案，請想，一個臨死的人還會說謊，我之所以在法官面前承擔一切，是有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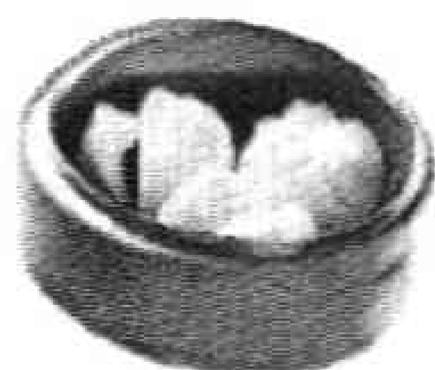
……九月廿八日兩點鐘，司法處謂想了解一些事，我在那裡一直坐了十多個鐘頭，在這段時間，我估計他們在觀察我心境，由於在澳門從未做過對人不住的地方，所以我心境也算不差，迄至他們問及關於八仙飯店之事，我從實告訴他

們，也就是我如何認識鄭林及至如何接替業務等，足足問了兩夜三天，分四個人同是問這些，最後在十月一日零時謂要控告我謀殺鄭林一家，當時我已是疲勞之極……

……香港那邊東窗事發，我已抱定以死以謝世人，本來我已當陳梓粱已死去，而且在孩子面前他們父親早就去世，這是由我將自己的手指模忍痛割掉，那時開始，我已洗心革面，壞事不但不會做，而且連想也不去想犯法的事，凡事都有動機，而我已守了十多年，孩子剛畢業，踏入社會工作，我應該安享晚年……

……早在一九八四年當鄭林欠我十八萬八千時，我已有心收購八仙飯店，這是有人證的……總而言之，我絕對做不出這案，如果是我做承認又何妨；況且編輯先生你見到這信，我已經不在人世了……

……現在最淒涼的是我的太太和只有七歲的孩子，輿論對她很不公平，難道我已改過自新，重新做人想過着幸福的晚年，就給我十多年前的事而粉碎，我的太太最無辜，我以前是壞人，我應承擔一切後果，但我太太是鄉下婆，甚麼也不識，絕對是好人，難道社會竟然對她不伸出同情的手，加以援助她？



……我鄭重聲明，我之自我解脫，並非畏罪，而是多方面的，我患有哮喘宿疾，屢次就不想再捱下去，今次終要實現……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陳梓梁的善心，也許只限於對待他的摯親。

至於當日叩門騙陳麗珍入鬼門關的年青男子，和「八仙」失蹤者的死亡之謎，亦只能隨著陳梓梁的死而塵封。

危險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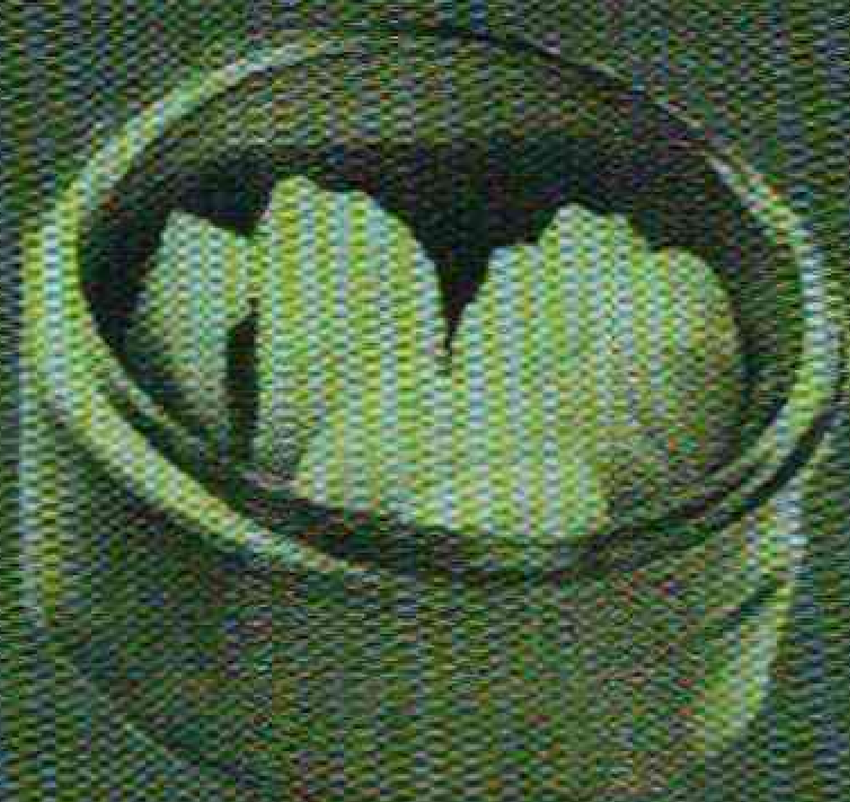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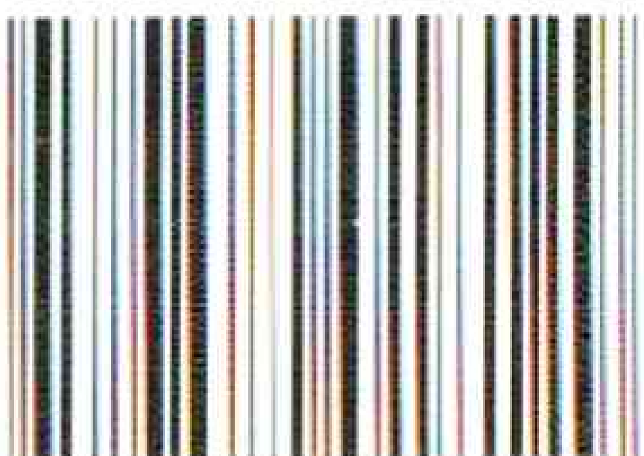
本書作者在電台主持一個同名節目，節目其中主旨是挖掘香港歷年來的重大刑事案件，描述案發經過，剖析案情始末，從中帶出人世凶險、人性陰暗的一面，以供讀者細味反省。

書中不少案件香港人記憶猶新：美孚倫常慘案、滾油殺夫案、歐陽炳強紙盒藏屍案、血洗水警輪等等，案情觸目驚心，即使是陳年往事，由作者描述起來，仍像是昨日發生。

作為一個律師，有機會接觸相關文件資料，使這些重現當年實況的文章，更加生動豐富。而作者站在普通人的立場，對造成這些慘劇的社會和人性的原因，也深入解剖，以儆世人。

「一代賊王」葉繼歡為這本書作序，推崇翁靜晶之餘，也對自己鋌而走險的前半生深感悔意，從這個角度看，葉繼歡的序言有畫龍點睛的效果。





ISBN 988201812-2

9 789882 018129

H.K.$ 48.00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